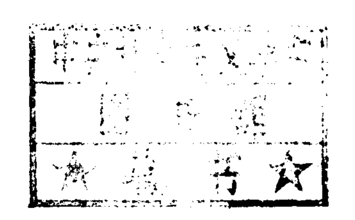
#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李 季 平



山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济南

# 王夫之与读通鉴论

李 季 平

*

山 东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25 印张　119 千字
1982 年 5 月第 1 版　198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11275·1　定价 0.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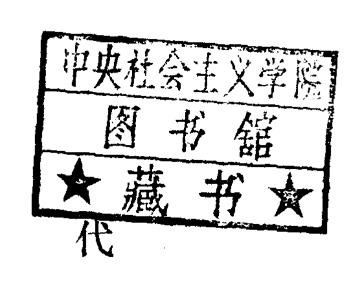



王 夫 之 画 像

（采自清同治四年金陵刻本《船山遗书》）

# 目　录


一、时代……………………………………………………1
二、生平和著作……………………………………………12
(一) 家世与出身 ………………………………………12
(二) 组织"匡社",评议时政 …………………………15
(三) 上书章旷,"指画兵食" …………………………21
(四) 举兵衡山,武装抗清……………………………28
(五) 反对分裂投降,冒死三参党人 …………………32
(六) 坚持反清,著述以终……………………………38
三、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69
四、反对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统治,
提出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主张……………………93
五、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思想,
批判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128
六、史论巨著《读通鉴论》和发展进化的历史观 …………153
七、结束语 ………………………………………………174
附:王夫之大事年表 ……………………………………179
后记 ………………………………………………………191




# 一、时代

王夫之是明末清初的进步思想家，同时也是著名的史学家。

他所生活的年代（明万历四十七年至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19—1692年），正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一个“天崩地解”[①]的大动荡时代。当时，封建专制制度已非常腐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等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十分尖锐激烈。

首先，由于当时封建专制统治的极端腐朽，日益加剧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役负担，使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农民与地主间的阶级矛盾激化了。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形成，促使地主阶级的生活日益腐化、贪婪。以皇室、宦官为首的官僚大地主阶级疯狂地兼并土地，用繁重的赋役残酷地剥削农民，致使土地高度集中，广大农民相继破产，陷入痛苦的深渊。因此，土地问题已成为明中叶以后社会上最尖锐的问题，兼并与反兼并、加租加税与抗租抗税的斗争，已成为当时阶级斗争的焦点。明代土地兼并的特点之一，就是作为皇帝私人的皇庄土地扩大的十分猛烈。皇

① 黄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一。

庄虽属“官田”一类，但不归户部主管，而由皇帝派内监管理，地租收入归皇帝私人。这样，皇帝不仅在名义上是全国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同时又直接以私人地主的身份出现，实际上是全国最大的地主。皇庄的经营一般采取租佃制，但管庄的庄头太监拥有更大的政治特权，因而对庄内佃户的压榨和搜刮更加厉害。除皇庄外，明代还有藩王庄田、中官庄田和勋戚庄田等，他们的兼并情况也是十分惊人的。如潞王在湖广拥有庄田四万顷，福王在河南占地二万顷。熹宗时宦官头目魏忠贤竟然掠夺土地达一百万亩以上。因之官修的《明史》也承认：明“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①土地越是集中，封建剥削就越是苛重。封建统治阶级不仅以地租形式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同时还向贫苦农民征收种种苛捐杂税。如明中叶封建统治者颁行了“一条鞭法”的赋役制度，把赋、役合为一条，按亩折银征收。虽然“一条鞭法”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商品经济的发展，适应了当时资本主义萌芽的需要，但当时广大农民的实际情况却是“无田之粮，无米之丁，田鬻富室，产去粮存，而犹输丁赋”②。因此，“一条鞭法”颁行后，结果却是“鞭外有鞭，条外有条”，加派杂税，层出不穷，并没有减轻对贫苦农民的剥削。在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为应付东北的战事，有所谓“辽饷”。崇祯年间(公元1628—1644年)又有为镇压农民起义的“练饷”和“剿饷”。这些无休止的横征暴敛，大

① 《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

② 《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

都落在贫苦农民的身上。因此，农民与地主之间的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了。自万历以来全国各地就不断发生小规模农民起义，到了熹宗天启七年（公元 1627 年），声势浩大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在陕北揭开了序幕，这是明末阶级矛盾的总爆发。在杰出的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的领导下，经过十多年的武装斗争，在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攻占北京，推翻了明王朝的腐朽统治。

其次，由于东北地区满族的扩展而形成的国内民族矛盾，随着满族贵族的率兵入关，而迅速激化了。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本是女真族的一支，很早以前就生活在我国东北地区黑龙江、长白山一带。十七世纪初叶，由满族贵族所建立的清政权，入关以前虽然已开始封建化，但还是一个带有严重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军事政权，比起汉族的封建社会来是落后的，它还有很大的掠夺性。因此当李自成领导的农民革命军推翻明王朝，取得伟大胜利之际，早在山海关外虎视眈眈的清兵，也准备乘机扣关，取代明朝而统治全国。就在这个关键时刻，明朝的残余势力、山海关守将吴三桂，出于他反动的阶级本性和阶级利益，仇视和害怕农民革命政权，便投降了满族贵族，并勾引清兵入关，共同进攻农民军，扼杀大顺农民政权，夺取了农民革命的胜利果实。清兵在颠覆了大顺农民政权、疯狂地镇压农民军的同时，还以民族征服者的姿态，在一些地区野蛮屠杀汉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如“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强行圈占汉人土地，暴露了它的落后性和掠夺性。这样，国内的民族矛盾迅速激化，

并很快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在阶级压迫又加上民族压迫的情况下，清朝统治者在初期就遭到了汉族人民以及其他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① 在明清之际，满族与汉族以及其他各族之间的矛盾，实质上是满族贵族与汉族地主阶级投降派相勾结，共同压迫汉族人民和其它各族人民的矛盾。这是阶级矛盾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

历史上任何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劳动人民都是主力军。明末农民起义军的抗清斗争，也证明了这个道理。例如，当清兵入关，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农民军是抗清的主力军；当农民军在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镇压下失败后，它所保留下来的队伍，仍然是反抗满族贵族民族压迫的主力军，曾坚持了较长期的武装抗清斗争。另外，农民军的抗清民族斗争，对地主阶级当中的抗战派乃是一个巨大的推动。因之，明清之际汉族地主阶级中一些有识之士的民族爱国思想的产生，与明末农民起义军抗清民族斗争的影响和推动是分不开的。

再次，封建统治者与城市市民的矛盾，也逐渐尖锐了。明中叶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我国江南和东南沿海地区的某些行业，如纺织、采矿、冶铁、制瓷、印刷等，出现了手工工场。这些手工工场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分工较细，劳动者是受工场主雇佣的工人，他们靠出卖劳动力生活。象机

① 毛泽东《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明》。

织业则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现象。刚刚出现的这种萌芽，还是很微弱的，并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再加上明、清的统治者为了维持其封建统治，惧怕社会进步，都采取压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致使这一微弱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非常缓慢。但这种新的生产关系萌芽的出现，还是值得重视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批工商业城市。这些城市的居民为数日多，逐渐形成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市民阶层。市民的成员自然也有剥削者和劳动者的阶级区分，如作为市民主要成员的手工工场或作坊的工人、手工业个体生产者、小商贩、矿工、船夫等是劳动者，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与封建统治者存有深刻的矛盾，具有强烈的反封建要求。另外，市民的成员中也还有一部分剥削者，如手工业作坊主、商业资产者等，他们是市民中的上层，但在封建社会中，他们的社会地位也是比较低的，因而在反封建方面也有一定的要求。在明、清之际，由于封建统治者采取压制工商业发展的政策，对城市手工业、商业的搜刮逐步加紧，使市民与封建统治者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因此，在明末的神宗万历到熹宗天启年间，全国城市先后爆发了几十起市民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在清初，由于封建统治者下令限制机织业的发展②，因而曾激起了各

---

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八九页。

②《续纂江宁府志》卷五。

地机户的反抗。当然，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和封建生产关系相对来说，是值得肯定的历史进步的表现。但它毕竟还是一种剥削关系。随着手工业作坊的扩展，雇佣工人的增多和剥削的加重，作坊主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矛盾必然发展，并发生斗争。由于这些因素，使明、清之际的阶级斗争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

另外，统治阶级内部中小地主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也日渐尖锐起来。明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已极端腐朽，这不仅使阶级矛盾日益激化，也使地主阶级内部进一步发生分化，从而加深了中小地主与大地主之间的矛盾。明万历年间，以皇室、宦官为首的官僚大地主集团，已成为统治阶级内最腐朽最反动的势力。另外一些中小地主及其知识分子和一些中下级官吏，在政治上受到大地主集团的排斥，经济上受到侵害。同时，他们看到当时的政治日趋腐败，必将导致明王朝的覆亡，为了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谋求某些政治权力，保护本阶层的经济利益，逐渐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东林党，和大地主集团及其党羽——阉党（以阉宦魏忠贤为首）展开了斗争。到熹宗天启年间，统治阶级内部这种争权夺利的党争愈演愈烈，遂使明末的社会矛盾更加尖锐、复杂。

明、清之际，中国封建社会已处于崩溃的前夜，社会危机逐步加深，各种矛盾日趋激化，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爱国主义与投降主义的斗争，由于阶级斗争所推动，在上述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展开，并激烈地进行着。

以皇室、宦官为首的明代官僚大地主阶级，是当时地主

阶级中最腐朽、最反动的势力。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腐朽统治，保护其既得利益，挽救封建制度的危机，在加强封建专制统治、疯狂镇压农民起义的同时，还从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古代各学派思想中寻找反动的思想武器。例如，他们用政治力量把理学定为官方儒学，把程（颢、颐）、朱（熹）、陆（九渊）、王（阳明）的唯心主义哲学，作为官方哲学，极力推崇，强迫人们信奉，以加强思想统治。清王朝的统治者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但是，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则无时不在反对这种专制主义的思想统治，农民起义便是这一反抗斗争的最高形式。另外，地主阶级内部某些有识之士和进步思想家也反对理学的某些思想，要求改革封建弊政。他们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由于官僚大地主阶级对土地和政权的垄断，损害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迫使他们要求改革，同时也是在农民起义和市民的反封建斗争的推动下发生的。因此，随着明末阶级斗争的激化，进步思想家李贽（公元 1527—1602 年）代表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举起了反对儒家理学的旗帜，同官僚大地主阶级所推崇的唯心主义理学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及至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起义军提出了"均田免粮"、"公平交易、平买平卖"的斗争纲领，推翻了腐朽的明王朝，沉重地打击了封建生产关系，使封建制度走上了更加没落的道路。并打乱了当时的封建统治秩序，使官僚地主们昔日的体面威风、"纲常法纪、扫地无余"①。这

① 《长治县志》卷九。

又给予进步思想家以很大的影响。另外，在清兵入关后，国内民族矛盾极端激化的情况下，汉族地主阶级内部发生了分化。一部分官僚大地主则公然投降满族贵族，形成了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统治，不仅使劳动人民身受民族的和阶级的双重压迫，还使中小地主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利益也受到不少损害；还留在抗清营垒内的那部分官僚大地主，也已经动摇，但他们仍然把持着南明政权，在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的同时，还结党营私，排斥中小地主，热心于党派之争，根本不去考虑抗清斗争；许多中小地主出身的进步思想家和开明绅士，还有抗清积极性，他们在国内民族矛盾极端激化，特别是在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抗清斗争的推动和影响下，先后直接参加了武装抗清斗争。因此，在汉族统治阶级内部一部分有识之士和进步思想家，主要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与官僚大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及其作为官方儒学的理学，围绕着革新还是倒退、抗清还是投降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王夫之就是进行这场斗争的进步思想家中的重要代表。

王夫之是一个爱国主义者。他继承了历史上一些爱国主义者要求革新、反对民族压迫的思想传统，亲自参加武装抗清斗争，坚决反对官僚大地主阶级和反动理学家的倒退和投降活动。

王夫之痛恨当时的腐朽政治，在总结明王朝灭亡的原因时，抨击了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要求改革封建统治中的弊政，主张相对君权，提出了“不以一人疑

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的主张①。他基于民族自卫的思想，反对把民族国家作为封建君主一人一姓的私产，而是主张“公天下”。王夫之是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不可能来否定君主制度，但是他认为天下绝不是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所私有，应当包括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即天下应属整个地主阶级所公有。因此说，他这一思想主张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要求权力再分配的愿望，对于改革明末的腐朽统治有其积极意义。

王夫之针对当时官僚大地主阶级对土地、政权的垄断和国内民族矛盾的激化，主张维护国家的统一，肯定秦始皇统一中国在历史上的积极作用，拥护郡县制，批判了历史上那些为地方割据势力和封建特权作辩护的分封论者的谬说，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当时大地主阶级投降满族贵族，制造分裂的反动活动，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在经济上，王夫之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主张“有力者治其地”②，“王者能臣天下之人，不能擅天下之土”③；反对统治集团的横征暴敛，主张“重农”、“薄赋”、“轻役”，主张抑制“贫国”、“病民”的“豪商大贾”。他这些思想和主张，表示了对大地主当权派的不满，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王夫之在政治上经济上提出的这许多卓有见地的改革主

---

① 《黄书·宰制》。

② 《噩梦》。

③ 《读通鉴论》卷十四。

张，在当时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

在哲学上，王夫之提倡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对中国古代一些学派，特别是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对传统的“理、气”,“道、器”和“知、行”等哲学命题，作了唯物主义的发挥。王夫之在批判宋、明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中，发展了我国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并在他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中包含着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从而使我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能够别开生面。王夫之的唯物主义哲学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水平，是与明中叶以来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农业、手工业的发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等因素，为唯物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分不开的。

王夫之在批判理学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观点的同时，还把他的唯物主义思想运用于社会，从而建立了他的“变化日新”的社会历史观，并以此作为批判理学家复古倒退历史观的有力武器。他还批判了宋、明理学家主张对内镇压、对外妥协等反动的理论，直接为他的坚持改革、反对守旧，坚持抗清、反对投降的进步政治主张服务。

明、清之际政治思想领域里的斗争，不仅是相当激烈的，而且也是非常复杂的。因为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地主阶级，早已不同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情况了。例如，自汉初以后，封建统治者即将儒家学说加以改造，以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并采取了儒、法并用的政策，作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暴力工具和思想工具。地主阶级中的一些进步思想家，虽然也往往从先秦的许多学派（包括儒家、法家、道家等）那里吸取某些

思想资料和思想观点，但却在若干环节上对这些学派有所揭露和批判，从而表现了他们的进步的社会思想。如王夫之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和进化历史观等等，就是在对中国古代的许多学派及其思想资料、思想观点作了分析研究之后，或是加以批判，或是加以吸取和发展而来的。如他曾以注解儒家经典的形式，批判了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他对封建主义“法治”，特别是对宋、明时的所谓“申、韩之儒”，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对先秦时期法家的进化历史观和朴素唯物主义却又有所继承和发展。王夫之从进化历史观出发，批判了董仲舒的三统循环论和朱熹的“天理”史观，强调社会的不断进化，认为古代的政治、法律早已不适合于后世，因而反对泥古非今，主张革新，从而在当时社会思想领域里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另外，明、清之际已处在封建社会崩溃的前夜，在封建社会内部所孕育着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使王夫之的思想也带有某些时代特点，即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反映市民阶层要求变革的思想内容。如前面提及的，他在政治上以反对专制主义为特征，力图限制君权，扩大宰相与地方官吏的职权，使二者达到平衡，借以实现其“不以天下私一人”的“公天下”的主张；在经济上则以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兼并土地的“均田”作为核心的主张。这些，都是他以经世致用思想为指导，从关心时政、要求改革的立场出发，而苦心孤诣地设计出来的有价值的社会改革方案。从这些改革方案中，朦胧地勾划出了他颇具民主主义色彩的理想王国，反映了他的思想所带有的鲜明的时代特点。

# 二、生平和著作

## （一）家世与出身

王夫之，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因他晚年长期居住在湘西蒸左的石船山麓（在今湖南衡阳县曲兰地方，距衡阳市九十多公里），所以又称船山。

王夫之于明万历四十七年夏历九月初一日（公元1619年10月17日）出生在衡州府（今衡阳市）城南回雁峰下王衙坪的一个中小地主家庭。他的家世，据他自撰的《家世节录》记载，始祖王仲一本是扬州高邮（今江苏高邮县）人，元末曾起兵反元，后随明太祖（朱元璋）渡江，以功授山东青州左卫正千户。二世祖王成跟从明成祖（朱棣）南下，以功升衡州卫指挥佥事，因此迁居衡阳。此后几代，一直都充任武官，并"世以军功显"①。可见当时王夫之一家的命运是同明王朝相联系着的。虽然到了他高祖王宁时，"始以文墨教子弟，起家儒素"②，但王夫之说他曾祖王雍还是"家世弁（biàn变）组，颇务豪盛"③的，只因他祖父王惟敬"不事家人生产"④，生活

---

①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②、③《家世节录》。按，弁：冠，帽子；组：绶，帽缨；弁组：指武官。

④ 王夫之《谭太孺人行状》。

挥霍，才弄得“徒四壁立”。因之到他父亲王朝聘时，家境已是“薄田仅给饘（zhān沾，稠粥）粥”[1]的状况。这时他家在经济上虽已开始走下坡路，但却一直还是家有“僮仆”的，父子外出，不是坐轿，就是骑马。从这些记述[2]来看，王夫之在青少年时代，家庭虽已没有什么“官俸禄米”，但靠土地的剥削收入，仍能过着富裕的生活。

王夫之既然出身于这样一个由小官僚下降而成为中小地主的家庭，加上他的父兄又都是衡州地方上的文学知名人士，因此不可避免地使王夫之接受了较多的封建文化毒素，思想上被打上了很深的剥削阶级的烙印。但这样的环境，对于王夫之在青少年时期学习文、史、哲学等文化知识来说，却又有很多的便利或帮助。例如，他叔父王延聘长于文学，特别擅长作诗，而却一生隐居不仕，在故乡授徒讲学，钻研学问，被学生称为“牧石先生”。王夫之的早年，就是跟他叔父学诗文的。他大哥王介之也颇有学识，对古代哲学有一定的研究，曾著有《周易本义质》、《春秋四传质》等书。王夫之幼年一开始入塾求学，就是跟他大哥受读的。他二哥王参之，对文、史也有一定的研究，只是不幸早卒。特别是他父亲王朝聘，从少年起就在当地著名学者伍学父的教导下，刻苦钻研，博览群籍，因之在年青时就已成为一个对文、史、哲学都有造诣的饱学秀才。但他的思想言行和作风却与当时的理学家们迥然不同。例如，明末那些以理学闻名的读书人，大

---

① 《谭太孺人行状》。

② 见《家世节录》。

都穿着宽衣博带，带着高高的儒冠，拱手作揖，①喜欢出入于权贵之门。而王朝聘却是“口无过言，身无嫚（傲慢）度，……衣冠亦如时制”②，丝毫没有自矜的表现。万历年间（公元1573—1620年）的儒者，大都迷信浮屠，喜欢空谈，而王朝聘却敦尚实践，不务空谈，从来不和喜好佛老的人们接近，是非常“严于自律”③的。只是由于他阶级地位所决定，和其他中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一样，想通过科举途径，求得个晋身之路来“光大”他家的门楣。因此他在中了秀才之后，总希望经由举人、进士一步步地爬上去。在万历乙卯科（公元1615年）应考时，他虽只考中一个“副榜”（即举人的备取），但很不甘心。为争取一个正途出身，五十岁再次参加天启辛酉科考试时，结果大概是因为对策中犯了当时副主考宦官朱童蒙的名讳，还是只考取了一个“副榜”。这时他才感到经由科举正途升迁已经无望，只得趁着熹宗（公元1621—1627年）登极的大典，“恩准”举人副榜贡入太学的机会，到北京国子监读书，以便两年卒业之后得个一官半职，了此一生心愿。但万历年间的明朝统治，已经腐朽透顶，皇帝不理政务，朝政被宦官、权臣等官僚大地主集团所垄断，中小地主阶级在经济上受压抑，政治上受排斥。“时选政大坏，官以贿定”④，中小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找不到出路。因而王朝聘太学毕业之后，在京候差数年，却只得到个“授正

① 《家世节录》：“万历间，诸以理学名者，拱手曳裾（yè jū 谒居，牵着大襟），襁褶（jiǎng zhě 降者，浆粘成褶）峨（高）巾以为容”。

②、③、④ 《家世节录》。

八品官"[①]的散秩[②]。"正八品"不仅官阶极低，而且是个空衔，要想得到一个小小的实缺，不行贿赂也还是办不到的。王朝聘羞愧与失望交加，遂"罢选不就"[③]，返回故里。此后他"家居十七载"[④]，连一次郡邑都不去，决心杜门谢客，坚决不和官僚、豪绅大地主们来往。王朝聘所具有的这些与当时理学家之流迥然不同的思想和品德，给青少年时期的王夫之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并使之与官僚大地主的关系疏远，政治上很少瓜葛。这对他后来反对投降、反对民族压迫等爱国主义思想的产生以及走上为反清复明，批判宋、明理学而奋斗终生的道路，都有积极的影响。

## （二）组织"匡社"，评议时政

明朝统治者为了加强它的统治基础，曾大力提倡科举，以培植他们所需要的人才。以程、朱理学和儒家的经义作为科考内容，严重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使当时的读书人养成了皓首穷经，追求仕禄的恶习。在理学思想占统治地位，科举极为盛行的明代，通过科考，侥幸获得一个晋身之阶，乃是当时中小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唯一出路。王朝聘科场失意后，一方面对时政不满，产生隐居不仕的消极思想，另一方面却又"望子成龙"，对科考仍然存有幻想。因此，他

---

①、③、④《家世节录》。

② 据王夫之次子王敔（yǔ 语）所撰《薑斋公行述》（以后简称《行述》）则说："以天启辛酉副榜授迪功郎，弃官隐居"。

便要求正在青少年时期的王夫之刻苦读"经"，参加科考，沿着"学而优则仕"的路子走下去。

王夫之从幼年就奉父命跟从大哥王介之读书，据说在几年时间内便读完了儒家的"十三经"。十岁左右，他父亲从北京"罢选"归来，就教他学习"经义"了。由于父亲的严格要求和王夫之的聪敏好学，十四岁（公元1632年，明崇祯五年）时考入衡阳县学，成为一名秀才，引起了湖广学政的重视，并决定送他进衡州州学去深造。王夫之在州学两年，更加刻苦研读，每次考试都名列第一。十六岁时开始学诗，致力于四声音韵之学。十九岁时和衡阳陶万梧的女儿结了婚。这时王夫之读书的范围逐渐扩大，除了儒家的"经书"外，还积极研读古代史籍和先秦法家著作，思想境界日渐开阔，开始留心政事①，并在不断参加"文酒之会"与知名的地主知识分子进行文字交往等社会活动中，结识了不少知心朋友，因而在社会上渐具一定的名声。

这时，正是明末社会矛盾激化的时候。反映阶级矛盾总爆发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已于熹宗天启七年（公元1627年）举起了反抗的义旗。崛起于东北地区的满族贵族的势力也正在扩张，皇太极在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曾率军大举入塞攻明，大军直逼北京。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清兵竟深入到明朝的腹地山东济南一带进行杀掠，严重地威胁着明王朝的安全。但明朝统治集团内部却党争不息，对满族贵族灭明

① 王敔在《行述》中曾说，王夫之"自少喜从人间问四方事，至于江山险要、士马食货、典制沿革，皆极意研究。"

的野心，不去积极采取对策，反而集中兵力来镇压农民军。在崇祯八年(公元1635年)正月，农民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大会于河南荥阳，由杰出的农民军领袖李自成提出了联合作战、分兵迎击的办法，来粉碎明军的猖狂反扑，这标志着明末农民起义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时，城市市民反矿监、税使的斗争，也此起彼伏。在多种社会危机的冲击下，明王朝的统治已经摇摇欲坠。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面临着这样的现实，从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预感到危机的严重，认为有责任改革时弊，挽救国家危局。年青的王夫之就是其中的一个代表人物。

另外，明末一些在野的地主知识分子结社之风很盛。他们最初的目的，还只限于研究八股文，企图形成一种文风，用来标榜自己，以便引起考官的注意，有利于自己的科考仕进。后来有的文（诗）社，已经渐渐带有某些政治色彩。例如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成立的“复社”，曾提出了“遵遗经，砭俗学”的口号，即已成为具有某些政治性质的学术团体了①。

王夫之面临着明末“天崩地解”的动荡局面，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推动下，在在野的地主知识分子盛行结社之风的影响下，更加关心时局，也与一些对当时腐败政治不满的进步学人在“以文会友”的名义下结社，议论朝政，抒发个人抱负，进行一些带有政治色彩的活动。他先是在崇祯十

① 吴伟业《复社纪事》。

一年（公元1638年，二十岁）于长沙参加了旷鹏升等组织的“行社”，后又在崇祯十二年（公元1639年，二十一岁）与郭凤跹、管嗣裘、文之勇等组织了以会诗为名的“匡社”。所谓“匡”，是匡扶的意思。不难看出王夫之等关心政事，企图纠正时弊、匡扶国家的用心。当然他们所匡扶的国家，是以地主阶级的总头目崇祯帝为代表的明王朝。由于王夫之中小地主的阶级地位所决定，以及受历史上一些热爱自己民族国家、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传统的影响，使他对明王朝的腐朽统治和它不积极抵御清兵侵扰的错误政策深怀不满，更对自己民族的安危极为担心。但他这时提不出卓有见地的改革主张，也无力对付清兵的侵扰，甚至在内心深处还把最终的希望寄托在“圣君贤相”的励精图治上。他与当时不满时政的地主知识分子组织“匡社”，没有超出封建文人所谓“匡时救国”的政治意识和空谈习气，是不可能有多大作为的。但通过这类活动，有助于他的关心现实、要求改革弊政的爱国主义思想的增长。

由于王夫之思想上的局限性，他仍然幻想按科考仕进的路子走下去。在二十四岁那年（公元1642年，崇祯十五年），他和大哥王介之一块去武昌，应崇祯壬午科（即崇祯十五年）的湖广乡试。结果，他以“《春秋》魁”（即以《春秋》一门考了第一）的优异成绩中了第五名举人，王介之也考中了举人。但这时明、清之间的战争更激烈了，松山（在今辽宁锦州市东南）一役，明朝的十三万军队大部被歼，统帅洪承畴被俘降清，明军的锦（州）、宁（远）防线宣告崩溃，清兵迫近了山海

关，明廷朝野为之震动。王夫之在试毕之后，与当时的分考官章旷、蔡道宪等面对着国家民族危机日深的局面，俱感形势的严重，“遂引为知己，以志节相砥砺”① 。这年冬天，仍然热衷于科考的王夫之与大哥奉了父命取道南昌，想去北京会试，“冀得出身致主”② 。但这时农民革命的风暴正在迅猛发展，李自成部已攻克襄阳，进兵荆州；张献忠部也从西安出兵，进逼蕲水，北上的道路已被梗阻，北京会试去不成了。既然王夫之追求功名利禄的“进士”梦，在农民革命风暴的冲击下破灭了③ ，只得与大哥返回故乡。

崇祯十六年（公元 1643 年）八月，王夫之的家乡衡州，由张献忠所部农民军解放了。当地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的人们都面临着一场严重的考验，究竟要走什么路，必须有所抉择。广大贫苦农民自然是欢欣鼓舞，“杀牛羊，备酒浆”，热烈欢迎，并纷纷参加起义军。地主豪绅们则各有不同，胆敢顽抗的则被“投之湘水”④ ，为农民军所镇压；慑于农民军的威力而投降的，有的则被录用；也有惧怕农民军而乘机潜逃了的。青年时期的王夫之，虽早有抗清之志，但由于他的地主阶级立场所决定，当时却不愿与农民军合作。衡州一解放，他便跑到南岳双髻峰藏了起来。张献忠部将艾能奇进驻衡州

①、④《行述》。

② 王夫之《章灵赋·注》。

③ 这时正坐船在章江上赶路的王夫之，听到农民起义军进逼蕲水，北上之路已经不通的消息，他感到茫然，曾写下“闲心欲向野鸥参，更听鱼龙血战酣。何事春寒欺晓梦，轻舟犹未渡江南。”的诗句。（《薑斋诗·忆得》:《元日泊章江用东坡润州韵》）

后，执行农民军的“招贤纳士”政策，指名招请王夫之和大哥王介之及其好友管嗣裘等，要他们参加农民革命。农民军为了促使王夫之应招，将他父亲王朝聘搞来，作为“挟质”①，要他把王夫之兄弟两人叫来。王夫之闻知父亲被拘作质，为了全家脱身，竟然采取了“残毁支体”②的“苦 肉 计”， 自 己“刺身作重创，傅以毒药”③后，叫人把他抬到农民军所驻扎的郡城里去，并谎说大哥已死。当时农民军中一个名叫奚鼎铉的，原是王夫之的旧交，后来参加了农民革命政权，并担任官职，他看见王夫之伤成这个样子，态度又如此固执，便不再勉强，遂将他父子俩释放了④。

王夫之获释之后，又回到南岳躲了起来，并说什么他抗拒农民军的招请，是因为不能容忍“从贼者斥国为贼”⑤，以发泄其与农民军的对抗情绪。王夫之当时所持的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场，使他把自己摆在农民军的对立面，表明了他在二十五岁以前所走的道路。但这次事件也表明，王夫之所处的客观经济地位及其政治倾向，在当时农民革命运动中，还不

---

①、③《行述》。

②《家世节录》。

④《家世节录》：“夫之闻先君（指王朝聘）在系，乃残毁支体，舁箦（yú zé鱼责，连人带床席一块抬着）到郡，……明日遂以计脱遁。黄冈奚鼎铉始以文字与夫之相知。闻至是陷‘贼’中为吏，力脱先君于险，先君终不与语。”按：所谓“先君终不与语”，即王朝聘获释前后始终不和奚鼎铉说话。王朝聘虽然由于奚鼎铉的帮助才得获释，但他却不表示感谢，竟至“终不与语”。很明显，是因为奚鼎铉已是农民革命政权的官吏了。这说明王朝聘坚持地主阶级立场，对农民起义军的态度是十分顽固的。

⑤《薑斋诗·忆得》：《九砺》残篇补“序”。

属于打击的对象，反而是可以争取的对象。

次年(公元 1644 年，二十六岁)，王夫之在南岳双髻峰下的黑沙潭畔盖了一所名叫“续梦庵”的茅屋居住。以后两年左右的时间(公元 1644—1646 年)，他大都住在这里，继续从事他的研读工作。

## (三) 上书章旷，“指画兵食”

王夫之从二十六岁到三十六岁的十年中，在当时国内民族矛盾急剧上升而又与阶级矛盾互相交织的形势下，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卷进了时代的潮流之中。他经过复杂的政治考验和锻炼，开始由“正统”儒学思想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逐渐转变为一个坚持反清、批判宋明理学的进步思想家。

就在王夫之避居续梦庵的两年中，全国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春，是明末农民大起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刻，同时也是农民革命战争进入重大转折的历史时期。

这年(崇祯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正式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国号大顺，建元永昌，进一步扩大了在襄阳时的政权机构。二月，他率大军东征，向明王朝发动了最后的攻击。农民军以暴风骤雨之势，从陕西经山西直捣北京。三月十七日，农民军便把北京城团团包围起来。经过一番激战，在三月十九日凌晨就杀进了北京的内城，明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朱由检)走投无路，在煤山(今北京景山)上吊自杀。在北

京人民的欢呼声中，李自成率领农民军浩浩荡荡地开进了北京城。统治了二百七十六年之久的朱明王朝被农民军摧垮了。

明朝灭亡后，一些大地主分子把恢复其统治的希望寄托在残余的地主阶级地方武装实力派的身上，当时最合适的对象是原山海关守将吴三桂。但根据当时的形势，仅仅吴三桂的兵力及其拥护者的政治势力当然是敌不过农民军的。大地主投降派便采取了卖身投敌、背叛民族的可耻行径。吴三桂在四月二十三日公开投降了满族贵族，并勾引清兵入关，共同向农民军疯狂地进行反扑。李自成亲率大军前往山海关迎战，不幸连战失利，被迫转入战略防御。四月三十日，李自成放弃北京率众西走回陕，清兵随即入据北京（五月一日），颠覆了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建立了实行封建专制和民族压迫的清王朝，农民革命的大好形势开始逆转了。

这时（“甲申五月”），王夫之在续梦庵得知“北都之变”①的消息，竟然难过得为明王朝的覆亡而“痛哭”，甚至几天都吃不下饭去，还写了《悲愤诗》一百韵②。

---

① 《行述》。

② 《行述》：“甲申五月，（王夫之）闻北都之变，数日不食，作《悲愤诗》一百韵，吟已辄哭。后自乙酉、丙戌至壬寅，同原韵凡四续焉。”按，乙酉，指公元1645年清兵陷南京，福王（朱由崧，建元弘光）遇害；丙戌，指公元1646年清兵陷汀州，唐王（朱聿键，建元隆武）遇害；壬寅，指公元1662年桂王（朱由榔，建元永历）在缅甸被执，送云南为吴三桂所杀。王夫之这四百韵《悲愤诗》稿没流传下来，具体内容不详，但根据他在当时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的表现，也不难得知他所“悲”的乃是明王朝的“君”亡“国”破，他所“愤”的自然是使其“君”亡“国”破的肇因了，即第一个“一百韵”所“愤”的是农民军，后三个“一百韵”所“愤”的则是清初满族贵族统治集团以及与之相勾结的汉族地主阶级投降派了。

清兵入据北京后，在汉族大地主投降分子的接引下，很快占领了黄河以北的许多地区，并继续追逼农民军。在民族危机空前的局势下，当时社会的阶级状况是：汉族地主阶级中一些最反动的官僚大地主分子已经公开降清，希图在清朝的卵翼下最后战胜农民军，以维护其最大的阶级利益，吴三桂之流就是他们的代表；另一部分大地主和中小地主虽然也希图最后击败农民军，恢复其统治，但此时还不愿依靠外力，而想自主地达到其目的。他们甚至把清兵和农民军同样地看做是他们恢复明朝地主政权的威胁与敌人，但是他们在作战的时候，为了减少敌对力量，便会采用对清暂时妥协的办法。如福王政权的君臣们，大部分就是这样；农民以及其他阶层人民的敌人，原来主要是明朝地主阶级统治者，而在当前的形势下，人民的主要敌人则是满族贵族统治者和依附于他们的明朝大地主投降分子。在广大汉族人民与满族贵族统治者的矛盾已成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之后，人民的抗清斗争就有可能与明朝地主阶级的抗清派合作，并进而推动抗清，坚持斗争，成为当时反民族压迫斗争中的主力军。当清兵一入关，李自成即亲自率军到山海关迎战，这是农民军从反明斗争转向抗清民族斗争的起点。此后，农民军由于当时社会阶级状况的变化与斗争形势的要求，则完全肩负起抗清民族斗争的主力军的历史任务。

清朝统治者清楚地知道：汉族地主阶级是可以收买的，尽管在争夺全国统治权方面他们之间也存有矛盾，他们的真正敌人乃是农民军。因此他们采取各种手段拉拢汉族官僚

大地主，以减少进军中的阻力，把主要力量用来打击农民军。于是在公元1644年底，便集中兵力，分作两路追逼农民军：一路由清英王阿济格率领，吴三桂等为前锋；一路由清豫王多铎率领，孔有德等为前锋，两军约在西安会师。李自成与清兵经过几次激战，被迫于永昌二年（清顺治二年，公元1645年）初，放弃西安，率军东下湖广。四月①，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遭到地主武装的袭击，不幸牺牲。这时，大顺军还保留着二十多万人，由李自成的部将李过、高必正、郝摇旗、刘体纯等人领导，继续在荆襄一带坚持斗争。由于民族危机的不断加深，他们提出"联明抗清"的口号，决定与南明的抗战派将领何腾蛟、堵胤锡的军队合作，在湖广抵抗清兵，而且成为联明抗清的一支重要力量。

大顺政权崩溃后，张献忠在四川所建立的大西政权（建元大顺）便成了清军进攻的重要目标。大顺三年（公元1646年）冬，张献忠在川北西充凤凰山迎击清兵的一次战斗中，遇伏被害。此后大西军在李定国、刘文秀等的领导下，于川南、云贵一带坚持斗争，并与南明桂王政权合作，成为联明抗清的主力。

另外，当清兵进占北京的消息传到南京时，阉党余孽、凤阳总督马士英等明朝统治集团的残余势力，则拥立崇祯帝的

① 关于李自成牺牲的具体时间问题，文献记载不一。清人徐鼒在其所撰《小腆纪年附考》卷十中，经过详细的考证得出结论说："《明史》谓自成死于（顺治二年）秋之九月，则又大误。""自成之死在（顺治二年）四、五月间也，无疑"。兹根据《小腆纪年附考》之说，把李自成牺牲的具体时间暂定在大顺政权永昌二年（清顺治二年）四月间。

从兄福王朱由崧，于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五月在南京建立起一个小朝廷，史称南明弘光政权。它主要代表大地主阶级与李自成的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和张献忠的大西农民革命政权相对抗，实际上它是朱明王朝腐朽统治的继续。小朝廷的君臣们只是“饮醇酒，选淑女”①，终日徵歌梨园，过着醉生梦死的腐朽生活。他们把精力用来搞党争，闹分裂，极力排挤负有众望的东林领袖、内阁宰辅史可法，置民族危亡于不顾；甚至倒行逆施，企图与清统治者相勾结，准备联合清兵共同镇压农民军。

但清兵在西向进逼李自成农民军的同时，即开始与南明弘光政权争夺全国统治权。由多铎率领南下的清兵，在弘光元年（公元 1645 年）五月，便轻易地渡过长江。小朝廷的君臣们或逃或降，腐朽的南明弘光政权仅仅维持了一年即告溃灭。

清兵占领南京后，继续南进，曾激起了江南人民的激烈反抗。特别是江阴、嘉定两地人民为反对“薙（tì 同“剃”）发令”（强行剃发梳辫子的法令）而进行的斗争最为英勇激烈。由于这两地人民的抗清斗争，牵制了部分清军主力的南进，给了明朝地主阶级中的抗战派以再建南明政权的机会，并对东南各地人民坚持抗清斗争也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

清军在镇压了江阴、嘉定等地人民的反抗之后，又分兵两路前进：一路向南进逼浙江、福建。攻击的主要目标是

---

① 《明季南略》卷六。

在弘光政权覆灭后，称“监国”于绍兴的鲁王（朱以海）政权和称帝于福州的唐王(朱聿键)政权(建元隆武)。这两个南明政权的统治集团之间，为了争“正统”，彼此互相水火。另外，他们各自的内部又都矛盾重重，纷争不已，不仅不能配合作战，反而大大削弱了抗清力量，给清兵以各个击破的机会。因此清朝统治者乘机进行分化离间，先后诱降了鲁王政权中拥有重兵的方国安和唐王政权中拥有重兵的郑芝龙。结果于隆武二年(公元1646年)夏秋①，这两个南明政权便相继为清兵所灭。

另一路向西进攻江西、湖南，于这年(公元1646年）秋天，大举出击，向西南腹地推进。清军的兵锋，逐渐逼近了王夫之的家乡，这对避居南岳“续梦庵”从事研读著述的王夫之来说，的确是一个很大的冲击。他避居南岳，原是为了逃避农民革命的烽火的。但两年来，随着清兵的深入和抗战局面的展开，整个斗争形势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民族危机面前，农民军已从反明斗争转到抗清斗争的最前线。一向具有爱国思想的王夫之，由于民族危机空前，在以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抗清斗争形势的推动和影响下，逐渐改变着他过去敌视农民起义和惧怕农民军的顽固态度。同时，他也开始意识到，要保住南明的半壁江山，拯救民族国家的危亡，只有坚决反对投降派，团结一切抗战势力，共同抗击清兵。谁搞党争，闹分裂，就是对抗清大业的破坏；谁变节投降，就是

---

① 隆武二年（清顺治三年）六月，两浙失守，鲁王逃亡海上。八月，福州失守，唐王逃至汀州（福建长汀），为清兵所俘而死，唐王政权覆灭。

背叛民族的罪人。但当时在抗战营垒里却正发生着不利于团结抗清的事情。当清兵大举向西南腹地推进，湘、鄂吃紧之际，在湖广地区坚持抗清斗争的大顺军将领李过、高必正、郝摇旗等立即率部奔赴湘、鄂战场的最前线，并主动向驻在湘、鄂一带的南明唐王政权抗战派将领何腾蛟（湖广总督，当时驻长沙）、堵胤锡（湖北巡抚，当时驻常德）提出共同抗清的正义主张，但何、堵两人表面上接受了大顺军的主张和要求，而实际上却不顾大局，对农民军仍然心存猜忌，不予妥善安置①，致使农民军不能充分发挥它在抗清民族斗争中应有的威力。另外，何、堵两人又都自负"气节"，勾心斗角，因而形成了"南北不协"②的局面。王夫之得悉这种情况后，深以为忧。他从爱国思想出发，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自己是明王朝的新科举人，怎能置国事而不顾！于是立即（隆武二年，公元1646年，时年二十八岁）离开"续梦庵"，奔至湘阴（今湖南湘阴县），开诚向当时的湖北巡抚、司马监军章旷上书，针对当时形势，"指画兵食"③，提出联合其他抗战势力（其中包括农民军），团结一致，共同抗清的意见，并恳请他调解何、堵两帅的不和，希望能以大局为重，消除私见，"以

---

① 公元1645年（永昌二年），李自成牺牲后，大顺军余部继续在湖广地区坚持抗清斗争，并主动联合南明唐王政权的抗战派将领共同抗清。在湖广南部的郝摇旗（郝永忠）、袁宗第部农民军十万余人归何腾蛟指挥，在湖广北部的李过（后改名李锦，又名李赤心）、高必正（原名高一功）部农民军十余万人归堵胤锡指挥，号"忠贞营"。王敔在其《行述》中指出说，何、堵两人对忠贞营"安置无术"。

②、③《行述》。

防互溃”① 。王夫之认为，“师克在和公自省”② ，并表示他这是“丹忱专在念时艰”③ 。章旷原是王夫之壬午科中举时的分考官和当时新交的“知己”，现在清兵深入明朝腹地，正需共赴时艰，为国报效。因而王夫之的“指画兵食”、联合其他抗战势力以及“调和南北，以防溃变”④ 的团结抗清主张，理应博得他的赞许。孰料章旷却以何、堵两人“本无异同，不必过虑”⑤ 作答，根本不采纳他的谏言。王夫之怀着满腔爱国热情而来，至此只得“含默而退”⑥ 。

当然，王夫之提出的团结抗清的意见，是主张以地主武装为主体、联合农民军，以挽救危局、保护南明地主政权的。十分明显，他这一主张是从其地主阶级抗战派的立场出发，不会是为农民利益着想的。但在民族矛盾空前激化的情况下，这一主张仍有其积极意义。因此，当时虽然未能引起章旷的重视，但以后抗战形势的发展，却迫使何腾蛟、章旷等不能不乞援于农民军。

## （四）举兵衡山，武装抗清

王夫之在湘阴上书被拒，情绪低沉地返回故乡不久，就听到了唐王政权被清兵覆灭的消息（即“丙戌之变”，时为隆武二年〔公元 1646 年〕八月），心里非常悲痛。不幸的是，与

---

①、⑤、⑥ 《行述》。

②、③ 《薑斋诗·忆得》：《盛夏奉寄章峨山先生湘阴军中》。

④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他结婚还不到十年的妻子陶氏竟在这年死去（是时王夫之二十八岁），这又给他带来了生活上的沉重伤感。

唐王政权覆灭后，明朝遗臣夙将中在湖广、两广的地方实力派丁魁楚（两广总督）、瞿式耜（广西巡抚）、何腾蛟（湖广总督）、堵胤锡（湖北巡抚）等，又拥立明宗室桂王（朱由榔）在当年（公元1646年）十一月称帝于肇庆（今广东肇庆市），建元永历，组成最后一个南明政权。这是在民族危机进一步严重的情况下，由地主阶级中抗战势力联合组成的，同时得到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抗清武装支持的南明政权。

桂王政权刚刚成立，清兵就分兵两路大举南进：一路由降清明将李成栋指挥，从福建进入广东，随即攻占了广州（隆武二年十二月）。次年（永历元年，公元1647年）正月又陷肇庆，丁魁楚降清。桂王奔梧州，走桂林，再逃武冈（湖南武冈），被迫辗转奔逃于湖、广各地。另一路清兵则由降清明将孔有德指挥，进攻湖南，连下湘阴、长沙等地。何腾蛟退守衡州，堵胤锡也被迫转移到川、鄂边界。

当此湖、广形势吃紧之际，王夫之听说桂王奔逃武冈，随与友人夏汝弼相约"从王"，由湘乡连夜翻山越岭，投奔桂王政权。可巧，适值大雨滂沱，连日不止，他们中途被阻，不能前往。就在这年五月，湖南全境大都被清兵攻陷了，王夫之的家乡衡州也沦入清兵之手。在敌人的兵锋面前，为了避免无谓的牺牲，他决定同夏汝弼暂时到湘乡南部的山中避居。他大哥王介之则到东安的四望山躲藏起来。由于湖南形势的突变，沦入敌手的人民群众顿时陷入水火之中，结果他

二哥王参之在是年八月竟因战乱而病死家中。他父亲王朝聘为了使王夫之兄弟在外安心避居，曾亲自写信嘱咐说："汝若自爱，切不须归，勿以我为念。"① 孰料写信后的第二天（八月二十四日），他却突然病倒了。王夫之兄弟闻讯，都急忙回家探望。但王朝聘见他们回来，反而颇为不快。迫于沦陷后的衡州形势，他只得扶病带领王夫之兄弟转移到清兵势力尚未达到的南岳峰顶隐避。由于路途颠扑，使王朝聘的病情加剧，不久便死去了。他临终前，考虑到如果返葬故乡的话，就难免使他洁净的遗体经过被民族敌人所污秽了的城市，甚至累及王夫之兄弟。因此命王夫之将他就地安葬②，并嘱咐说："无以榇（chèn 衬，棺材）行城市，违吾雅志，且以茔兆在彼，累汝兄弟数见诸不净事。"③ 王朝聘这一饱含爱国思想的遗训，给正在奔走国事、酝酿武装抗清的王夫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桂王政权被清兵追逼得辗转奔逃之际，幸有大顺军将领郝摇旗等率所部精兵护卫桂王迁于柳州，并对进攻桂林的清兵发起猛烈反击，才暂时挫败了清军的攻势。随后，李过等又亲率由农民军组成的"忠贞营"，并联合南明抗战派将领何腾蛟、瞿式耜的部队，在湖、广地区连续大败清兵，先后取得了"岳州大捷"和"全州（今广西全州县）大捷"，迫使进攻的清兵退保湘南，转居守势。这时，广东、四川等地的农

①、③《家世节录》。

② 王朝聘于永历元年（公元 1647 年）十一月十八日病逝，次年秋，葬于南岳潜圣峰麓。

民军也乘势攻打清兵，大大牵制了清兵的南进。已经降清的明将李成栋、金声桓等，由于清统治者没有能满足他们所要索取的地位与权利，发生了矛盾冲突，在人民抗清战争胜利形势的影响下，也相继在广东、江西率兵反正，派人向桂王政府联系，要求共同抗清。同时，在清军后方，榆园农民军、吕梁山农民军和关中农民军也都乘机向清兵发动了广泛的攻势。由于南北呼应和农民军联合明朝抗战势力共同进行抗清斗争，因而出现了南明时期的第一次抗清高潮。奔逃不定的桂王政权，这时也得以从广西迁回广东肇庆，获得暂时的稳定。

在这大好形势的推动下，早已蓄志抗清的王夫之，随与共同创办"匡社"的好友管嗣裘积极组织武装力量，抱着"思以颈血溅乾净土"的决心，于永历二年(公元 1648 年)十月，毅然在衡山举兵，揭起了武装抗清的义旗，开始了他"枕戈待旦"①的战斗生涯。

衡州是一个军事要地，清统治者早就派有重兵驻守，准备一旦有警，可以立即发兵。这一情况对王夫之的衡山举兵是非常不利的。另外，王夫之、管嗣裘等又都是刚刚走出书斋的"书生"，还缺乏武装斗争的经验，特别是受其阶级出身的局限，他们所联系和依靠的只是地主出身的一部分主张抗清的士大夫，不可能发动广大群众和真正依靠人民的力量来进行抗清斗争；加以他们在起兵前的准备不足，只靠少数人员的孤军奋战，得不到必要的友军支援，因此起兵不久，便

---

① 《章灵赋·注》。

战败兵溃。

王夫之通过这次战斗实践，得到了锻炼，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教训，正如他后来回忆起这一战斗生涯时所说①：为了国家君王的安危，与抗清的志士一道，“涉历险阻”，“枕戈待旦”，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但为什么却落得个“战败军溃”的结局？他经过一番痛苦的思考，认为“孤掌之拊(fǔ 抚，击，拍)，自鸣自和，至于败绩。”意思是孤军奋战，缺乏支援，是这次战败的原因。最后他又说：“与仇者战，败亦非辱，而志事不遂，亦何荣耶。”他认为为抗击民族敌人，固然“败亦非辱”，但爱国抗清的宿志未遂，也就谈不上什么光荣了。因为“战败军溃”总是令人遗憾的。这是王夫之对他衡山举兵，从事武装抗清的一段战斗生涯，所作的真实回忆和他当时的内心感受。

## （五）反对分裂投降，冒死三参党人

王夫之通过在衡山举兵抗清失败的教训，认识到孤军奋战的路子是行不通的，必须联合其他抗战力量共同抗清才行。同时，又回忆起自己的“先世既以从王起家”②，考虑现在自己也应该“以君为命”③为是。如果奔赴行阙，得以共襄国事的话，定能实现自己的抗清爱国主张。因此决定立即度岭，奔赴肇庆“从王”。从衡山去肇庆的路是极为险阻的，

①、②《章灵赋·注》。

③《行述》。

但王夫之却认为只要“皇路可通”，虽然道路险阻，犹“如平夷”①。因此他忍着饥寒，不怕危险，日夜兼程，翻越峻岭崎路，经由郴、桂等地，于永历二年（公元1648年）的冬天，到达桂王的驻地肇庆。

王夫之怀着满腔热忱，不辞艰险“从王”，打算挥洒忠贞热血，再舒爱国抱负。但到了肇庆一看，却使他大失所望。②因为当农民军联合明朝抗清势力大败清兵，出现了南明的第一次抗清高潮之际，桂王政府中的当权派却大都是守旧的明末官僚，他们并没有利用这种大好形势，规划抗清，举行反攻，而是热衷于分党分派，争权夺利，把持朝政，专力排斥抗战派人物，把抗清大业置诸脑后。因此，桂王政权虽然也标榜抗清，实际上非常动摇。王夫之鉴于这种情况，“迟回再四”③，认为留此无益，还不如到主张抗清的桂林留守瞿式耜那儿去，或许可以有为。因此当督辅堵胤锡保荐他做翰林院的庶吉士（又叫庶常）时，他便托言正在父丧中“守制”④，婉言谢绝，而决定到具有抗战气氛的桂林去。

桂林留守瞿式耜是南明抗战派官僚之一。虽然他具有浓厚的民族意识，高居大学士的职位，表面上很受桂王的重视，但实际上小朝廷的权臣们却不给他实权。因此瞿氏虽曾力荐过王夫之，但始终未能给他谋得一个可以有为的职位。结果，王夫之在桂林期间，除了结识了《物理小识》的作者

---

①、③《章灵赋·注》。

②《章灵赋·注》：“戊子（公元1648年）冬，既至行阙，所见尤为可忧。”

④《龙源夜话》卷一《请终丧免阁试疏》。

方以智和几个重"气节"的朋友，互相谈谈自己的爱国抱负之外，别无作为。

在这期间，桂王政权内不同的地主阶级政治派别间，争权夺利的党争越演越烈了。当时跟随叛将李成栋反正的一批官僚，以都御史袁彭年、副都御史刘湘客、给事中金堡等为首，依附李成栋的势力结为"楚党"。因为肇庆在当时是李成栋的势力范围，所以，楚党的声势极为烜赫。另外一些跟随桂王从桂返粤的官僚，以内阁王化澄、户部尚书吴贞毓、太监夏国祥等为首，结成"吴党"，实际上是明末阉党的继续，是与桂王政权中当权的大地主集团始终勾结在一起的。由于他们都是桂王的亲近，认为"护驾"有功，理应掌握朝政，因此专横跋扈。吴、楚两党彼此攻讦不已，都想援引外镇的兵力来控制桂王政权。由于他们争权夺利，排斥异己，大搞派别斗争，抗战军务全不在意中，因而坐失第一次抗清高潮出现后进行反攻的大好时机，给清兵以喘息的机会；更严重的是，腐朽的桂王政权始终对农民军猜忌、防范，百般排斥，严重地削弱了抗清力量。清兵利用这个机会，经过休整，重新布署，又分路出兵，大举进攻。永历三年（公元1649年）初，清兵攻破南昌，金声桓战死。三月，李成栋由粤出兵，往援江西，在信丰兵败被害，江西全部陷落。八月，清兵深入湖南，抗清名将何腾蛟在湘潭战役中不幸被俘，不屈而死，收复不久的湖广诸地，又沦入清兵之手。进攻广东的清兵先后攻占南雄、韶州（广东曲江），肇庆告急，桂王仓皇西奔梧州（广西梧州），形势十分紧张。至此，第一次抗清高潮中农

民军与其他抗清势力所获得的胜利，便被桂王政权官僚间的派别斗争给完全断送了。

正在桂林的王夫之，眼见抗清形势迅速逆转，而永历小朝廷内部却仍然党争不已，置抗清事业于不顾，因之深以国事为忧。加以王夫之一向“情终系主”①，虽然身在外地，而思想感情却始终是和君主联系在一起的。现在听说桂王仓皇奔逃梧州，在桂林便再也呆不下去了。及至永历四年（公元1650年），王夫之为父丧“守制”三年期满，认为已经合乎封建“礼仪”，便在桂林继娶了襄阳郑仪珂之女为妻。他考虑到此时决不是隐居的时候②，因此抱着“以君为命，死生以尔”③的决心，间道奔赴“行阙”梧州，就任行人司行人的官职④，希望借此微职，在朝廷里博得一定的发言权，得以竭尽自己的力量，消除党争，制止分裂，达到团结抗清，挽救危局的目的。

但这时吴、楚两党斗争日烈，“骄帅外讧，宦幸内恣”⑤，闹得个桂王政权乌烟瘴气⑥。特别是楚党中的金堡，任职给事中，是个敢言极谏之士，不怕风险，曾参劾过握有重兵的悍帅陈邦傅和内阁王化澄等吴党头领，⑦ 则更为吴党所忌。因

---

①《章灵赋·注》

②《行述》："此非严光、魏野时也。"

③、⑤《行述》。

④ 行人，官名。明代行人司中设有此官，充当持节传旨、册封宗室、抚谕藩属的使者。

⑥《续明史纪事本末》卷十四《永历党祸》。

⑦《小腆纪年》卷十六。

之吴党竟把袁彭年、金堡、丁时魁、蒙正发、刘湘客等五人指为"五虎",极力加以攻击。盖自李成栋为清兵所杀，楚党便失去了靠山，及至桂王（永历四年，公元1650年）离开肇庆，逃到梧州之后，吴党头领吴贞毓、郭之奇等夺得大权，楚党便完全失势。吴、郭等人为了进行报复，竟上书指控袁彭年等五人有"把持朝政，罔上行私，朋党误国十大罪"①。桂王本来就袒护吴党，现在袁彭年等已被吴党指控，内阁王化澄、悍帅陈邦傅、太监夏国祥等更乘机在桂王面前加以诬陷，结果终于把袁彭年等五人廷杖下狱。尤其是对金堡用刑更为惨重，几乎把他杖杀。

王夫之从他一贯所主张的团结抗清、反对分裂投降的爱国主义立场出发，认为值此大敌当前，国家存亡关头，当朝臣僚党争不已，实为亲痛仇快。现在变本加厉，竟至大兴党狱，这是只利于敌人，不利于抗战大业的。他从民族国家的利益着眼，积极地投入了这场政治斗争。当然，王夫之对吴、楚党争的是非曲直是清楚的，因此他有明显的政治倾向性。他认为给事中金堡参劾王化澄等，是鉴于朋党误国，"纪纲大坏",为了"主持振刷"②,因而参劾坏人的。王化澄将袁彭年等五人逮捕拷问，则是迫害"忠良",打击"志士"。因此王夫之不顾个人得失，站在正义一边，起而进行斗争。但仅仅担任行人微职的王夫之，自感人微言轻，力量有限，随邀约知友中书舍人管嗣裘一块去求见大学士严起恒，当面激动地

---

①《小腆纪年》卷十七。

②《行述》。

说："诸君弃坟墓，捐妻子，从王于刀剑之中，而党人杀之，则志士解体，虽欲效赵氏（指南宋）之亡，明白慷慨，谁与共之者"①。因而请他"匍匐求贷"②，规谏永历皇帝（桂王），以兹营救。虽然严起恒在过去也曾为金堡参劾过③，但他在梧州官僚群中，算是正直之士，不忌前嫌，听了王夫之的爱国陈词，很受感动，当即慨允所请，在朝廷上力争是非，进行援救。结果，金堡等五人得以不死，但严起恒却因此触犯了王化澄，而为其党羽雷德复所诬参，并欲置之死地。王夫之疾恶如仇，极力申张正义，接连三次愤激上书，参劾王化澄、雷德复等"结奸误国"④，援救被陷害的"志士"。虽然王夫之的上疏不是为了楚党的私利，是为了民族国家的根本利益才"有死诤之事"⑤，但由于他所参劾的人是吴党头领，因而便成为吴党的死敌。这样，他便深深卷入了党争的漩涡。

内阁王化澄被王夫之参劾后，恼羞成怒，竟指使其党羽吴贞毓、万翱等以"谋反"罪名诬陷王夫之，极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王夫之蒙冤难申，竟至"愤激咯血"⑥。这时幸赖农民军将领"忠贞营"的统帅高必正（原名高一功）极力营救，才免遭毒手。

高必正原系明末农民起义军的杰出领袖李自成部下的制

---

①、④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②、⑥《行述》。

③《小腆纪年》卷十六：金堡"尝劾陈邦傅十可斩，马吉翔、庞天寿、严起恒、王化澄并与焉。"

⑤《章灵赋·注》。

将军，他从农民军所主张的联合明朝抗清力量共同抗清的原则立场出发，鉴于王夫之力主消除党争，反对分裂投降，坚持团结其他势力共同抗清的正义行动，而主动加以营救的[①]。再次表现了农民军以民族利益为重的高贵品质。但被营救得以不死的王夫之，却"不往谢"[②]，而是认为"其人国仇也，不以私恩释愤"[③]。这表明，当民族危机空前，在以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抗清斗争形势的推动和影响下，王夫之对待农民军的顽固态度虽已有所转变，但仍然存在着明显的阶级局限。

王夫之因主张团结、抗清，反对分裂、投降，而遭到官僚大地主顽固派的残酷迫害之后，痛定思痛，深感在这次激烈的政治斗争中，虽然冒死三次参劾党人，但由于"孤立无援"[④]，终归无力消弭党争，制止分裂。"既三谏不听，谏道穷矣"[⑤]。王夫之对南明小朝廷的幻想终于破灭了，只好"以病乞身"[⑥]，于永历四年（公元1650年，三十二岁）秋，失望地离开肇庆，重返桂林，再投奔瞿式耜去。

## （六）坚持反清，著述以终

王夫之回到桂林，本想襄助瞿式耜进行抗清部署，不巧，忽然接到母亲病重的信息，随即决定间道奔归衡州。但由于

---

①《行述》："时有忠贞营'降帅'高必正，慕义营救之。"
②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③《行述》。
④、⑤、⑥《章灵赋·注》。

战事阻滞，及至次年（永历五年，公元 1651 年）正月赶到故乡时，母亲早于永历四年（庚寅，公元 1650 年）八月初二日[1]逝世了。王夫之在遭逢丧母悲痛袭击的同时，又受到清朝统治者迫害的威胁，在故乡是不能久留的。正拟再返桂林参赞军务，桂林却在降将孔有德所率清兵的进攻下于永历四年（公元 1650 年）冬失守，瞿式耜也在孤军苦战中英勇牺牲了。在清兵的进逼下，桂王被迫奔浔州，逃南宁。桂王政权正在危机之中。

王夫之在衡州听到桂林失守、瞿式耜牺牲的消息，目睹抗清斗争形势的急速逆转，深感"势愈不可为，遂决计泉林矣。"[2]永历六年（公元 1652 年），王夫之怀着沉郁的心情遁于湘西的耶姜山侧，开始他"屏迹幽居"[3]的生活。但他始终是关怀抗清战局的。因此，随着抗清斗争形势的变化，他的心情也时有起伏，甚至曾一度陷入矛盾之中。

当时抗清斗争的形势大体上是这样发展和变化的：

原来桂王政权中，除了少数抗战派将领如何腾蛟、瞿式耜等同意农民军提出的联合抗清的正义主张外，当权的保守派官僚则反对与农民军联合。他们只热衷于争权夺利的党争，排斥抗战派，根本不想抗清。现在桂王政权所拥有的残余地主武装，已被清兵逼得走投无路，这才被迫接受了李定国等领导的大西军所提出的联合抗清主张，并在贵州安隆所

---

① 《家世节录》。

②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③ 《章灵赋·注》。

（贵州安龙县）投靠了农民军。之后，大西军曾于永历六年（清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大举出征：李定国进军广州，刘文秀进攻四川。特别是李定国所率的这路军队，在南攻广西时，曾一举攻占桂林，迫使降将孔有德举家自杀。后又乘胜北上，连下永州（湖南零陵）、衡州，东至江西吉安，收复了广西、湖南的大部分和广东、江西的一部分。这时，活动在东南沿海一带的郑成功、张煌言、张名振等人的抗清队伍也开始反攻，并接受桂王的封号，因而一度形成了南明第二次抗清高潮。但这一大好形势，却很快被窃据了大西军领导权的野心家孙可望所断送。孙可望为了个人权位，首先破坏大西军的原定作战部署，使李定国陷入孤军作战的被动地位；接着又擅自回兵贵州，企图夺取帝位。后来（永历十年，公元1656年）他更倒行逆施地发动了进攻李定国的内战，结果兵败后（永历十一年，公元1657年）竟然在湖南降清。由于孙可望的告密，清兵尽知云贵内部的虚实，随即（永历十三年，清顺治十五年，公元1658年）向云贵大举进攻。桂王南逃缅甸，最后被吴三桂执杀于昆明（清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四月）。此后不久，李定国则在勐腊（今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忧愤而死。

桂王政权虽然覆亡，但人民的武装抗清斗争并未停息。如大顺军余部李赤心（初名李过）、高必正等将领，由于奋勇抗清，辛劳成疾，相继病死后，部众即由李赤心养子李来亨等率领，于南明永历四年（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左右转战至川东地区，以房山、竹山、兴山等处为中心建立根

据地，联合川东各部抗清武装，组成川东“十三家军”，并拥立明韩王朱本铉（改元定武），继续抗清。及至桂王政权覆亡（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清廷则集中兵力，分别从四川、湖广、陕西向“十三家军”的根据地进行会攻。在优势敌人的进攻面前，李来亨等率众奋战，给敌人以很大杀伤后，被围于茅麓山（在兴山县西北七十里）。最后粮尽援绝，李来亨等壮烈牺牲（康熙三年〔公元1664年〕八月），全军无一降者，充分表现了农民军坚决反对民族压迫的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和崇高品质。

随着当时抗清斗争形势的变化，王夫之的心情也时有起伏，大体上是这样的：

当进行北伐的大西农民军收复衡州（永历六年〔公元1652年〕十一月）后，李定国曾派人到耶姜山邀请王夫之出山入朝。王夫之被农民军再一次召唤时，他的思想感情，较之十年前有了不少变化。如他敬佩农民军将领李定国，赞扬他的战功和优良军纪，说李定国“出粤楚，屡有克捷”①；“定国既平西粤，整饬军政，于民一无所犯，……所至披靡，……出兵凡七月，复郡十六、州二，辟地将三千里，军声大振”②，对李定国寄以很大希望。因之他说“久陷异土，既以得主而死为歆（欣慕）”③，表示愿意应邀前往并参加战斗；但又不满于孙可望的极端专横，不愿去接受这个“窃柄之魁”

---

①《章灵赋·注》。

②《永历实录·李定国传》。

③《章灵赋·题注》。（系王夫之在永历七年所写）

的领导，因此“进退萦回”①，犹豫徬徨。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之后，他还是决定留了下来。可是事后又通过一篇七千多字的长赋——《章灵赋》，来抒发他当时的情怀，还特别写了“题注”来说明他作这篇赋的用意②，并作了详细的“注释”来叙述他生平的出处大节。

王夫之在这次政治考验中的表现，表明他在以农民军为主力的抗清民族斗争浪潮中，十年来经受了复杂的政治考验与锻炼，思想感情与过去相比较确有转变。但这种转变只限于在政治态度上转变为一个顺应历史潮流、坚持民族气节的地主阶级革新派，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对农民军将领的抗清民族斗争业绩表示敬佩，而并没有也不可能因此就变为农民革命的参加者。因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与农民革命派，毕竟属于对立阶级的两家人。同时也表明他当时虽已“屏迹幽居”，而思想深处还是和抗清事业以及南明小朝廷的君王紧紧联系在一起的。

再如，由于孙可望破坏抗战，使再度出现的抗清有利形势逆转，为大西军所收复的湖广地区，又重新沦入清兵之手。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其新占领地区的统治，进一步从身

---

①《章灵赋·注》："(孙)可望别部大帅李定国，出粤楚，屡有克捷，兵威震耳。当斯时也，欲留则不得干净之土以藏身，欲往则不忍就窃柄之魁（指孙可望）以受命，进退萦回，谁为吾所当崇事者哉。既素秉清虚之志，以内决于心，固非悠悠纷纷者能知余之所好也。"

②《章灵赋·题注》："章，显也。灵，神也，善也。显著神筮之善告也。""时孙可望挟主滇黔，有相邀赴之者。久陷异土，既以得主而死为歆。托比匪人，尤以迁悲非时为戒。仰承神告，善道斯章，因赋以见"。

体上、精神上来奴役汉族人民，把攻占江南时所颁布的（南明弘光元年，清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薙发令”，也在湖广地区强制推行。对此，王夫之则坚决反对。

所谓“薙发”，就是把脑袋周围的头发剃去，中间的头发编成一根辫子拖在脑后。这本是满族人的传统习惯，而一直蓄发的汉族人却是把头发束在头顶上的。清朝统治者强迫汉人薙发，目的在于泯灭汉族人的民族意识，强迫汉人承认满族贵族的统治。清朝统治者在占领江南后颁布“薙发令”时，曾严酷规定：“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因而激起了江阴、嘉定等地人民的轰轰烈烈的反薙发斗争。王夫之认为蓄发是汉族的标识；薙发与否，是汉族人从身体上和精神上是否承认清朝统治者对汉族的主奴关系的决定性表现。因而坚决反对这种民族压迫与人身侮辱，并改变姓名，更换装束，自称瑶人，藏匿在湘西零陵、常宁一带苗瑶山区荒僻的山洞里（永历八年，公元 1654 年，三十六岁），决心蓄发明志，以示反抗到底。在流亡途中，又听到了与他多年患难与共的侄子王敉（mǐ 米，王参之的儿子）在家乡被清兵杀害的噩耗，悲愤交加①，痛苦万分。

王夫之的“决计林泉”，决不是单纯的消极避世，而是由于抗清形势的急剧逆转，客观环境使他痛感自己已不可能再

---

①《薑斋五十自定稿》：王夫之在悼王敉的“诗题”中说：“从子敉遴闵（被人杀害）以后。与予共命而活者七年，顷予窜身傜中，不自以必生为谋，敉因留侍伯兄（指王介之）。时序未改，避伏失据，掠骑集其四维，方间道往迎，已罹（lí 离，遭受不幸）鞠凶（大凶）矣！悲激之下，时有哀吟，草遽佚落，仅存绝句四首。甲午（公元 1654 年）。”

从事武装抗清，只得退出火热的战场，以遁迹林泉作掩护，转入另一种形式的战斗。即由过去公开的武装抗清，改用文字作武器，在文化思想战线上从事反清复明、批判唯心主义的斗争。因之，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此后的王夫之已经拿笔作刀枪，转入了另一个战场。他用全部的精力，从事著述，甚至“力疾而纂注”①，坚守民族气节，以爱国主义反对投降主义，用唯物主义来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决心“欲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返之实。”②

王夫之从三十三岁直到他终老石船山的四十年中③，不论是幽居于穷乡僻壤，还是隐藏在荒寞的深山，一直都在刻苦研读，勤奋著述。这期间“虽饥寒交迫，生死当前”④，也从不改变计划或是中断写作。他在流亡途中，不论环境多么恶劣，只要有读书人的地方，他就通过讲学等方式，和他们保持联系，如他曾借着讲解《周易》、《春秋》等古籍，来发表自己的进步见解，向他们宣传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他在隐居生活中，不管条件多么困难，甚至“贫无书籍纸笔，多假之故人门生”⑤，或是拾些破书、旧账簿之类充当稿纸，仍然极力写作。因此他在寓居晋宁山寺时（南明永历九年，公元1655年，三十七岁）就开始了他的重要哲学论述《周易

---

①、②、④、⑤《行述》。

③ 王敔在《行述》中说：“此府君（指王夫之）自辛卯（南明永历五年，清顺治八年，公元1651年）迄辛未（清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四十年，赍志不隳，用力不懈，尝自署（书写）其槧（qiàn欠，书版），以为吾生有事者也。”

外传》的写作①，并先后写成了《老子衍》、《黄书》等著作。《周易外传》是系统地阐发他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著作，他在这本书里借用《周易》的体系和思想资料，大大发展和丰富了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实际上这本书是他对明清之际的社会矛盾运动的辩证法所作的概括。《黄书》则是表现他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强烈的民族思想的重要政治论著，是他站在地主阶级革新派的立场上，对于汉民族自取败辱的沉痛教训所作的政治总结。

王夫之在三十九岁时（南明永历十一年，清顺治十四年，公元 1657 年），又迁回衡阳南岳双髻峰下的旧居"续梦庵"居住，次年秋天，写成了《家世节录》。四十二岁那年（永历十四年，公元 1660 年）又迁居湘西金兰乡高节里，在茱萸塘盖了一间茅舍居住，名叫"败叶庐"。四十三岁时，他的继妻郑氏不幸病故②，这对他又是个很大的打击。这年流亡缅甸的桂王为吴三桂所执，次年四月被害于昆明，他作为一个明朝的"遗臣"听到这个消息后，悲愤异常，于是第三次写了《续悲愤诗》一百韵，用来寄托他遭遇国变的情怀。

此后几年中，王夫之又先后写成了《尚书引义》（约在公元 1663 年，四十五岁写成）、《读四书大全说》（公元 1665 年，四十七岁重订）和《春秋家说》、《春秋世论》（公元 1668 年，五十岁写成）等几部足以反映其哲学、政治思想的重要

---

① 《周易内传·发例》："乙未于晋宁山寺，始为《外传》。"按，乙未，为南明永历九年，公元 1655 年。

② 王夫之葬其继妻郑氏于衡阳金兰乡高节里的大罗山。

著作。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下的，一是《尚书引义》这部书，它实际上是王夫之的一部哲学、政治思想短篇论集（六卷，共五十篇）。他在该书中通过阐释《尚书》经义，评史论政，揭露明代的政治弊端，总结明王朝失败的历史教训，倡导政治改革，特别是在哲学思想上，对封建社会后期代表大地主阶级统治利益的宋明理学及其思想渊源——孔孟儒家、佛、道等唯心主义进行了批判。另一个是《春秋家说》这部书，它不仅是经过长期的酝酿、反复修改后写成的，而且它的基本思想的形成又是有其家学渊源的。因为他父亲王朝聘一生从事《春秋》的研究，早拟把他的研究心得公诸于世。可巧在他多病的暮年，又遭逢到一个国破家亡的悲惨局面，他目睹一个个南明政权崩溃，自己的家乡正遭受清兵铁蹄的践踏，为了增强人们的抗清意志，保住南明小朝廷的半壁江山，深感有必要把《春秋》中的"尊王攘夷"之说加以阐发。《春秋》一书本是奴隶社会春秋时鲁国的一部官史。后经孔子的删改，集中反映了他的政治观点，成了儒家尊奉的"经书"之一。其中的"尊王攘夷"之说，原是为当时奴隶主贵族的最高代表周王的统治服务的，而王朝聘阐发"尊王攘夷"之说，强调"夷夏之辨"的目的，则是来为当时汉族地主阶级抗战派的抗清事业服务的。在当时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永历元年（公元 1647 年）秋，王朝聘的病突然加重，他已预感到自己不能长久于人世了，便责令小儿子王夫子遵照他对《春秋》的研究见解，编写一部《春秋家说》。因为在他的几个儿子中，只有王夫之对《春秋》一书进行过深入的钻研，早在乡

试时就获得过"《春秋》魁"的优异成绩，因此承担这一任务是比较合适的。王夫之遵照父亲遗命从二十九岁开始编写，经过二十多年的岁月，直到五十岁时才把它定稿，足见他对该书编写的慎重了。

王夫之五十一岁时（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又在住地的林塘小曲，盖了一座草庵居住，取名叫"观生居"。这一年，在王夫之的生活中还有两件事值得一提：一是他选辑了从戊子（公元1648年，三十岁）到戊申（公元1668年，五十岁）二十年来自己创作的古近体诗，编成一部名叫《五十自定稿》的诗集。二是他再次结婚，续娶张氏为妻。虽然王夫之隐居中的生活条件一直是非常困难的，甚至不免要时常与饥寒作斗争，但他在"观生居"里却"晨夕著书，萧然自得。"①

生活上的困难是次要的，对王夫之威胁最大的还是政治环境的险恶。他为了反对清朝统治者的政治迫害，特别是反对民族压迫和人身侮辱性的强行薙发，才去"屏迹幽居"的，用王夫之自己的话说，就是为了"避剃"。可是几年过去了，反动"薙发令"的执行却更加严酷了。当时一些有民族气节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虽不能象江阴、嘉定人民那样为了反剃发而进行轰轰烈烈的武装抗清斗争，但他们为了逃避剃发，不少人则采取了出家为僧的消极途径，王夫之的朋友中就不乏这样的人。例如，当时具有相当名望的学者、《物理小识》的作者方以智，当清兵攻下广东，为了逃避清兵的搜索，就

①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出家当了和尚(后名青原大师)。他担心王夫之的安全，曾几次写信邀他也出家为僧，就在方以智临死的前一年（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王夫之五十三岁），还曾再次相邀。但王夫之始终不肯答应。因为王夫之虽然精通佛典，却反对为僧①。他认为做和尚，是消极避世的，而他则主张积极进取；他认为把头发剃得光秃秃的，与神农虞夏的中国传统文化是不合的。如果为僧，虽能逃避现实，对清朝统治者的“薙发令”作消极的抵抗，却已显示无力恢复汉族的统治，只能作个方外顺民，又有什么用呢！因此他严肃拒绝了方以智的再三怂恿②。可见王夫之决不为了苟全性命，便对宗教投降，即使只是形式上的投降，也是不肯的。几年后(康熙十三年，公元1674年）他还特别写了一篇《惜余鬒（zhěn枕，黑发）赋》③，用以表示他对保留下来的黑色长发的爱惜和护持。他保留和爱惜头发的行动，决不是一件生活小事，而是针对清朝统治者“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反动政策而采取的

---

① 王夫之手订的《戒子孙十四条》(即《传家十四戒》)有云：“勿以子女出继异姓及为僧道。”

② 王夫之在《南窗漫记》中曾说：“方密之（方以智的字）阁学逃禅洁己，屡招余，将有所授，诵‘人各有心’之语以答之，意乃逾迫，书示刘安礼诗以寓怂恿之至，余终不能从。”

③《惜余鬒赋》（见《薑斋文集》补遗）是王夫之在五十六岁时为他的学生唐端笏而作的一篇长赋。到他七十三岁（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临近逝世时，又将这篇赋连同他壮年时（丁亥，公元1647年，二十九岁）所写的《七歌》诗，用白绢亲自写好，附上自跋，将卷子郑重地送给唐端笏，作为纪念品。《七歌》诗，几乎是《惜余鬒赋》的缩影，它生动地表现了王夫之当时护惜头发的心情。王夫之将这两篇作品书赠学友，也充分反映了他通过反对剃发来坚决进行反民族压迫的斗争精神。

反抗行动，含有反民族压迫的积极意义，从而再次表现了王夫之的爱国主义思想和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康熙十一年（壬子，公元1672年），“国亡披缁（zī 兹，僧衣）”① 的方以智，在清廷的迫害下② 死于泰和（今江西吉安县南）。王夫之在“观生居”中听到这个消息，十分悲痛。在痛定之后，他怀着无可慰藉的伤感，写下了悼念方以智的哀怨动人的诗句③，用来寄托他对亡友的哀思，同时也用来抒发他在抗清事业遭受挫败后的悲愤情怀。

清兵入关之初，满族贵族统治集团自感力量不足，为了利用汉族地主阶级投降派来消灭明王朝的残余势力，特别是对付西南和东南地区广大汉族人民的反抗，不得不把拥有兵力的一些明朝降将先后裂土封王，如曾封吴三桂为平西王，驻云南；尚可喜为平南王，驻广东；耿继茂为靖南王，驻福建（耿继茂病死后，由其子耿精忠袭爵），号称“三藩”。这样，清朝统治者既可借助这些降将的原有兵力，又可利用他们原是明朝旧臣的招牌，来拉拢一部分动摇的南明官僚。及至康

---

①《薑斋诗分体稿》卷一《广哀诗》“诗题”云：“青原极丸老人（方以智别号）前大学士方以智。……国亡披缁，……壬子，卒于泰和。”

② 康熙十年（公元1671年），方以智曾被清廷以莫须有的罪名逮捕，后被放逐。

③《薑斋六十自定稿》七言近体“诗题”云：“闻极丸翁凶问，不禁狂哭，痛定辄吟二章”。其中有“长夜悠悠二十年，流萤死焰烛高天。春浮梦里迷归鹤，败叶云中哭杜鹃”；“远游留作他生赋，土室聊安后死心。恰恐相逢难下口，灵旗不杳寄空音”等句。

在此九年之后（康熙二十年，辛酉，公元1681年），王夫之再次作诗悼念方以智，其中有“青原（指江西青原山）千里书，白发十年哭。……国破各崎岖，间关鉴幽独”等句（见《薑斋诗分体稿》卷一《广哀诗》）。

熙初年，清朝鉴于大规模的军事征服行动业已基本结束，认为分封降将为王不仅不再需要，反而成为清朝统一全国的障碍。而吴三桂为首的几个降清的汉族地主武装集团被清廷裂土封王后，控制着长江以南的闽、粤、云、贵等省，掌握了地方上的军政大权，渐渐不受清廷的约束，实际上已形成为几个独立王国，成了清朝统治的隐患和危害全国统一局面的分裂势力。清廷为了维护统一、巩固其民族统治，除继续加强其统治机构外，于康熙十二年（公元 1673 年）决定下令"撤藩"，来消除吴三桂等几个汉族地主武装集团，是年十一月，吴三桂公开抗拒撤藩令，首先起兵叛乱。接着耿、尚二藩和一部分汉族地方督抚也相继反叛。这就是清朝统治史上的所谓"三藩之乱"。这场战乱，实质上是降清奴才企图与其主子争夺全国统治权的内战，从康熙十二年到二十年（公元 1673—1681 年），历时八年，波及十省，给南方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和灾害。

吴三桂开始发动叛乱，便从云、贵向川、湘出兵，到了次年（康熙十三年，公元 1674 年）春天，即先后攻占湖南的长沙、衡州、常德等地。耿、尚二藩参加叛乱后，表面看来他们的势力很大，牵动很广。但这些败类在农民起义的紧要关头，在反民族压迫的历史时刻，已经无耻地投降了满族贵族；在清兵入关之后，又充当了镇压农民起义军的急先锋，并为清兵南下打头阵，攻城掠地，屠杀人民。他们背叛民族的罪恶昭著，早已声名狼藉，为汉族人民所唾弃。尽管吴三桂起兵叛乱之初，即称什么"总统天下水陆大元帅，兴明讨

虏大将军”；说什么“北伐胡虏，恢复明朝”，可是汉族人民谁也不理采他这个“号召”，甚至也为稍有民族气节的汉族地主所不齿。他们的叛乱活动当然得不到人民的任何支持，只有少数贪求更大权利的汉族官僚乘机参与蠢动。因此，他们的基础是虚弱的，不久即相继为清兵所败。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耿、尚二藩叛离吴三桂再度降清。吴三桂失势后，进行垂死挣扎，于康熙十七年（戊午，公元1678年）竟在衡州称起“皇帝”来了。但这出称帝丑剧，还缺少“劝进”的一幕。一些参加吴三桂叛乱活动而热衷于名利的贪官伪吏，便想利用曾奋起抗清并一直坚守亡明“臣节”、因而负有盛名的王夫之，担任写表“劝进”的角色，用来为吴三桂的“复明”诡计服务，从而达到欺骗汉族人民的罪恶目的。但王夫之早就认清了吴三桂的丑恶面目，怎肯为这样的民族败类所用！因而严词拒绝说：“某（王夫之自称）本亡国遗臣，扶倾无力，抱憾天壤，国破以来，苟且食息偷活人间，不祥极矣，今汝亦安用此不祥之人为？”① 王夫之辛辣地讽刺了这伙败类之后，便逃进深山，并作《祓禊（fú xì 孚细）赋》②，用来表达他当时内心深处的思想感情。“祓”和“禊”，本来都是除灾求福的祭祀。王夫之在这样的活动里，虽然认为时日美好（“谓今日兮令辰”），但却凭祭无人，当然是使人不高兴的（“畴凭兹兮不欢”）；加以日夜所思念的“芳春”是那么遥远，今朝又有谁来相娱呢（“思芳春兮迢遥，谁与娱兮

①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② 见《薑斋文集》卷八。

今朝”)？面对着这些“意不属”的事实，当然是不会生情的（“意不属兮情不生”）；他踌躇在寂静无人的空山之中，只能一个人“望春”而已（“予踌躇兮，倚空山而萧清。阒山中兮无人，蹇谁将兮望春”）。王夫之在这里“思芳春”、“望春”，显然是在怀念故国，从而反映了他幻想复明的爱国思想。因为他虽然早就识破了吴三桂的丑恶面目和诡计，但这场降清奴才与其主子争夺全国统治权的长期内战，不仅规模巨大，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震撼着清朝的统治，这就很容易引起他的复国幻想，从而使其内心深处荡起轻轻的涟漪，长时间不能平静下来。

虽然王夫之拒绝为吴三桂写“劝进表”时所用言辞（如说“某本亡国之臣”等）的含义非常明确，但清朝统治者及其帮凶们还是别有用心地加以歪曲，并企图利用。因此当吴三桂为首的“三藩之乱”被平定几年后（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湖南中丞（巡抚）郑端对王夫之拒绝“劝进”的事竟然“闻而嘉之”①，叫衡州知府崔鸣鷟（zhuó浊）亲自去拜会他，并赠粟帛，来向他进行诱降。但王夫之却称疾力辞，坚决不和知府见面，并将布帛退回②。清政府中的汉族官僚们，站在满族贵族统治者的立场上，把“不屑劝进”的王夫之看作是他们的“贞士”③，而王夫之却始终坚守明朝

①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②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王夫之“以病辞，受其粟，返其帛。”按，“以病辞”，是王夫之反对民族投降的爱国表现，而对清朝统治者用来诱降的诱饵，却只“返其帛”，而竟“受其粟”，则又是他软弱的反映。

③ 潘宗洛《船山先生传》。

遗臣的节操，绝不为民族敌人所用。

但清朝统治者对汉族中的爱国知识分子一直是进行控制和迫害的，这就迫使王夫之不能不继续以“遁迹林泉”作为掩护，直到终老。

早在吴三桂的叛乱活动波及湖南之初(康熙十三年)，王夫之曾一度被迫离开“观生居”，泛舟外地避乱。但不久（康熙十四年秋)，他便返回金兰乡，并在离“观生居”二里多路的石船山麓，盖了一座名叫“湘西草堂”的茅屋，作为他的新居①。此后，除了当他拒绝为吴三桂“称帝”写“劝进表”时，为了免遭迫害，曾到深山暂避外，在这所草堂里，他共度过了他晚年的十七个春秋。他的许多重要著作，如哲学方面的《张子正蒙注》、《庄子通》、《噩梦》、《俟解》等，史学方面的《读通鉴论》（三十卷)、《宋论》（十五卷）等，都是在这里写成的。

石船山，原本不是什么名山，只是由于著名的进步思想家王夫之曾长期隐居于此，因而才出名的。它坐落在现在衡阳县的曲兰地方，地当湘江之西，蒸水之左，所以有的史籍记载为“湘西蒸左石船山”。它的命名，并不象有人所说的那样是因为山形如船，而是由于在它的山岭上“有石如船”的缘故。王夫之在他的《船山记》②中清楚地写着：“船山，山之岑有石如船，顽石也，而以之名。”又说：“船山者即吾山

---

① 王之春《船山公年谱》后编，康熙十四年九月条：“(王夫之）还观生居，于相去二里许石船山下，仍里人旧址筑草堂成，徙而居之。”

② 见《薑斋文集》卷二。



船　山　石

（湖南省衡阳市博物馆提供）

也。……老且死，而船山者仍还其顽石”。可见王夫之在这里正是用坚贞挺拔的顽石精神，来作自己的写照的。石船山是个光秃秃的荒山，它既没有成荫的嘉木，也没有可以浣花的溪水，甚至于“良禽过而不栖”①。那么，王夫之为什么选定这样一个恶劣的荒野作为自己隐身之所呢？这自然是由于当时的政治环境及其爱国思想所决定的。他认为在遭受亡国之痛以后，已经是“扶寸（古代度名，相当于后世四寸）之土不能信为吾有”②，自己既然无力恢复故国，就是“栫（jiàn 见，蔽的意思）以丛棘，履（lǚ 吕，践的意思）以繁霜”③的话，已是感到“犹溢吾分”④了，怎么还能再去享受那林峦之美呢！因此他就在这样恶劣的荒野，苦其心志，发愤著述，十七年如一日。他儿子王敔对他当年潜居草堂，发愤著述，鞠躬尽瘁的精神，曾有过具体的记述：“自潜修以来，启瓮牖（如瓮口的窗子），秉孤灯，读《十三经》、《廿一史》，及张（载）、朱（熹）遗书，玩索研究，虽饥寒交迫，生死当前而不变”⑤。特别是到了他的“暮年，体羸多病，腕不胜砚，指不胜笔，犹时置楮墨于卧榻之旁，力疾而纂注”⑥。正如王夫之自己所说：“故国余魂长缥渺，残镫绝笔尚峥嵘”⑦，充分表示了他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爱国思想激励着

---

① 见《薑斋文集》卷二。

②、③、④《船山记》。

⑤、⑥《行述》。

⑦《薑斋诗集·七十自定稿·病起连雨其三》。时为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王夫之六十六岁。

他坚持以文字进行斗争到死的决心。

在生活方面，王夫之中年以后的大半生是经常感受到困难的。这是由于当时的政治斗争形势所造成的。因为自清朝建立其民族统治后，王夫之被迫过着流亡生活的几年中，有时躲在苗、瑶山洞里，有时借宿于荒山破庙之中，只靠就近招收几个学生教书为生，经常"厨无隔夕之粟"，的确是"艰苦备尝"的。但这对王夫之来说倒不是坏事。因为客观斗争形势给他安排的道路，迫使他这几年基本脱离了剥削阶级的生活方式，对处于社会下层的人民有所接触；并且进一步改变了他读书的方法和目的，从而有可能发挥独立思考。因此就在他困难到了"贫无书籍纸笔，多假之故人门生"的情况下，却开始了他的《周易外传》、《黄书》等重要哲学和政论著作的写作。及至他的晚年，隐居生活中的贫困，依然如故。前引王敔记述他勤奋著述时所说的"虽饥寒交迫，生死当前而不变"的情况，就是一例。另外，在他的诗文中对此也有所反映，如他在丁未（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杂诗》中所说："短襟自寒，朔风摇缸。岁暮薇枯，饥谁与同？"① 便是他曾经陷入饥寒交迫境地的真实写照。不过，在这里有一点必须加以说明的，那就是在王夫之的长期隐居生活中，虽曾几次修造住室，却不能就此认为他在经济上有什么改善。因为他所居住的地方，一向都是茅屋。无论是"续梦庵"、"败叶庐"，还是"观生居"和"湘西草堂"，都不例外，只不过

① 《薑斋诗集·五十自定稿》。

是些非常简陋的土筑茅屋罢了。而且他添造房屋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个人生活所需，也是为了解决日益增多的学生住宿问题。而设馆授徒，不只是他谋生的职业，又是他传授进步的学说思想进行反清复明、批判唯心主义斗争的一个阵地。王夫之利用这些茅舍，与他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促膝谈心，用爱国主义思想互相启发、感染；并用其进步的学说思想教授出不少有造诣的学生，其中单是有著作传世的就有十四人之多①。可见这些简陋的茅屋，被王夫之用作文化思想领域斗争的战场，确曾起过某些积极的作用。

经济的贫困和居室的简陋，对王夫之来说还是次要的事，对他威胁最大的乃是当时政治斗争形势所造成的险恶环境，有时甚至威胁着他的生命安全。因为自满族贵族基本上实现了对全部中国的武力征服之后，为了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一面加强对汉族地主上层分子的笼络，一面又采取严厉措施来镇压一切反满的思想和活动。在清朝统治者民族压迫的政策下，对汉族中爱国知识分子的反清言行当然是放不过的。象王夫之这样坚守亡明臣节、始终不与清廷妥协的人，他的言行便不可避免地引起清朝统治者的严重注意，经常受到清朝官吏和暗探的监视与侦缉，甚至随时有被捕的可能。例如有一个时期，王夫之和他大哥王介之在乡间避难，恐怕一同遭害，因而兄弟两人各自藏在一个岩洞，自樵自炊。在清廷的严密监视下，他们不敢外出活动，王夫之每次要去看

---

① 据湘潭罗正钧《船山师友记》载：在王夫之的学生中，管永叙、罗瑄、章有谟、唐端笏等十四人都有著作传世。

望王介之时，只能在夜间悄悄地前往。又如，当王夫之潜居“湘西草堂”期间，他的北窗窗纸常被人在暗中用利刃划破，甚至“棂（líng 灵，窗户上的格子）间无一全者”[①]。毫无疑问，这是清朝的暗探在搞鬼。对此，王夫之曾写有《勘破窗纸者爰书》一文，录列暗探歹徒的十大罪状，给以愤怒的笔伐，其中就有“何物潜窥，似托微踪于草际；竟同叵测，欲施锋刃于窗间。漫尔作无端之孽，讵异贼心；暗中怀有隙之私，非关儿戏”[②]等语。既然暗探们经常在侦缉他的行动，发生“危机之触，接于儿席”[③]的事，便是不可避免的了。在这样险境面前，竟使得他“中夜不能寐”[④]。怎么办呢？只得叮嘱自己的斋中守犬：“有潜窥暗伺于我室者，尚赖其搏噬驱除之而勿退也。”[⑤]因此写了《斋中守犬铭》一文，用“以志警”[⑥]。以上两文的写作时间是在己未、庚申两年（康熙十八、十九年，公元1679—1680年），这时王夫之已是六十一、二岁的老人。而且在此不久之前（康熙十七年），王夫之拒绝为吴三桂“劝进”的行动，还被清廷的官僚视为有利于清朝的统治，“闻而嘉之”，并誉为清朝的“贞士”，但实际上对他还是不放心的，竟致专门派遣暗探，长期予以监视。足见王夫之当时的著述环境是非常险恶，他是在恐怖的氛围里，进行着反对民族压迫和批判唯心主义理学的双重战斗的。

---

①、②《勘破窗纸者爰书》，见《王船山诗文集》上册，中华书局版，第一二六——一二七页。

③、④《斋中守犬铭》，见《王船山诗文集》上册，第一二八页。

⑤、⑥《斋中守犬铭》。

另外，王夫之在著作上的署名之多，是异乎寻常的，因而也成了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他除了常用他的字（而农）、号（薑斋）以外，先后还用过近三十个别名。①这除了属于封建文人的习惯这一原因外，是否也是迫于当时所处的险恶政治环境，为了分散清朝统治者的注意力，而采取的一种斗争策略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王夫之采用众多的署名一事，便又可以视为他坚持与民族压迫者进行斗争的一个旁证了。

王夫之在他的后半生虽然一直过着“隐居”著述的生活，但他并不是与世隔绝的。这主要是由于他的反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使他继续注意和关怀以农民军为主力的抗清民族斗争。如当他听到南明桂王政权在缅甸覆亡（公元 1662 年），不久大西农民军将领李定国坚持抗清斗争到最后“愤恚（huì 惠，怒）呕血卒”②等消息，便立志要忠实记录下这一英勇抗清斗争的历史。之后，当他又听到大顺农民军将领李来亨抗清斗争到最后壮烈牺牲的消息，不仅沉痛地记述说：“来亨粮亦濒绝，……遂举火焚砦，与妻子亲信投火中死。来亨部凡三万余人，来亨死，或死或逸去，就俘执者百五十人而

---

① 周调阳《王船山著述考略》（中华书局版《王船山学术讨论集》下册第503——505页）载：王夫之曾用过双髻外史、檮杌外史、莲华山人、卖姜翁、壶、壶子、瓠道人、一瓠道人、一瓠先生、船山、船山老人、船山老夫、船山老农、船山遗老、船山病叟、草堂、湘西草堂、茱萸塘、败叶庐、南窗、夕堂、夕堂老汉、观我生、武夷先生牧竖、夫之小字三三、姜斋老人、不如守中、大明典客、七十二峰七十二叟、南岳续梦庵柴人等别号。

② 《永历实录·李定国列传》。

永曆實錄卷十四　衡陽王夫之撰　船山遺書　二十八

李定國列傳

李定國字甯宇陝西榆林人本農家子十歲為張獻忠所
掠喜其貌慧不俾為以為己子獻忠養子四孫可望為長
定國次之劉文秀艾能奇次之可望狡譎鷙忍嘗為獻忠
掌老營號一堵牆獻忠之降也左良玉固欲殺之可望為
通賂於熊文燦饋文燦璵玉長尺餘者二徑寸珠二可望
陳洪範因文燦傾心保獻忠遂去穀是尤為獻忠所倚
倚寵於獻忠定國等皆為之下定國長八尺銳目修顙

永曆實錄卷……　衡陽王夫之撰　船山遺書　二十六

李來亨列傳　王光昌　王光興　郝永忠附

李來亨始以降闖功授總兵官都督同知既而封□□侯
永曆五年高必正卒黨守素賀錦及來亨自黔走蜀為孫
可望所逼殺獨來亨力戰得脫必正諸軍受併於可望或
入或逃去皆依來亨來亨所部尚數萬人自黔東北走入
已歸附王光興者與其兄光昌皆起草盜崇禎十二年降
於熊文燦已隨鄖撫王夢尹守襄陽屢戰有功襄陽陷光
昌兄弟與鄖西道徐啟元死守鄖陽李自成攻圍浹歲堅

《永历实录·李定国列传》　　《永历实录·李来亨列传》

王夫之从其地主阶级抗战派的立场以及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出发，在《永历实录》(共二十六卷）中为农民军将领李定国、李来亨等立了专传，记录了他们进行抗清民族斗争的业绩，对他们作了某种程度的肯定和赞扬。

已”，并能正确地指出李来亨牺牲的结果，竟使“中原无寸土一民为明者”①，从而明确表示，他认为李来亨是作为他心目中的“明”（象征汉民族政权）的正面代表。另外，他在《永历实录》中，还为其他抗清的农民军将领高必正、李过等写了专传。王夫之对抗清斗争的农民军将领的某种肯定和赞扬，一方面表明了他在政治感情方面的深刻变化，另一方面也表明了他对明王朝当权派“结奸误国”的揭露和控诉。

王夫之不顾“潜居”生活中的困苦和政治环境的险恶，一直无所畏惧地坚持进行反清复明和批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如他在所住的茅屋中曾题有这样的堂联：

“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②

他以此作为座右铭，用来鞭策自己。从他多年的著述实践来看，证明他的确是按此行事的。如他在注解儒家经典的形式下，曾对儒家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特别是对于程（颢、颐）、朱（熹）理学和陆（九渊）、王（守仁）心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批判研究，建立了自己进步的唯物主义理论体系，从而实现了他对“六经”别开生面的誓言。他这种刻苦的治学态度和顽强的批判斗争精神是可贵的。他的进步的学说思想，不仅培育出许多学有造诣的门徒，而且也曾影响和鼓舞

---

①《永历实录·李来亨列传》。

② 王夫之在其《鹧鸪天·自题小像》（见《鼓棹初集》）末尾注云："观生居旧题壁云，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他儿子王敔在《行述》中则说，他父亲“迄暮年，……力疾而纂注。颜于堂曰：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可见这副联语，从在“观生居”开始，直到迁居“湘西草堂”，一直题于壁上。

了一些后来的学人，并博得了他们的赞誉①。

王夫之不仅对哲学、史学有深入的研究，在文学方面也有很好的素养。如他曾先后把他某个时期的诗歌创作加以编定：除了前面已经提到的，他于康熙八年（己酉，公元1669年，五十一岁）在“败叶庐”编辑的《五十自定稿》外，于康熙十九年（庚申，公元1680年，六十二岁）在“湘西草堂”又编辑了《六十自定稿》②。另外，还有《柳岸吟》、《薑斋诗分体稿》、《薑斋诗编年稿》、《落花诗》、《遣兴诗》、《岳全集》、《忆得》、《鼓棹初集》、《鼓棹二集》、《潇湘怨词》等十多卷。在他这样丰富的创作中，固然有些是封建文人的酬唱、遣兴之作，但大量作品是反映他的爱国主义思想和实际生活的。如他在六十三岁那年（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鉴于清廷平定“三藩之乱”后的政治形势，已意识到恢复故国的宿愿在他的余生中几乎是实现无望了。因而在这样严酷的现实面前，他抚今追昔，感慨万端，为了给自己所怀念的故国招魂，为了悼念他的十九个亡友，写了《广哀诗》十九首。在他所悼念的亡友中，有他壮年时期一同奋起抗清的战友管嗣裘；有他在丧乱中共患难的知友夏汝弼；有他追随过的前辈、著

---

① 如清人刘献庭（公元1658—1695年）在其《广阳杂记》卷二说：“而农先生……隐居山中，未尝入城市。其学无所不窥，于六经皆有发明。洞庭之南，天地元气，圣贤学脉，仅有此一线耳。”

又如，清末受王夫之思想影响较大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激进派人物谭嗣同（公元1865—1898年）在其《仁学》中称赞他说：“五百年来，真通天人之故者，船山一人而已。”

② 这个诗集，包括王夫之从己酉（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至戊午（康熙十七年，公元1678年）十年间所作的诗歌（已编入《柳岸吟》的除外）。

名的南明抗清派官员瞿式耜；有他曾热情上疏以期共赴国事的正直大臣章旷；也有他所敬重的学者、被清廷迫害致死的方以智等等，绝大多数乃是抗清爱国的志士，因此他这些充满悲愤的诗篇，实际上正是他爱国主义思想的表露。

随着岁月的流逝，王夫之渐渐进入了更深的暮年。但他却仍然"吟诵不辍"①，如他的："不分传家三传在，从来亡国一身孤"②；"白发重梳落万茎，镫（同"灯"）花镜影两堪惊……故国余魂长缥渺，残镫绝笔尚峥嵘"③；"故国人今尽，先君道已亡"④；等等诗句，不仅表示了他在艰苦的环境里，虽到暮年，却仍坚持用文字战斗到底的决心，而且更是他始终怀念故国的思想感情的强烈反映。因此，他怀着珍重的心情，支撑着衰颓的体躯，在他七十岁那年，终将这一时期的作品，又亲手编成了他另一个诗集《七十自定稿》⑤。

但王夫之的精力并不是只用来"辑闲吟"的，而主要是用在"定经诠，秩散稿"⑥的工作上。如他所撰《稗经》和《考异》等所谓"经部"一类的大量著述，以及他以全副精力贯注的《张子正蒙注》等哲学著作，大多数虽未注明写成（或编定）的时间，但从他儿子王敔所说"迄暮年，体羸多病，

---

① 《行述》。

② 《春兴》，见《七十自定稿》。

③ 《病起连雨》四首，其三，见《七十自定稿》。

④ 《为家兄作传略已示从子敞》，见《七十自定稿》。

⑤ 这个诗集，包括王夫之从庚申（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至戊辰（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九年间所作的古近体诗。

⑥ 王敔《湘西草堂记》。

……犹……力疾而纂注”的话来看，清楚地说明这些著作都是在他衰老多病的时候编写的。大概王夫之自从六十三岁开始，便时常生病，但他却从没有停止过“定经诠，秩散稿”的著述工作。他从这时起，直到终老的十年间，即曾先后写成（或编定）了《相宗络索》、《说文广义》、《噩梦》、《经义》、《诗广传》、《俟解》、《楚辞通释》、《周易内传》、《南窗漫记》、《尚书引义》、《识小录》、《夕堂永日诸论》以及各种诗文评选等重要著作，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他的史学名著《读通鉴论》（三十卷）和《宋论》（十五卷）就是在他七十三岁那年（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才写成的。所以他的著述极为丰富，包括有哲学、政治、历史、文学等各个方面，竟达一百余种之多。但因他坚持反对清朝的民族压迫和统治，评史论政，并直接批判当时的官方哲学——理学以及其他一些儒家“经书”，因此他的著作，在生前都未得刻印，后来又多有散失。①他的许多诗词稿在乾隆年间甚至被列为必须销毁的禁书，②

---

①、② 王夫之著作散失的原因很多。据王敔说，他父亲由于“贫无书籍纸笔，多假之故人门生，书成因以授之，其藏于家与子孙言者无几焉”。（《行述》）这可能是著作散失的原因之一。另外，因为王夫之在世时，经常受到清廷的监视与迫害；死后，他的著作也同样受到清朝统治者的嫉视。在这样的情况下，保存他的著作，当然是一件危险的事情。如王敔对他父亲的著作，虽然尽力加以保护，但到了乾隆年间，吕留良文字之狱就波及王夫之，当时清廷曾以兵围搜，幸而只“取去《稗疏》数种无忌讳之辞，入之四库，余匿而免。”（刘人熙《船山学报·叙意》，载《船山学报》第一期，转引自周调阳《王船山著述考略》）又据陈乃乾《禁书总录》所载，王夫之的许多诗词，如《五十自定稿》、《六十自定稿》、《七十自定稿》……等，均列在禁书的全毁书目中。可见，由于当时政治上的限制与迫害，则是造成王夫之著作多有散失的重要原因。

船山遺書目錄

| | |
|---|---|
| 周易内傳六卷發例一卷 | 船山遺書一 |
| 周易大象解一卷 | 船山遺書二 |
| 周易稗疏四卷 | 船山遺書三 |
| 周易考異一卷 | 船山遺書四 |
| 周易外傳七卷 | 船山遺書五 |
| 書經稗疏四卷 | 船山遺書六 |
| 尚書考異 未見 | 船山遺書七 |
| 尚書引義六卷 | 船山遺書八 |
| 詩經稗疏四卷 | 船山遺書九 |

《船山遗书》，清同治四年金陵刻本，收录王夫之著作七十七种，实刻六十六种，共二百八十八卷。

有些著作是靠了他的儿子、学生和亲友的抄录得以保存的。直到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左右,才由他的族人王世全对他的遗稿加以搜集,开始在湘潭雕板付印,刊成湘潭王氏守遗经书屋本《船山遗书》。不过,这部雕板只收有王夫之的著作十八种,而且不久便被毁。以后续出的其他刻本,虽不断有所增补,但仍限于王夫之遗著的一部分。如晚近通行的上海太平洋书店铅印本《船山遗书》①,虽收集较多,计有七十多种,凡三百五十八卷,但仍未能尽收王夫之的全部著作。

正是由于险恶的政治环境,长期的穷困生活,以及艰苦的著述工作,给王夫之带来的病痛和负担,使他早已衰老的体躯又终日为疾病所折磨。在他七十三岁那年,他所久患的咳喘病便越来越严重了。这时他虽已“腕不胜砚,指不胜笔”,但他却不肯就此停止写作,仍把纸墨笔砚放在卧榻旁边,忍着剧烈的病痛,勉强点画,“力疾”著述。结果使他的病情日趋恶化了。他在临终之前不久,曾自题小像②说:

把镜相看认不来,问人云此是薑斋。
龟于朽后随人卜,梦未圆时莫浪猜。
谁笔杖,此形骸,闲愁输汝两眉开。
铅华未落君还在,我自从天乞活埋。

自已枯瘦的“形骸”,因久病竟然憔悴得“把镜相看认不来”

---

① 上海太平洋书店重刊的《船山遗书》,是依据湘潭王氏刻本、金陵刻本、刘氏(人熙)补刻本和长沙、湘潭、衡阳坊间各散刻本,加上所获见的王夫之手稿,参订综合,于公元1930年开始用铅字排印的。

② 《鹧鸪天·自题小像》,见《鼓棹初集》。(又见《行述》)

了，但他仍坚定地认为：美好的“梦”一定是会“圆”的，自己所盼望的“春天”一定会到来！这说明尽管大规模的武装抗清力量早已被镇压下去，而且在康熙平定“三藩”割据和准噶尔上层分子的叛乱，两次打败沙俄入侵，统一了全中国之后，王夫之的反清实际上已渐失去了它的积极意义，但由于他仍然坚持其从汉族地主阶级抗清派立场出发的反清主张，因此直到他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刻，还对其反清复国的宿愿寄以希望。可是顽固的宿疾，却在时刻威胁着他的生命。到了次年（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的正月初二日，王夫之便在“湘西草堂”与世长辞了，终年七十四岁。他的遗体由儿子王攽、王敔安葬在衡阳金兰乡高节里的大罗山麓，墓地距他长期以来作为斗争据点的“湘西草堂”仅有八里之遥。他在自撰的墓碑①上写着：

有明遗臣行人王夫之，字而农，葬于此。其左则其继配襄阳郑氏之所祔（fù付，合葬）也。自为铭曰：抱刘越石（刘琨）之孤愤（因孤立无助而悲愤），而命无从致（达到）；希（仰慕）张横渠（张载）之正学，而力不能企（企及）。幸全归（保全躯体而死）于兹丘（墓），固（乃）衔恤（含忧）以永世（离开人世，即死去）。……

王夫之的《自题墓石》，概括了他在政治和学术思想方面的志趣，清楚地告诉人们：王夫之在政治上坚持明朝遗臣的节操，至死不仕清廷，以西晋末年抗击匈奴贵族侵扰的刘琨自比，

①《自题墓石》，见《王船山诗文集》上册，《薑斋文集补遗》，第一一六页。

把推翻满族贵族的民族统治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他奋发图强，立志做一个坚强的反民族压迫、热爱自己民族国家的志士。在学术上，他推崇北宋哲学家张载，把继承和发展张载的唯物主义学说作为他在学术上的努力方向。可是，由于当时政治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所制约以及他自身阶级的种种局限，他的政治奋斗目标终不能实现，致使他满腔“孤愤”，欲伸未已！只是他留下的顽强斗争精神，却可鼓舞人们的斗志。

# 三、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

王夫之不仅是一位著名的进步思想家，同时也是一位杰出的爱国主义者。

## （一）

什么是爱国主义呢？对它的涵义，是有不同的理解的。列宁曾加以概括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① 我们谈爱国主义，当然就是指中华民族在数千年中巩固起来的对自己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国家的深厚感情（其中也应包括历史上国内各族对曾经建立的各自的民族国家的深厚感情）。因此，象反对外来的侵略，维护祖国的独立；对于自己民族的语言、文字、优良传统的热爱，对于自己祖国的山河大地、历史文化的热爱和自豪等等，自然都是广大人民的一种爱国主义感情。但爱国主义的内容远不止此，例如，反对国内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强制性的民族同化政策，维护自己民族的尊严，推进国内

① 《列宁全集》第二八卷，第一六八——一六九页。

各民族间的平等联合等等，同样也应是爱国主义的内容。因为中国古代史中的所谓“国”，与现代国家的概念是不同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乃是在长期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中逐步形成和巩固起来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某些所谓“国”，是有不同的涵义的。如在封建社会的发展史上，有战国时期的秦、楚诸“国”，有代表著名王朝的汉、唐帝国，也有几乎是同时并存的北宋王朝和辽、夏、金等国。历史上这些所谓的“国”，有的是指某个民族国家，有时是指以汉族统治阶级为主所建立的一个王朝，或者只是同一民族所建立的不同政权，它们都不过是代表中华民族开化史上的一个阶段，或是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形成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对当时这些不同政权、王朝属下的臣民所表现的热爱自己的民族、王朝的许多言行，我们应当承认它都是热爱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感情。在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形成和巩固的过程中，国家的统一，各族之间的平等联合，固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但历史的客观事实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原地区以汉族为主所建立的国家政权同中国北方以游牧为主的各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之间，却曾出现过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压迫，发生过民族冲突和战争，而这种国内民族战争又是有正义与非正义、掠夺与反掠夺、压迫与反压迫的区别的。当征服民族的统治阶级所进行的这种民族之间的压迫严重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阻碍了社会进步时，被征服民族怀念他们的民族国家（或是其原来所属的政权），进行反对民族压迫

的斗争，便是爱国主义的正义行动。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①但众所周知，"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看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来决定。"②

在王夫之所处的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应当怎样来划分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呢？那就要首先来估量当时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状况，分析社会诸种矛盾的发展变化，并找出其主要矛盾，才能正确划分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的界限，进而确定在王夫之一生的主要活动中有哪些爱国主义的思想言行。

王夫之所生活的年代，如前所指，正值明、清之际，乃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一个"天崩地解"的大动荡时代。当时，封建专制制度已非常腐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等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尖锐激烈。特别是民族矛盾，由于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势力不断从祖国的东北地区向内地扩展，进行掠夺和民族征服战争，并建立带有严重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军事政权，实行民族压迫政策，从而使民族矛盾在一个时期内上升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在王夫之所处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划分爱国主义与卖国主义的界限，应主要看其对满族贵族统治集团所进行的掠夺、民族征服战争和民族压迫政策等，是主

---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五八六页。

②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四八六页。

张抵抗、反对，还是实行投降、妥协。

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势力的扩展以及当时阶级矛盾、民族矛盾互相交错和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大体如下。

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个成员，是居住在黑龙江流域的古老民族。肃慎、挹娄、勿吉、靺鞨、女真，一脉相承，是满族的祖先。十四世纪以后，明朝与女真的关系，如同中国历史上许多朝代一样，也是一个国家内中央与地方的隶属关系，努尔哈赤等女真族（不久后改称满族）首领是明朝东北的地方官。但明朝是汉族地主阶级所建立的封建政权，它不仅对汉族人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而且对国内其他民族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到了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随着明朝封建统治的日益腐败，宦官专权，赋税徭役不断加重，阶级矛盾日趋尖锐，终于爆发了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同时，由于明朝在东北的边官，一贯歧视和压迫那里的少数民族，更激化了民族矛盾。因此，努尔哈赤便率领他的部族，用反抗的手段来解除明朝对他们的压迫和统治。这当然是正义的行动。结果，努尔哈赤接管了明朝的东北疆土，并建立了满族贵族政权（公元 1616 年称后金，公元 1636 年皇太极改称清）。这时期的满洲，虽然已开始封建化，但在满族贵族建立政权的初期阶段，还是一个带有严重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军事政权，极富掠夺好战性质。因此，明、清间的战争性质，随着战争所处的政治形势的改变而发生变化。以满族贵族建立政权后的萨尔浒战役（明万历四十七年，公元 1619 年）为关键，便由反抗明朝压迫的正义

战争向其反面转化，即转化为掠夺和征服以汉族人民为主体的中国各族人民的非正义战争了。正是由于这样的战争性质所决定，当时凡是反抗清兵杀掠和满族贵族压迫的思想言行，都或多或少具有爱国主义的性质。

当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摧垮了明王朝，在北京建立起大顺农民革命政权不久，在汉族官僚大地主投降派吴三桂等的勾引下，满族贵族集团便乘机率兵大举入关，颠覆了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并向封建经济发达的中原地区进行掠夺，圈占耕地，严重地破坏了先进的农业生产；同时还实行强迫剃发、疯狂屠杀等民族高压政策，因而激起了各地人民的普遍反抗。

清统治者为了取代明朝而争夺全国统治权，并把满族成为中国的统治民族而进行的非正义战争，在中国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必然要激起尖锐的民族矛盾，引起激烈的民族冲突。

由于清统治者所发动的民族征服战争，严重地破坏了当时的社会经济，危害了人民的生命安全，使原来在明朝统治下的劳动人民更加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于是民族矛盾上升了，阶级矛盾暂时下降到次要地位。为了反抗明朝反动统治而正在进行激烈阶级搏斗的农民起义军，在民族危机面前，立即转到反抗民族压迫的正义斗争中去，肩负起抗清民族斗争主力军的历史任务，并在这一伟大斗争中充分表现了坚决抗敌的爱国主义斗争精神。

另外，满族贵族集团为了与明朝统治集团争夺全国统治

权，他们与汉族地主阶级之间不可避免地也会发生矛盾，特别是由于满族贵族集团所进行的民族征服战争及其掠夺政策，使汉族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也受到不少损害，因而当民族矛盾上升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抗清形势的发展，汉族中小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基于他们的阶级利益，从地主阶级抗清派的立场出发，也坚决主张抗清。王夫之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代表。

## （二）

王夫之的一生，是坚持爱国主义斗争的一生。他的爱国主义思想的主要表现，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得到说明。

首先，从王夫之一向关心时事，要求改革明朝弊政，主张抗清并坚持反清斗争到底等一系列的活动上来看。

如前所述，王夫之从青年时代起，就很关心时事，要求改革明朝的弊政。例如他从二十岁起，便与一些对当时弊政不满的进步学人“以文会友”或是以“诗会”为名，先后组织过“行社”、“匡社”，议论朝政，以期“匡时救国”。以后，由于国内民族矛盾急剧上升，王夫之从二十六岁起（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直到三十四岁（永历六年，公元 1652 年）开始“屏迹幽居”之前止，曾积极投身到抗清斗争的时代急流之中。这一阶段，乃是王夫之坚持爱国主义斗争的前期。这期间他主要有如下一些爱国主义活动：自从崇祯十七年（公元 1644 年）春，清兵大举入关，很快深入明朝腹地，民族

危机空前严重之后，在以农民军为主力的人民武装抗清斗争形势的影响和推动下，王夫之从汉族地主阶级抗清派的爱国主义思想出发，开始认识到要保住南明的半壁江山，拯救民族国家的危亡，必须反对投降，并襄助南明王朝消除主战派臣僚间的不和，坚决走团结抗清的道路。而当时南明的抗清将领何腾蛟与堵胤锡两人由于都自负“气节”，以致形成了“南北不协”的局面。这对抗清事业十分不利。为此，王夫之则奔赴湘阴，上书湖北巡抚章旷，“指画兵食”，并提出联合各方抗清势力、团结抗清的主张，积极投入了抗清救亡的活动。及至清兵攻陷衡州后，他则与战友管嗣裘等在衡山毅然举兵，展开了武装抗清斗争。虽然他举兵不久，便战败兵溃，但经过这次爱国主义的战斗实践，他的抗清斗志更为坚强了。他为了实现自己的抗清爱国主张，曾立即奔赴肇庆“从王”。但桂王政权中当权的大官僚，却党争不已，置抗清大业于不顾，这使王夫之深以国事为忧。他从民族国家的利益出发，曾就任桂王政权的行人司“行人”之职，并冒死三次参劾吴党头目王化澄等“结奸误国”，以期消除党争，制止分裂，实现其团结抗清的爱国主张。但他参予桂王政权中的这次政治斗争却失败了，不得不“以病乞身”，失望地离开了肇庆。不久桂林又告陷落，王夫之目睹抗清形势急剧逆转，深“知势愈不可为，遂决计泉林”，开始了他的“屏迹幽居”生活。

王夫之从三十三岁（永历五年，公元1651年）起，直到终老石船山止（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则是他坚持爱国主义斗争的后期。这期间，王夫之虽然是杜门著述，实

际上是以“遁迹林泉”作掩护，转入另一种形式的斗争。即由过去公开的武装抗清，改用文字作武器，通过著述和教学活动，在文化思想领域里进行斗争，以期最终实现其以“反清复明”为奋斗目标的“平生之志”。他为了探明明朝亡国的原因，阐发自己进步的学说思想，从而培养坚贞不屈的复明“贞士”，在他后半生长达四十年的岁月里，曾有以下一些爱国主义的活动：他为了坚决反对清朝用以进行民族压迫的反动“薙发令”，曾不辞艰辛，窜身瑶洞，自称瑶人，并蓄发明志，以示反抗到底。他为了坚守明朝遗臣的节操，曾辛辣地讽刺了吴三桂所扮演的称帝丑剧，拒绝担任写表“劝进”的角色，绝不为民族败类所用。他始终不仕清廷，坚持汉族地主阶级抗清派的爱国主义立场，潜居于荒僻的石船山麓，苦其心志，发愤著述。其间虽饥寒交迫，“体羸多病”，但仍然“力疾而纂注”。在清廷官吏和暗探的监视与侦缉下，虽然生死当前，但他仍为实现其“反清复明”的平生之志而斗争到底。如他曾通过大量著述，表述其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以及怀念故国的情感，或是通过设馆授徒，进行长期的教学活动，来宣传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进行“反清复明”的活动。的确是几十年如一日，甚至直到他临终之际，还以历史上曾抗击匈奴贵族杀掠的志士刘琨来激励自己。这就清楚地告诉人们，他始终把推翻满族贵族的民族统治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奋发图强，立志做一个反对民族压迫、热爱自己民族国家的坚强志士。

其次，从王夫之大量著述中所表述的反对民族侵扰、反

对民族压迫等强烈的民族思想，则可进一步反映出他的深厚的爱国主义思想情感。

王夫之继承祖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思想传统，坚决反对明末汉族官僚大地主的投降主义，主张团结抗清，并亲身参加武装抗清斗争，至死不仕清廷，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他强调民族大节，痛斥民族败类，认为民族利益高于一切；他反对民族侵扰和民族压迫，主张民族自卫，“自固族类”，“各安其所”，等等。他在有关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方面，有许多光辉的议论，基本上符合当时的时代的特点和要求，而且有许多议论是发前人所未发的。他曾以“六经责我开生面”作为座右铭，要求自己突破“六经”中的旧观点，阐明自己的新见解。他在有关民族国家问题上，也是按照这样的精神和要求来做的。王夫之在这方面的议论和见解很多，能反映其爱国主义思想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由于他反对民族侵扰和民族压迫，主张民族自卫，因此对历史上反对民族投降、坚持民族抗战政策的人物，都加以赞扬，如对秦始皇、汉武帝等人的民族抗战政策，都给以充分的肯定。反之，对古今的民族败类、投降派等则深恶痛绝，并予以正义的申讨。如对阴谋勾结匈奴贵族来推翻汉民族统一政权的韩王信，对为了换得“儿皇帝”之位而甘愿出卖幽、云十六州给契丹贵族的石敬瑭，则加以揭露和批判：“中国夷狄之祸，自冒顿始。冒顿之阑入句注、保太原，自韩王信之叛降始。”“非石敬瑭则耶律氏不横。”①

① 《读通鉴论》卷二。

王夫之固然反对向外扩张，侵夺他人的领土，而更反对“弃土割地”以资敌。他认为：“拓土，非道也；弃土，亦非道也；弃土而授之劲敌，尤非道也。”① 因此，不仅对石敬瑭叛卖民族利益的可耻行径，一再予以批判②，而且对主张“称臣割地”于其他民族以致“贻害于中国”的桑维翰，更是深恶痛绝③。

王夫之非常重视民族的“大节”，认为民族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是他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思想的灵魂。他曾这样说：“有一人之正义，有一时之大义，有古今之通义；轻重之衡，公私之辨，三者不可不察。以一人之义，视一时之大义，而一人之义私矣；以一时之义，视古今之通义，而一时之义私矣；公者重，私者轻矣，权衡之所自定也。”④ 然后联系实际，列举历史人物作为例证：如东晋时成汉的李势“僭位”称王，桓温“不奉命而伐之”，“论者恶其不臣”。但王夫之却不以为然，反而认为正是伸天下之“大义”。刘裕“抗表以伐南燕”，论者也援引桓温的事例来加以责备，王夫之也认为这是不应该的。因为南燕是鲜卑族所建立的政权，他认为“夷狄者，歼之不为不仁，夺之不为不义，诱之不为不信”⑤，如果因为刘裕“抗表以伐南燕”，而就这样责备他，便是“一时之义伸，而古今之义屈矣。”⑥ 刘裕一向被一些封建史家认为是非正统和篡窃

① 《读通鉴论》卷二四。
② 《读通鉴论》卷三〇。
③ 《读通鉴论》卷二九、三〇。
④、⑥ 《读通鉴论》卷十四。
⑤ 《读通鉴论》卷四。

者的，而王夫之却从他的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出发，为了伸明“古今之义”，竟然表彰了敢于抵抗外族的“乱臣”，认为刘裕“抗表以伐南燕”的行动应予肯定，并进而称赞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说：“宋武兴，东灭慕容超，西灭姚泓，拓跋嗣、赫连勃勃敛迹而穴处。自刘渊称乱以来，祖逖、庾翼、桓温、谢安经营百年而无能及此。……永嘉以降，仅延中国生人之气者，唯刘氏耳。”① 他在反复论述刘裕的功过之后，认为如果斥责其篡夺之罪的话，则应首先肯定他的北伐之功。

同样道理，对于历史上的“元凶”、“巨奸”，究竟应当如何判别他们的罪恶大小，王夫之认为也应以民族利益作为权衡的唯一尺度。因此他说：“谋国而贻天下之大患，斯为天下之罪人，而有差等焉。祸在一时之天下，则一时之罪人，卢杞是也；祸及一代，则一代之罪人，李林甫是也；祸及万世，则万世之罪人，自生民以来，唯桑维翰当之。”② 王夫之之所以斥桑维翰为“万世之罪人”，不仅因为桑维翰一贯主张“称臣割地，授予夺之权于夷狄”③，是石敬瑭投降契丹的引导者，而且因为桑维翰的这一卖国主张和行径所引起的后果是严重的。他认为这不仅是导致契丹贵族的长驱直入，而且在契丹衰弱之后，女真贵族得以乘之而起；女真衰弱了，蒙古统治者又得以乘之以兴。如此长期祸乱不已，以至“人胥为夷”④，这都是桑维翰应负的罪责。但自称为孔孟之徒的胡文定传

---

① 《读通鉴论》卷十五。

②、③、④ 《读通鉴论》卷二九。

《春秋》，却极力称赞桑维翰之“功”。对此，王夫之则一针见血地指出，胡文定宣扬出卖民族有“功”，“殆为秦桧之嚆矢。”①是为民族败类制造舆论，从而有力地揭露了那些自称为孔孟之徒的民族投降主义者的本质。

出身地主阶级并深受封建传统思想熏陶的王夫之，当然懂得要重视“君亲大伦”，要憎恨“乱臣贼子”等等封建说教的。但他为了痛击民族投降主义者，在民族大节问题上，却表彰了一些抵抗外族的“乱臣”，斥责了一些投降外族的皇帝。他不仅肯定了刘裕的北伐，甚至连被道学家目为南宋“权奸”的韩侂胄的“北伐”，也认为不能完全抹煞②。这些看法在当时不仅是大胆的，而且是有道理的。王夫之在其《读通鉴论》和《宋论》中，曾反复论辨宋代的忠、奸，痛斥秦桧而原谅韩侂胄。原因是，秦桧乃是出卖民族的奸臣，罪不容诛；而韩侂胄“杀忠贞，逐善类，恶诚大矣，而北伐非其罪也。”③但对一贯向民族敌人屈辱求和、苟且偷安的赵宋王朝，王夫之则斥之为“陋宋”④。宋高宗借赎母为名，向女真割地称臣，王夫之对此明显地表示不满⑤，鄙视他是“窜身而不耻，屈膝而无惭。”⑥另外，他还认为唐肃宗借兵回纥以平“安史之乱”，是“日暮倒行”⑦。他对那些凭借外力来获得（或维持）

---

① 《读通鉴论》卷二九。

②、③ 《读通鉴论》卷三〇。

④ 《黄书·宰制》。

⑤ 《读通鉴论》卷十四。

⑥ 《宋论》卷一〇。

⑦ 《读通鉴论》卷二三。

自己统治地位的民族败类，更是深恶痛绝。他在这方面给予痛斥的，仍然是那个甘心充当契丹"儿皇帝"的石敬瑭。但是这个民族败类石敬瑭，却被"宋人奖之以绍正统"①。王夫之对此深为不满，对这种为了给自己的统治贴上"正统"标签而竟歪曲历史的卑劣做法，直截了当地加以揭露说："（石）敬瑭之窃位号也，与张邦昌、刘豫也正等"②，即认为他们是一丘之貉。甚至对宋濂编纂《元史》而以"元"作为"正统"，他也站在自己民族的立场上予以否定。

王夫之生当明清之际民族矛盾特别突出的时代，对五代、宋、元的历史是作为他那个时期的近代历史来研究的，他之所以特别强调民族"大节"，突出其民族思想，当然是为他当时所进行的政治斗争来服务的。因此他这些针对历史人物（或事件）而进行批判的锋芒，则直接刺中了当时汉族官僚大地主投降派勾结满族贵族集团、背叛民族国家的罪行，也刺中了那些站在卖国主义立场上宣扬民族投降的人的罪行，因而有其重大的战斗意义。

王夫之是一个强烈的民族主义者。他认为，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自固族类"，以求得本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他说："仁以自爱其类，义以自制其伦。……今族类之不能自固，而何他仁义之云云。"③ 意思是说一个民族如果不能"自固"的话，便什么"仁义"都不配讲了。从这种民族自卫的思想出发，他反对把民族国家当成一人一姓的私产，而主张"公天下"，

①、②《读通鉴论》卷三〇。

③《黄书·后序》。

主张“保其族类者为之长”①，如果一个君主不能使其民族“自固”的话，也是“可禅、可继、可革”②的，但决“不可使夷类间之”③。因为他对一姓的兴亡看得轻，而对民族的盛衰看得重，认为宁可失位于“贼臣”，也不可出卖于“异族”。为了反对民族压迫，挽救国家的危亡，他认为可以“联草泽之英雄”④，即联合农民革命力量来进行民族斗争。这一思想主张，清楚地反映了王夫之的民族主义思想，同时也反映了他晚年对待农民革命力量的估价和态度，这与他主张联合农民军进行抗清民族斗争的思想是一致的。

王夫之还论证“华夏”与“夷狄”间的民族区别说：“夷狄之与华夏，所生异地，其地异，其气异矣；气异而习异，习异而所知所行蔑不异焉。……特地界分、天气殊，而不可乱；乱则人极毁，华夏之生民亦受其吞噬而憔悴。”⑤可见他认为中国各民族都有其各自不同的生活地域，因而形成了各自不同的体质、风习和文化，“夷”、“夏”之间的界限极为分明，不可不辨，是绝对不能混乱的。如果“乱”了，不仅“人极（即人君）毁”了，就连“华夏之生民”也将遭受莫大的灾难。这样，他的“夷夏之防”说（或“夷夏之辨”）就与他

---

①、②、③《黄书·原极》。

④ 王夫之在评论南宋末年的抗元救国斗争时说：“当德祐时（南宋帝显德祐元年，公元1275年），蒙古兵压临安，亡在旦夕，求所以存宋者，终无术矣。诚不忍亡国而无能为救，则婴城死守，君臣毕命以殉社稷可也；……死不我值，求先君之遗裔，联草泽之英雄，有一日之生，尽一日之瘁，则信国他日者，亦屡用之矣。”（《宋论》卷十五）可见他认为“联草泽之英雄”，以进行民族斗争，也是挽救国家危亡的一种办法。

⑤《读通鉴论》卷十四。

爲而已矣然而或爲之謀者譎觚封豕以蜀山獺妖狐之
神而乞命則孝子弗爲其弗爲也非有所吝也不敢以辱
吾親不忍以辱吾親也夫忠臣於君國之危亡致命以與
天爭興廢亦如是焉而已嘗德祐時蒙古兵壓臨安亡在
旦夕求所以存宋者終無術矣誠不忍國亡而無能爲救
則嬰城死守君臣畢命以殉社稷可也奉君出走收餘燼
以借一不勝則委骨於原隰可也死不我値求先君之遺
裔聯草澤之英雄有一日之生盡一日之瘁則信國他日
者亦嘗用之矣乃倉卒之下聽女主乞活之謀銜璽稱臣納
貢之命徼封豕長蛇之慈以爲雞黍於江介愛君而非所

宋論 卷十五

《宋论》(共十五卷)

王夫之在《宋论》卷十五，论述南宋末年的抗元斗争，认为可以“联草泽之英雄”，即联合农民革命力量进行民族斗争，以挽救民族国家的危亡。

的民族自卫主张可以直接联系起来，并可以为他当时的抗清民族斗争服务。

王夫之从其民族自卫的主张出发，对外来民族的武力进犯，认为必须坚决抵抗，狠狠打击。如他曾说："夷狄非我族类者也，蝨贼我而捕诛之，则多杀而不伤吾仁。"① 甚至认为"殄之而不为不仁，夺之而不为不义，掩之而不为 不 信。"② 但他又认为，如果外族不是以大兵临我，或是逾防杀掠进犯，而是因"困穷而依我"的话，纵然是"非我族类"的"夷狄"，也不应该加以欺凌，而是主张"远之防之，犹必矜而全其生；非可乘约肆淫，役之残之、而规为利也。"③ 可见王夫之仅对武力进犯的外族主张"殄之"、"夺之"，但这也并非"好战乐杀"，而是站在民族自卫的立场上，对敢于武力进犯的民族敌人进行打击，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这当然是必要的和应当的。所以王夫之对宋襄公"那种蠢猪式的仁义道德"④，是不赞同的，并曾一再予以批判。他曾总结汉族历史上反对民族压迫斗争失败的教训，指出"天下虽安，忘战必危"⑤，因而提倡加强自卫力量，不忘自强之术，强调备战的重要性。这一思想主张不仅在当时是可取的，就是在今天，对我们仍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王夫之还从历史上民族关系问题的研究中，总结出一些

---

①、③《读通鉴论》卷十二。

②《读通鉴论》卷二六。

④ 毛泽东《论持久战》。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四六〇页。

⑤《宋论》卷十一。

经验教训，作为他对民族问题的政策主张。如他曾总结历史经验说："夷狄之蹂中国，非夷狄之有余力，亦非必有固获之心也，中国致之耳。致之者有二，贪其利、贪其功也"①。因此，在如何对待少数民族的问题上，他既反对"贪其利，贪其功"的错误做法，也反对所谓"勤远略"的对外扩张行为，而是主张听任各族独立发展，彼此"各安其所"②。

王夫之又是具有着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他不象民族虚无主义者那样，认为自己的民族一无是处，而是觉得："中国财足自亿也，兵足自强也，智足自名也。"③他认为象这样一个民族，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自卫，自然是绰绰有余的。只要做到"不以一人疑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休养励精，士佻粟积"的话，便可以"保延千祀"，并能督促"博衣、弁带、仁育、义植之士甿，足以固其族而无忧矣。"④这些充满着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议论和认识，正是王夫之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思想的起点和思想基础。特别是当自己的民族受到压迫，有人对自己民族的前途悲观的时候，这对于鼓舞民族斗志，增进民族复兴信心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 （三）

阶级分析的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们对爱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一。
② 《读通鉴论》卷二八。
③、④《黄书·宰制》。

国主义也要作阶级分析。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爱国主义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我们今天讲的爱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爱国主义，而王夫之的爱国主义及其与之相联系的民族思想，则是明、清之际地主阶级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思想，必然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

如王夫之曾把少数民族(“夷狄”)视为“异类”，主张严格“夷夏之辨”，强调所谓“夷夏之防”：“天下之大防二：〔中国、夷狄〕也，君子、小人也。非本未有别，而先王强为之防也。……防之于早，所以定人极而保人之生，因乎天也。”① 可见他认为这种“夷夏之防”不是人为的，乃是天造地设的。因为“夷”、“夏”的界限分明，绝对不容混乱。他对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是鄙视的。因而主张用文化先进的“华夏”，去同化文化落后的“夷狄”，甚至主张“遐荒之地，有可收为冠带之伦，则以广天地之德而立人极也”②。即要把中国边疆附近的少数民族加以同化，而使之列入中国的版图。这种思想显然带有浓厚的大汉族主义色彩，表现了一个封建爱国主义者在民族观上的局限性。但他却认为这种大汉族主义，乃是“天之所启”，“非人之能”，并受时地的限制，玉门以西，不能强通；“时之未至，不能先焉”③，也就是说，大汉族主义的推行，是由一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只有在历史条件已臻成熟时才能这样做，否则，不能强为。所以他强调说：“此天也，非人

① 《读通鉴论》卷十四。

②、③ 《读通鉴论》卷三。

之所可强也。”① 至于对距离中国较远的民族，他则不主张同化，而是主张“彼无我侵，我无彼虞，各安其纪而不相渎”②。意思是要互不侵犯，各安其所。另外，对于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如果不是兴兵来犯的话，他不仅不主张“歼之”、“殄之”，反而认为：“九州之内之有夷，非夷也。”而且他本人为了避免清朝的民族压迫，还一度窜身瑶洞，变姓名为瑶人。这与他所强调的“夷夏之防”的思想主张，表面看来似乎是矛盾的，实际上并不矛盾。我们按照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所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③的教导，从王夫之所处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上来加以分析，便可以理解。

首先，王夫之所处的时代，如前所指，正是明、清之际社会激烈动荡的时代，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非常尖锐，复杂。他目击清兵的铁蹄践踏中原大地，自己的民族濒于危亡，亲身遭受到满族贵族的民族压迫，在广大汉族人民奋起投身于轰轰烈烈的抗清民族斗争的形势的推动和影响下，产生强烈的民族反抗情绪是很自然的。象他把“夷狄”当作“异类”看待，强调“夷夏之防”和“殄之”、“夺之”等主张，很明显，就是他遭受满族贵族的民族压迫，因而引发出来的愤激情绪，也就是针对清兵蹂躏、民族危亡的现实情

① 《读通鉴论》卷三。

② 《宋论》卷六。

③ 《列宁全集》第二〇卷，第四〇一页。

况而产生的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另外，王夫之这一思想的产生，也是另有其思想渊源的。如前所述，因为他父亲王朝聘一生从事《春秋》一书的研究，晚年目睹清兵践踏自己的乡土，覆灭象征汉族政权的明王朝，他为了反清复明，为了激励汉族地主阶级抗战派的抗清意志，即主张把《春秋》中的“尊王攘夷”说加以阐发，极力强调“夷夏之辨”。王夫之遵照父亲遗命编写《春秋家说》，便进一步发展了这一学说思想。其目的是为他进行抗清民族斗争来服务的。他强调“夷夏之防”，是为了抗清；他窜身瑶洞并变姓名为瑶人，也是为了抗清。两者实际上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而王夫之的民族思想和主张，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不愿遭受奴役、反抗外来民族压迫的革命传统，同时也正是他坚决反抗清朝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的精神所在。换句话说，王夫之的民族思想，乃是明朝统治日趋腐朽和清兵蹂躏各族人民的时代的产物。他强调“夷夏之防”，奋起反抗清朝统治者，这正是那个历史范畴内可能有的爱国主义的具体内容。

当满族贵族统治集团发动了灭明战争之后，汉族官僚大地主阶级的投降派则纷纷投降，勾引清兵入关，并充当清兵进军的先锋，颠覆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共同镇压农民起义军，与满族贵族相勾结，很快形成了满、汉贵族地主阶级对各族人民的联合统治。这时，投降的汉族大官僚、大地主们的利益同满族贵族的利益已牢牢地结合在一起而不可分离了。而另一部分汉族大官僚、大地主，为了继续维持其腐朽统治，虽暂时没有投降满族贵族，并先后组织过几个标榜抗清的南

明政权，但他们对清兵却也怕得要死，不去认真地组织抗清力量，不愿真诚地与农民军联合抗清，而是热衷于争权夺利，党争不已，实际上他们中的不少人早已把抗清大业置诸脑后，时刻在准备投降的。王夫之针对这些具体情况，从地主阶级抗清派的爱国主义立场出发，为了反对汉族大官僚、大地主投降派，为了批判存在于某些尊奉理学的封建知识分子头脑中的投降主义，为了清除南明官僚中的"恐敌症"，为了消弭南明小朝廷里的党争以便团结对敌，为了增强爱国军民的抗清斗志和胜利信心，因而强调"夷夏之防"，以反抗外来的民族压迫。可见王夫之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思想，虽然有其狭隘性，但在当时激烈的民族斗争的具体历史情况下，不能否认，还是具有其积极意义的，并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其次，王夫之乃出身于汉族中、小地主阶级，他是从地主阶级抗清派的立场出发，来看待民族问题的。因之，他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思想便不可避免地带有剥削阶级的偏见。如他在强调"夷夏之防"的同时，还严树"君子小人之防"。这样，不仅不利于团结抗清，反而会使汉族内部"君子"与"小人"即地主与农民这两个阶级的对立加深；也有可能使汉族团结抗清的联合战线松弛，或是使反抗民族压迫的抗清力量受到削弱。另外，满族贵族也会利用明朝社会上"君子"与"小人"的矛盾对立，在汉族大官僚、大地主投降派的接引下，乘机内侵，进而联合镇压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并在"为明复仇"等口号的欺骗宣传下，来进行民族统治。因为满族贵族知道，汉族地主阶级是可以收买的，他们的真正敌人是

农民军。因而采用高官厚禄或其他手段做诱饵，来拉拢汉族的大官僚、大地主；同时还为明崇祯帝发丧和积极镇压农民军，扬言这是替明朝臣民“报君父之仇”，借以掩盖民族压迫和统治的实质，欺骗麻痹汉族人民，并争取汉族地主阶级。可见满族贵族所宣扬的“为明复仇”，是一种反动策略，实际上是想既镇压了农民军，又可以收买了汉族地主阶级，最后达到满、汉贵族地主对各族人民进行联合统治的目的。

王夫之虽然具有坚决的抗清意志，富有爱国主义思想，但由于他受其地主阶级立场的局限，当农民起义军召唤他参加农民革命政权时，他竟“剺面刺腕”，顽固地予以拒绝。后来随着抗清斗争形势的发展和农民军英勇的抗清斗争所给予他的影响，使后期的王夫之在政治思想感情上有所转变，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他过去对农民军的顽固态度。如他曾对农民军将领的抗清民族斗争业绩表示敬佩，在他的史著《永历实录》中曾为农民军将领立传，并对他们的抗清功绩作了某种程度的肯定和赞扬。但由于王夫之的剥削阶级偏见，使他仍然坚主所谓“君子小人之防”。孰知王夫之自己所严树的“君子小人之防”这个阶级藩篱，却成了他为民族自卫而强调的“夷夏之防”这个民族堤防的障碍，这就是所有剥削阶级人物之所以不能组织和依靠人民力量有效地来进行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而只有人民才能肩负起反抗外来民族压迫的主力军这一伟大历史使命的原因所在。

另外，在民族斗争高涨的时候，阶级斗争可以暂时降到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分裂，联

合对敌，农民阶级的爱国主义也能够同地主阶级的爱国主义相一致，把阶级斗争暂时地服从于民族斗争的需要。正如，当清兵深入明朝腹地，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之际，明末农民军余部主动同明军联合抗清那样，他们能在爱国主义的旗帜下联合。但各自的阶级性质仍然不同，农民阶级的爱国主义只要求解除民族压迫和剥削，不要求什么功名富贵，是最高尚的；而地主阶级的爱国主义，虽有反对民族压迫的一面，但其实质乃是维护其本阶级的统治和利益，因而往往同忠君思想相揉杂，其阶级局限性是非常明显的。王夫之的爱国主义当然也不例外，他的爱国主义的主要内容就是"反清复明"，而且带有浓厚的忠君思想。例如王夫之看到永历小朝廷内部党争不已，置抗清事业于不顾，因而深以国事为忧。这当然是他的爱国思想表现。但正如他自己所说，他一向是"情终系主"的，虽然他身在朝外(桂林)，而思想感情始终是和南明君王联系在一起的。当他听说桂王在清兵威逼下，从肇庆仓皇奔逃到梧州，他就在桂林再也呆不下去了。因此他立即(永历四年，公元 1650 年)抱着"以君为命，死生以尔"的决心，间道奔赴"行阙"梧州，并就任行人司"行人"之职。再如，每当王夫之得悉明朝某皇帝死了，他总是悲愤欲绝的。如《薑斋公行述》曾记载说："甲申五月，闻北都之变，数日不食，作《悲愤诗》一百韵，吟已辄哭。后自乙酉、丙戌至壬寅，同原韵凡四续焉。"王夫之这四百韵《悲愤诗》稿没有流传下来，具体内容不详，但根据他在当时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中的表现，也不难测知他所"悲"的乃是明王朝的"君"亡"国"

破，他所“愤”的自然是使其“君”亡“国”破的肇因了。由此不仅反映了王夫之的忠君思想，而且由其第一个“一百韵”中也反映了他在对待农民军态度问题上的阶级局限性。对于奴才式的“愚忠”，当然应当扬弃，但我们并不一般地否定忠君思想。因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如当社会处于“普遍的混乱状态中，王权是进步的因素”①。在明末清初民族斗争高潮面前，南明政权的几个君王，在某种意义上说可算是民族国家的象征，这在当时的王夫之看来就是如此。因此，王夫之虽然有忠君思想以及其他阶级的和时代的种种局限，但决不能因此而否定了他“反清复明”斗争及其思想的爱国主义性质。

① 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一卷，第四五三页。

# 四、反对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统治，提出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主张

## （一）

列宁曾经指出："阶级斗争……是政治变革的基础，并且最终决定一切政治变革的命运。"① 明末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不仅埋葬了腐朽的明王朝，沉重打击了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动摇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而且冲击了维护封建制度的理论基础——理学思想，为当时社会的改革排除了障碍，为地主阶级革新派在社会政治方面进行改革提供了条件，从而推动了意识形态的发展。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经历了明末农民大起义这场翻天覆地的革命，引起了思想上的极大震动。在这样广阔的历史背景下，王夫之作为一个中小地主阶级出身的封建知识分子，开始突破"正统"儒学思想的桎梏，继承和发扬民族历史中一些进步思想的传统，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坚持唯物主义，主张改革、抗清，反对民族投降和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家。他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哲学观点，就是

① 《〈警察司长普洛兴的报告书〉序言》，《列宁全集》第八卷，第一七六页。

明清之际这个“天崩地解”时代的社会矛盾的集中反映。

因为在王夫之的前半生，曾目睹明末统治集团的腐朽统治。及至他的科举仕进的幻梦被农民革命的风暴打破之后，在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推动和影响下，经过衡山举兵阻击清军南下的斗争和政治流亡生活的锻炼与考验，并有机会接触社会下层，考察中国南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民情，使他的进步思想得以继续向前发展。之后，他以其后半生的全部精力，以朴素唯物主义和进化历史观为思想武器，联系明末清初的社会政治，评史论政，努力著述，从总结过去历史的经验教训中，力图回答在这个“天崩地解”时代中所暴露出来的各种问题，找出一条挽救社会危机的革新道路。特别是在他晚年所写的《读通鉴论》、《宋论》等几部重要著作中，就是本着这种愿望，对几千年来历史上统治阶级的治乱兴亡作了多方面的评论，并阐发了一些颇有见地的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思想和主张。

王夫之对于社会政治进行改革的全部思想和主张，都是与当时的时代特点密切联系着的。

王夫之生活的年代，不仅是一个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非常尖锐的社会大动荡的时代，而且是我国封建社会已进入它的末期，封建制度面临着空前危机的时期。明朝封建统治集团，自明中叶以后，政治上更加腐朽，只有依靠宦官、厂卫特务和后期儒家的理学教条来维持其残暴统治，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垄断朝政，无限地扩大其特权。他们在政治上不仅残酷地统治人民，而且还排斥和压抑中小地主。在经济上，他们不仅疯狂兼并农民的土地，残酷剥削农民，掠夺工商业，激

起了劳动人民的不断反抗；而且还把兼并矛头指向中小地主，并利用他们所享有的特权，把赋役负担转嫁到中小地主身上，因而也引起中小地主的不满。由于地主阶级，特别是贵族官僚大地主反动势力对农民进行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促使阶级矛盾激化，使中小地主面临着两方面的威胁：一是在贵族官僚大地主的排斥、压抑和兼并下，政治和经济地位日趋下降，甚至有破产的可能；另一方面是在农民革命风暴面前，将有被消灭的危险。他们从其自身的利益出发，为了维护和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地位，要求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并最终实现其挽救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目的，便在维护封建制的前提下，积极要求改革，以便克服由于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专权所产生的弊政，并极力主张抑制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土地兼并，反对横征暴敛，施行"薄赋"、"轻役"，来缓和已经激化了的阶级矛盾，平息农民的革命风暴。王夫之就是当时积极主张改革弊政的代表。

## （二）

王夫之基于其"推故致新"、"趋时更新"的进化历史观，来揭示社会矛盾，总结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针对明朝社会政治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社会政治改革的主张。①

---

① 关于王夫之对社会政治进行改革的思想和主张问题，曾参考刘先枚《船山政治思想论略》、彭雨新《王船山的赋役论及其思想体系》、易曼晖《论王船山的财政思想》等文（均见《王船山学术讨论集》下册，中华书局1965年版）。

首先，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的土地兼并，主张“有力者治其地”和“均天下”。

王夫之曾总结历史上治乱兴亡的经验教训，明确指出三代以下的“弊政”，主要在于大地主豪强的土地兼并，“国取十一，而强豪取十五”①，“所聚者盈溢，而所损者空矣”②，因而造成贫富的不均和对立。这一认识便是他考察社会问题的着眼点。

土地兼并乃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的焦点。明代中期以后，以皇室、宦官为代表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日趋激烈，不仅激起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强烈反抗，而且也引起了中小地主的不满。由于王夫之曾亲身经历了明末农民战争的强烈震动，革命的现实使他认识到“一夫揭竿而天下响应”，是由于土地“大聚”(即土地兼并)而“不均”造成的③。从这一认识出发，他揭露了明末社会的贫富悬殊和官民之间的严重对立，指出土地的兼并、赋役的沉重和贵族官僚大地主的专权，乃是当时社会的主要“弊政”。他针对这样的社会实际，认为要改革弊政，平息农民起义的爆发，挽救封建王朝的覆亡，必须首先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及其特权，提出了“有力者治其地”④的主张。王夫之说：“天地之间，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资以养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恒畴，不待王者以授之。”⑤说明他已模糊地认识到

---

①、④、⑤《噩梦》。

②、③《诗广传》卷四。

天地之间的土地本是自然的产物，人类依靠土地来生活。而土地是人们用自己的力量开辟出来的，当然就应归私人所有，尽管改朝换代，而“民”仍拥有他们世代相传的土地，用不着帝王来分配给他们。但明代社会的实际情况，却是天下良田几乎尽被皇室、宦官为代表的贵族官僚大地主所占有，而广大贫苦农民则贫无立锥之地。因此，王夫之针对这样的土地高度集中的形势，尖锐地指出说：“王者能臣天下之人，不能擅天下之土。……若夫土，则天地之固有矣。王者代兴代废，而山川原隰不改其旧；……而王者固不得而擅之。”“地之不可擅为一人有，犹天也。天无可分，地无可割，王者虽为天之子，天地岂得而私之，而敢贪天地固然之博厚以割裂为己土乎？”① 土地本来就是为了养活人的，“王者恶得（哪能）有之，而抑恶得税之。”② 在这里，王夫之根据他对土地是天地间固有的自然之物的认识，首先提出了帝王“不能擅天下之土”的抗议，从而斥责了明代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侵夺天下良田的罪行，肯定了土地私有的合理性；其次，还对帝王依据特权对土地征收赋税的事，大胆提出了怀疑。

肯定土地私有，是王夫之用来考察土地问题和赋税制度的思想基础。他从这一思想出发，认为历代帝王和皇族既然自己都占有大量土地，事实上已成为天下最大的地主，当然就无法去制止民间的土地兼并了。如他曾明确指出：“处三代以下，欲抑强豪富贾也难”③。因为从皇室、贵族到一般大地

①、② 《读通鉴论》卷十四。

③ 《读通鉴论》卷二。

主的大量土地占有和卖买，由来已久，土地兼并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实。因此，他认为历代统治者鉴于土地兼并会影响封建政权的赋税收入，会带来财政上的危机，从而提出的所谓"限田"、"均田"、"度田"等类主张，都必然成为迂阔的空言。为此，他直言不讳地指出："限也者，均也；均也者，公也。天子无大公之德以立于人上，独灭裂小民而使之公，是仁义中正为帝王桎梏天下之具"①。在这里，他敢于把儒家"仁义中正"的说教，看做是封建帝王"桎梏天下之具"，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批判了"正统"儒家——理学的理论基础，从而大大有利于他的政治改革主张的提出和推行。

王夫之为了抑制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土地兼并，缓和当时社会上严重的阶级对立，还明确提出"均天下"的主张。他说："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②；"均平专一"，"无私之谓也"③。"均天下"怎样才能实现呢？他认为，"则莫若分别自种与佃耕，而差等以为赋役之制。人所自占为自耕者，有力不得过三百亩"④。即不仅要实行"有力者治其地"，同时还要区别自耕与佃耕，在赋税负担上差别对待。贯彻实施这一主张的具体办法是："审其子姓丁夫之数，以为自耕之实，过是者皆佃耕之科。轻自耕之赋，而佃耕者倍之，以互相损益，而协于什一之数。"⑤即按照每户"子姓丁夫"劳动力的数目

---

①《读通鉴论》卷五。

②《诗广传》卷四。

③《黄书·慎选》。

④、⑤《读通鉴论》卷二。

和情况来规定占为自耕的土地，凡是超过三百亩的限额的，就算是佃耕。其中自耕者课税从轻，而佃耕者加倍。另外，他还主张，如遇涝旱，免税待遇也要有差别。即自耕之税不论灾情轻重，可以全部减免；佃耕者除了灾情特别严重者外，一律不得减免①。

其次，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的横征暴敛，主张"重农"、"薄赋"、"轻役"；对"贫国""病民"的"豪商大贾"主张抑制，但认为"商贾贸贩不可缺"，并赞成"通市"，提倡"相与贸易"，支持商品交换和金钱货币的流通。

众所周知，农业是古代社会经济的命脉。因此，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集团，迫于其切身利益，即为了"能争取统治"，必须重视农业生产。对此，恩格斯曾指出说："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应有的权威此时终于被承认了。"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里指出的这一客观规律，它制约着任何阶级、集团和派别，不论是中国古代的奴隶主阶级还是地主阶级，也不论是历史上的儒家还是法家，都毫无例外。例如，儒家著作中就曾记载了西周时天子"籍田"的事。③"籍田"，虽是奴隶主贵族所举行的象征性农事活

① 《读通鉴论》卷二。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四一页。

③ 《礼记·月令》。

动，但却有着示民勤于稼穑的明显用意。再如，作为先秦儒家代表的孔子，也有过"足食，足兵，使民信之矣"① 一类重农的言论。至于古代史籍中记载当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主张建立封建制的先秦法家的重农言论，那就更多了。如李悝提倡"尽地力"；商鞅主张"废井田，开阡陌"，认为"夫农者寡，而游食者众，故其国贫危"。因此商鞅说："治国之要"，在于"令民归心于农"②；这些都是先秦法家重农政策的具体反映。但必须指出，不论是奴隶主阶级还是地主阶级，他们本身都是"不耕而食，不蚕而衣"的，这是剥削阶级的共同本性。他们之所以"重农"、"劝农"，只是基于他们的切身利益，为了"能争取统治"而已。我们必须揭露其虚伪本质，指出他们的"重农"政策，就其阶级性来说，也只能是奴隶主阶级的或是地主阶级的政策。当然，只要统治者（如某一封建统治集团），真的采取奖励农耕、兴修水利等发展农业生产的"重农"措施，而又正值在封建生产关系还有其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历史时期和范围内的话，它还是能够促进当时封建经济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的。相反，如果某一封建统治集团不是"重农"，而是倒行逆施，采取"竭泽而渔"的剥削方法来破坏农业生产的话，则必然破坏封建经济的发展，发生极其消极的作用。

明末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就是封建统治者采取倒行逆施措施的一例。他们依仗特权，横征暴敛，严重破坏农业

---

①《论语·颜渊》。

②《商君书·农战》。

生产，摧残封建经济内部开始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他们过着“赋敛无艺(限度)”、“盘枕膏腴”的剥削寄生生活，却“自标高致”，以“天子不言有无，大臣不问钱谷”①自诩。王夫之从其“重农”的思想主张出发，痛斥那些“讳言会计”②的贵族官僚和理学家们，实际上是“自矜高洁之名，而忘立国之本”③；他们只知侈谈“天人性命之旨”，即使谈“及天下之务”，也不过是“上推往古数千年兴废得失之数”，而对“当世出纳之经制，积聚之盈歉，未有过而问者”。④所以他们是根本不知道国家财政的有无、出入、聚散的情况的。王夫之在揭露了他们的虚伪面目和厚古薄今思想，批判了他们破坏农业生产的种种行为之后，则明确提出了自己的“重农”、“薄赋”、“轻役”的政治主张。

王夫之认为，农业是封建王朝的“立国之本”⑤，五谷更是“人待之以生”⑥的东西，它与整个国计民生关系重大，因而主张要“重农”、“贵五谷”⑦，并指出了“谷贱伤农”的严重意义。为此，他主张首先要抑制兼并，以创造执行“重农”政策的前提条件。具体措施是前面已经论述的提倡自耕，限制占地数量，实行“均天下”，区别自耕与佃耕等等。其次，要提倡“务农重谷”⑧，要“惩有司之贪，宽司农之考，民不畏有田，而强豪无挟以相并”⑨，以期做到“不待限而兼并自有所止”⑩。第三，在“平日”还必须“禁赁佣，惩游惰，

①、②、③、④、⑤《宋论》卷七。
⑥、⑦、⑧《读通鉴论》卷十九。
⑨、⑩《读通鉴论》卷五。

修陂池，治堤防”[①]，提倡“躬亲勤力，分任丁壮，多垦厚收”[②]，以便增加耕地面积，发展农业生产；如果“不幸而罹(lí离，遭受)乎水旱，则蠲(juān捐，免除)征以苏之，开粜以济之。”[③]第四，为了发展农业生产，还要实行移植垦荒，以安置“流民”。因为王夫之认为“移人之余，就地之旷”，是“劳费于一时，而利兴于千载”[④]的事。第五，为了“重农”，王夫之还从总结历代封建统治的经验出发，分析造成农民失掉土地并使土地兼并日趋剧烈的原因，认为主要是由于赋役的繁苛和负担的不公[⑤]。他针对问题的症结所在，极力主张要“轻其役，薄其赋”[⑥]，并劝告封建统治者说：“夫王者之爱养天下，如天而可以止矣，宽其役，薄其赋”[⑦]。他还从历代赋税制度的演变中进行分析，找到了其中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税外加税，庸外加庸，定额之外再行加派。[⑧]他曾以百姓的负担轻重为标准来衡量历史上的一些赋役制度，认为被理学家奉为三代成法的“什一之赋”，乃是一种重税。他根据社会进化的历史观，认为社会向前发展后，时代不同了，

---

①、③、⑦《读通鉴论》卷十九。

②《读通鉴论》卷二。

④《读通鉴论》卷十二。

⑤ 如王夫之曾说：“赋重而无等，役繁而无艺，有司之威，不可向迩，吏胥之奸，不可致诘。于是均一赋也，豪民输之而轻，弱民输之而重；均一役也，豪民应之而易，弱民应之而难。于是豪民无所畏于多有田，而利有余；弱民苦于仅有之田，而害不能去。有司之鞭笞，吏胥之挫辱，迫于焚溺，自乐输其田于豪民，而若代为之受病”。(《宋论》卷十二)

⑥《读通鉴论》卷五。

⑧《读通鉴论》卷二四。

后世便不应再象三代时征课什一之税了。如他曾说："（汉）文帝十三年，除田租税；景帝元年，复收半租，三十而税一；施及光武之世，兵革既解，复损什一之税，如景帝之制；诚有余而可以裕民也。封建不可复行于后世，民力之所不堪，而势在必革也。"① 因而从道理上和史实上对"什一之赋"进行了批判。

王夫之还主张抑制"豪商大贾"，并提出调整税负，以宽农田之征的措施。他看到西汉初年"大贾富民"勾结暴君污吏，"日以尊荣"②，他们霸占山泽，与朝廷争利，几乎形成了"天子之权，倒柄授之"③ 的局面，因而得出了这样一个认识，即"大贾富民，国之司命也"④ 。试看在遇"有旱涝，长吏请蠲赈，卒不得报，稍需日月，道殣相望"⑤ 之时，而"大贾富民"，却能"怀百钱，挟空券，要豪右之门，则晨户叩而夕炊举矣。"⑥ 他们如此神通广大，所以说他们是"国之司命"。但王夫之认为，这样的"大贾"，不仅与国与民不利，相反，却是"贾人富于国，而国愈贫"⑦，"人主移于贾而国本凋"⑧。原因是"暴君非贾人无以供其声色之玩，污吏非贾人无以供其不急之求，……贾人之富也，贫人以自富者也"⑨。他们"牟利易则用财也轻，……欺贫懦以矜夸，而国安得不贫，民安得而不靡？"⑩ 因此，王夫之赞扬汉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

---

①、⑦、⑨、⑩《读通鉴论》卷二。

②、③、⑧《读通鉴论》卷三。

④、⑤、⑥《黄书·大正》。

乘车，重税租以困辱之"[1]的"抑商"政策。对这样的"大贾"，他虽然承认"不能使之弗富"，但却主张终究要"夺其富之骄"[2]，对他们加以抑制。他根据历史上的实际情况，认为盐、茶之利往往被"豪商大贾"所垄断，因而主张增加盐、茶之税，以减轻"力农之民"[3]的负担。关于课盐，他赞成汉武帝盐归官营的政策，反对当时"文学贤良竞欲割盐利以归民"[4]的主张，认为这样做只有利于"豪民大贾"，而不利于国家和"穷民"。因为"盐政移于下"，则"农民困于郊，国计虚于上"[5]；如果"割利以与豪民大贾"的话，则必然"民益困"[6]。他认为"与其重征于力农之民，何如取给于天地之产。"[7]即通过盐由官营，则可增加国家收入，抑制"豪商大贾"势力的膨胀，又可减轻"力农之民"的负担。关于茶税，他认为茶利"十倍于耕桑"[8]，"豪商大贾"经营植茶，则"府其利于仅有之乡，而天下日辇金钱丝粟以归之不稼不穑之家，其豪者笼山包阜而享封君之奉"[9]，因而主张要"厚征之，以抑末务、济国用，而宽吾南亩之氓"[10]，即加重"豪商大贾"的茶税，用以解决国家费用，并减轻"力农之民"的负担。他认为增加茶税并不病民，"即其病也，亦病夫射利之黠民，而非病吾旦耕夕织、救死不赡之民也"[11]。总之，他认为盐茶之利往往由"豪商大贾"所垄断，与贫苦农民根本无关，如

---

①《汉书·食货志》。
②《读通鉴论》卷二。
③、④、⑤、⑥、⑦《读通鉴论》卷九。
⑧、⑨、⑩、⑪《读通鉴论》卷二八。

果重税盐茶“以宽农田之税”，则是“仁之术，义之正也”[①]。不然，将不仅进一步造成贫富“不均”，而且将使“国计民生之交蹙矣。”[②]

封建社会进入中、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日趋频繁。及至明、清之际，在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工商贸易城市逐渐增多。王夫之不仅目睹明代国内商业的发达，而且还注意到海外贸易的繁荣[③]。在这些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下，王夫之开始意识到要发展生产，要“裕国”、“富民”，如果“闭关”、“闭粜”的话，是错误的。他认为必须“通市”和“相与贸易”，以互通有无，因而支持商品和金钱货币的流通。他在论述唐末历史事件时，曾结合当时的实际，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想主张。如他说：“据地以拒敌，画疆以自守，闭米粟丝枲（xǐ 喜，大麻）布帛盐茶于境不令外鬻者，自困之术也；”他认为所谓“闭关以扼敌于枵（xiāo 消，空虚）乏”、“闭粜则敌可馁”的说法，是“适足为笑耳”。他曾以“晋惠公背秦施而闭粜，兵败身俘，国几以亡”为例，对这种“适足为笑”的说法，加以驳斥。他认为“通市”、“相与贸易”，不仅可以“济吾之匮乏”，还可以使“金钱内集，民给而赋税以充，耕者劝耕，织者勤织，山海薮泽之产，皆金粟也，本固邦宁”，确乎是“利于国，惠于民”的良“术”。[④] 为了“重农”，王夫之认为对“贫国”、“病民”的

①、② 《宋论》卷二。

③ 如王夫之曾指出：“福、广，番舶之居僦（jiù 旧，租赁）”。（《黄书·大正》）又说：“故夷狄兴而商贾贵”。（《读通鉴论》卷十四）

④ 《读通鉴论》卷二七。

“豪商大贾”必须予以抑制，但他却并不忽视一般商贾的社会作用，而是认为“商贾贸贩不可缺”。因为“商贾贸贩”可以“流金粟，通贫弱之有无”。① 如果缺少了他们，就会“物滞于内，则金钱拒于外，国用不赡，而耕桑织纴采山煮海之成劳，委积于无用，民日以贫，民贫而赋税不给”②；只有通过“商贾贸贩”进行“通市”和“相与贸易”，才能做到“天下交相灌输而后生人之用全，立国之备裕。”③ 另外，王夫之还认为要“通市”、“相与贸易”，如果没有货币是不能进行的。他说：“金钱者，尤百货之母，国之贫富所司也”④，从而明确指出了金钱货币在商品交换中的重要作用。他从历史进化论的观点出发，认识到在社会不断发展和交换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以金以钱为百物之母”⑤，乃是“民之所趋，国之所制”⑥。因为“金、银、铜、铅者，产于山，而山不尽有；……造于铸，而铸非独力之所能成；……其得之也难，而用之也不敝，输之也轻，而藏之也不腐”⑦。它具有来源丰富，不易伪造，而价值大，体积小，运输方便，易于储藏等等优点。因此，把货币逐渐固定在金、银等一类金属上，乃是势之必然，纵“权其子，事虽异古，而圣王复起，不能易矣。”⑧ 意思是谁也不能改变这一趋势。所以王夫之赞成“以金以钱为百物之母”，支持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

第三、反对君主极端专制，要求抑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

---

① 《黄书·大正》。

②、③、④ 《读通鉴论》卷二七。

⑤、⑥、⑦、⑧ 《宋论》卷四。

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主张相对君权，主张“宽以养民，严以治吏”。

王夫之继承和发展民族历史上一些进步思想的优良传统，要求改革明末的弊政。他曾以进化的历史观为武器，总结历史上分裂和统一的经验教训，肯定了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第一个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意义，肯定了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的历史作用，明确指出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势之所趋”①，并断言“封建（分封制）之不可复也，势也”②，认为历史是不会倒退的。

先秦法家提倡“法治”，要求不分贵贱，一律齐之于法，以打击奴隶主贵族，并建立和巩固封建制度。这些主张，同当时历史发展的要求相适应，曾对社会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但先秦法家所提倡的“法治”，实质上就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君主专制，它是建立在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也就是建立在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基础之上的。随着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改变，它所建立的中央集权这种政治制度也逐渐走向反动。因为自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起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以来，历代封建统治者，无不通过各种办法来强化这种制度，以维护封建皇帝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并保证其行使无限权力。特别是到了明初，朱元璋废除了延续一千多年的宰相制度和七百多年的三省制度，首创廷杖大臣之刑，以及厂、卫和镇抚司狱，严刑峻法，大肆杀戮，结果，造成了

---

① 《读通鉴论》卷一。

② 《读通鉴论》卷二。

明、清时期封建君主极端专制的政治局面。由于封建君主专制是建立在尊卑贵贱封建等级制度之上的，因此明、清时期不仅皇帝已提到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对其臣民拥有生杀予夺的无限权力，而且皇室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封建特权，也已膨胀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但君主极端专制制度是封建社会末期的必然产物，也是封建社会进一步腐朽的表现，它已与秦、汉时期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大不相同了，这种政权形式自身的矛盾性和局限性已经越发暴露出来，甚至变成了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了。本来，自从中国封建社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出现后，曾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全国的统一和多民族国家的形成等，明显地起过积极作用，但这种政体自身的矛盾性和局限性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很大的。例如，郡县制乃是维持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体的行政机构，这种机构的存在，则意味着封建国家必须豢养一大群官吏和军队，这样就必然要加重人民的赋役和兵役负担。特别是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不断强化，它作为地主阶级的权力机关，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要促使阶级矛盾不断激化。另外，由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不断强化，在统治集团内部也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如果封建皇帝只是不断扩大贵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而对地方官吏心存疑惧，一味防范和限制的话，则会加剧统治阶级内部上下层之间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矛盾，从而使中央集权制度本身潜伏着分裂和祸乱的危机。因为自从封建制度巩固下来之后，随着封建社

会的发展，地主阶级进一步分化成为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两个不同的阶层，反映在封建政治上则形成两个不同的集团。而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不仅垄断朝政，享有世袭、免赋、免役种种特权，而且除了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外，还对中小地主进行政治上的排斥、压抑和经济上的吞并。他们为了维持既得的权利，在政治上主张保持旧制，反对任何改革，并在皇帝的纵容和庇护下，日益专横跋扈，已变成了地主阶级中的顽固派。而中小地主阶级对来自官僚大地主集团的排斥、压抑和吞并，自然深为不满。他们从其自身的利益出发，为了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则企图在根本不改变封建制度的前提下，改革封建统治中的弊政，限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势力。而王夫之作为一个对自己的民族国家有深厚感情的爱国志士，不能不追究明王朝灭亡的责任。他在明末农民革命的推动和影响下，由农民革命风暴冲击而暴露出来的封建统治的种种问题中，已感到了封建社会各种矛盾的激化以及明末封建统治的腐朽。如他在《黄书·大正》中曾描绘了当时农民遭受残酷剥削和压迫的悲惨状况，这说明他对农民的困苦生活有所认识，对贪婪残暴、荒淫腐化的统治者有所不满，特别是对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垄断朝政，无限地扩大其政治经济特权，排斥、压抑和吞并中小地主，更是深恶痛绝。但贵族官僚大地主所享有的政治经济特权，都是由于皇帝的“赐予”或“优免”而来。他们利用这些特权向人民横征暴敛，巧取豪夺，积聚了无数财富，霸占了大量土地，荒淫腐化，贪婪无厌。正是由

于封建统治者的繁苛赋役，加速了土地的集中；贵族官僚大地主对土地的激烈兼并，又反过来加重了农民的负担。结果"民迫于必死，而揭竿以起"①。对此，王夫之认为，"害之积也，乱之有源也，非一天子暴且贪之故也"②，而是由于以皇帝为首的整个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统治造成的。因此，他认为只有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加以抑制，政治上进行某些改革，才能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也只有这样做了，才能实现地主阶级革新派对权力和财产实行再分配的要求，维护中小地主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王夫之针对当时的主要弊政，提出了相对君权论，主张限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势力，"宽以养民，严以治吏"等等改革主张。

与"正统"儒家所宣扬的"君权神授"的反动主张相对立，王夫之认为君权是相对的。他虽然说过天子是"天之所命"③，"酌之于义"，"弗得不戴"④的话，但他的"尊君"是有条件的。而且他所"尊"的君，绝不是地主阶级顽固派所拥戴的"暴君"、"暗主"。因为"暴君"、"暗主"不仅会带来封建政治上的危机，甚至会断送民族国家的命运。他所要"尊"的君，乃是地主阶级革新派理想中的"圣君"、"明主"。王夫之基于他的相对君权论和民族自卫的爱国思想，提出了"不以一人疑

①、②《读通鉴论》卷二七。
③《读通鉴论》卷二六。
④《诗广传》卷五。

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①、“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②的主张，反对把国家民族作为一人的私产，反对把君位私于一姓，而是主张“公天下”，主张“保其类者为之长”③。他进而认为如果一个王朝不能使自己的民族国家自保自固的话，君主也是“可禅、可继、可革”的，但“不可使夷类间之。”④意思是君主也是可以更换的，只要政权保存在本民族手中而不落入“异族”就行。因为一个王朝的兴亡，只不过是改朝换代而已，而抵抗外来民族的压迫，使自己的民族国家免于沦亡，则是整个民族的生存大业。另外，王夫之还说："君非君，则天不能息其乱"⑤，而“递相为王，惩其不道而代兴，亦奚不可？”⑥可见他认为，如果一个“君”沉湎于个人逸乐和一姓之尊而不顾百姓死活和民族国家安危的话，“则天不能息其乱”，这样的“暗主”，改由“圣君”、“明主”取而代之，有什么不可呢！

王夫之从其历史进化论的观点出发，虽然肯定了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意义，但自从变分封制为郡县制之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和中央集权制的不断强化，皇权无限扩大，在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内部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的矛盾。王夫之认为这对封建统治不利。为此，他通过总结宋朝那种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只是

① 《黄书·宰制》。
② 《读通鉴论·叙论一》。
③、④ 《黄书·原极》。
⑤ 《读通鉴论》卷三〇。
⑥ 《读通鉴论》卷十九。

消极地不断强化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的历史教训，曾明确指出，皇帝为了集权，如果一味采取“专任独断”和消极防弊之策，虽然做到了“州郡之不擅兵”和“长吏之不专杀”①，但其结果反而使中央政权颟顸无能，地方政权也软弱无力，表面上是集权统一的，实际上是削弱了封建国家的力量。他联系明末的政治实际，认为许多措施是沿袭“陋宋”②而来的。他深感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的不断膨胀，已成为明朝政治的严重危险。他认为明朝皇帝“苛察刻核”，实行厂、卫特务统治；宦官、贵族、大官僚专权，垄断朝政、排斥异己，不仅使统治阶级上下层之间的矛盾加剧，而且由于“分司之监”，郡守无权，也使地方和边防守备无力。因此，他主张在政治上要“革分司，重府权，尽治其郡，……自郡上之为民之治者受于司（布政使司），为兵之治者请仍巡抚使之任”③。意思是，只有加强郡守的权力责任和巡抚的守备力量，才能使郡守“为天子守疆圉”，“与城共命”；才能使郡守之上的巡抚胜任“各战其境，互战其边”，从而杜绝“孤秦、陋宋”的“丰祸”。④ 同时，他还主张要加强郡县的分统作用⑤，以使地方官员便于因地制宜，发挥地方政权的作用，以克服消极防弊之策所带来的恶果，缓解封建统治阶级中存在的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另外，王夫之还认为，如果一个王朝“财上不在国，下不在民”的话，乃“为有国者之大蠹”⑥，这样

---

① 《读通鉴论》卷十五。
②、③、④ 《黄书·宰制》。
⑤ 《读通鉴论》卷十六。
⑥ 《读通鉴论》卷二七。

就不可避免地产生过分集权所带来的消极作用。他主张从财政经济上采取措施，来克服这一弊政。他总结封建统治的经验说："财散则民聚"，"财聚则民散"。因为，"散者，非但百姓之各有之也，抑使郡邑之各有之也。""聚者，既不使之在民，又不使之给用，积之于一帑（tǎng 躺，国库），而以有用者为无用也。"① 所以他主张"财散"，反对"财聚"。因为"散则以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聚则废万事之用而任天下之危。"② 只有"财散"，即只有"藏富于民"③，"积富于军、府、州、县"④，"以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才是真正"官天府地 四海 为家之至术"，⑤ 才能 防止 由于财 政经 济过 分积 聚而 产生的 种种弊端。

王夫之还尖锐地指出，宦官、皇族、大官僚等都是祸国殃民的"蠹贼"⑥。他们凭借特权，大肆兼并、搜刮，不仅使广大农民倾家荡产，而且损害了中小地主的地位与利益。正是这些"贪人败类聚敛以败国"，造成了明王朝的覆亡。王夫之还亲眼看到了明末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由于"用刑太繁，求治太速"所造成的恶果，因此对理学家所鼓吹的"治民"要"宽猛相济"的主张，曾给予严厉的批判。他说："夫严犹可也，未闻猛之可以无伤者。""宽之为失，非民之害，驭吏以宽，而民之残也乃甚"。⑦ 他认为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正是在"宽以

①、②、④、⑤《读通鉴论》卷二七。

③《读通鉴论》卷二四。

⑥《读通鉴论》卷十四。

⑦《读通鉴论》卷八。

济猛，猛以济宽”的幌子下，利用特权，横征暴敛，渔夺百姓的。如果按照理学家的这类主张再来强调所谓“猛”的话，就会更加助长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的淫威。因此，他认为“严者，治吏之经也；宽者，养民之纬也；并行不悖，而非以时为进退者也。”① 在这样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王夫之则提出了“严以治吏，宽以养民”的改革主张。

值得指出的是，王夫之这一改革主张，是以同情人民疾苦，正视现实的精神作为其思想基础的。如他在《黄书·大正》篇，曾痛切地指出了农民、织妇、渔夫、猎户等广大劳动人民，为了谋生而一生辛勤劳动的情景，并深刻地刻划出统治者荒淫腐化，随意剥削、残杀无辜群众的罪恶行径。这便反映了他对人民疾苦的某些同情，表现了他能正视社会现实的精神。这些思想认识，与他的上述改革主张的提出，都是分不开的。其次，王夫之的这一改革主张，还明显地体现在他关于土地和赋税制度的主张上。如他主张抑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的土地兼并，并谴责封建统治者“盘枕膏腴”、“赋敛无艺”的罪恶行径。他肯定土地的私有，认为应该“有力者治其地”，从而“世世相因”。他继承和发展了先秦法家“尽地力之教”的思想，认为占有土地的“自耕者”，应该是“有田有莱”，戮力耕作，这样才能达到“官天府地”和“藏富于民”的目的。

王夫之“严以治吏”中的封建法治思想是很明显的。如

---

①《读通鉴论》卷八。

他曾说："人君所恃以饬吏治、恤民隐者，法而已矣"① 。如果"严于督民而宽于计吏，则国必无与立"②，因此"覈（hé 同核）吏不得不严"③ 。但他认为"严以治吏"，不能不分主次，"上官"与"下吏"必须区别对待，而重点应在"上官"，而不在"下吏"。如果"严下吏之贪，而不问上官"的话，必然造成"法益峻，贪益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以亡"④ 的结果。因为"上官之虐取"，"必假手下吏以为之渔猎"。⑤ 他们在赋役征敛中，对百姓敲骨吸髓，实际上"下吏"只是"与上官为鹰犬"，他们敲剥所得的仅是"上奉之余"。但百姓"唯知有下吏，而不知贼害之所自生"⑥，即不知道祸害的根源是在"上官"。王夫之认为要正本清源，"唯严之于上官而已矣"⑦，即必须把矛头对准一小撮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他深信只有"严之于上官，而贪息于守令"，才能"下逮于簿尉胥隶，皆喙息而不敢逞"，最后"而天下已平矣。"⑧ 因为只要"严之于上官"，惩治了贪污的重点对象，那么，在赋役征敛中"下吏"、"胥隶"的种种罪行自然就容易肃清了。

## （三）

马克思曾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⑨ 在封建社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七。

②、③ 《噩梦》。

④、⑤、⑥、⑦、⑧ 《读通鉴论》卷二八。

⑨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三页。

会后期的明、清之际，虽然在某些地区的个别经济部门已开始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但这一萌芽还非常微弱，发展非常缓慢，远远没有发展成为足以取代旧制度的新的生产关系，封建的政治、经济仍居于统治地位，封建制度还没有走完其历史进程，其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因之在这个时期，中小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所提出的各种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主张，纵然属于改良主义的性质，但在某些方面仍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作为地主阶级革新派的代表、进步思想家王夫之的关于社会政治改革的思想和主张，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提出，并与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所顽固坚持的政治保守思想和主张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对社会发展是有某些积极作用的。

王夫之针对明末土地高度集中、赋役繁重、贵族官僚大地主专横等这样的社会实际，以其唯物主义哲学作指导，进而提出了上述一系列对于社会政治进行改革的主张，如他的“王者……不能擅天下之土”，“民自有恒畴，不待王者以授之”；“天下之土”，“王者恶得有之，而抑恶得税之”，等言论和观点，在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专权，利用分封、世袭和巧取豪夺等手段疯狂兼并土地，进行横征暴敛，并享有“优免”赋役特权的情况下，不仅是大胆的和进步的，而且对于明王朝皇室、宦官广置“庄田”，以及清朝满族贵族疯狂“圈地”等等侵夺人民土地的反动行为，是一个强烈的抗议，对明末皇室、宦官和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也是一种

有力的谴责。

王夫之所提出的“有力者治其地”、“均天下”等改革主张以及区别对待自耕、佃耕的税制措施，不仅切中当时社会的弊政，而且对社会生产的发展也是有利的。这在当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专权，土地高度集中，贫富极端悬殊的情况下，以“王者……不能擅天下之土”作为思想指导，主张“有力者治其地”，并限制私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实行某种程度的“平均”，提倡自耕，规定自耕轻赋，佃耕（指收租的地主）重赋等等，是可以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是可以抑制土地兼并，防止过分的两极分化的。另外，在“有力不得过三百亩”限额的“自耕”者之中，除了中小地主以外，还包括一部分自耕农在内。如果实行自耕轻赋、佃耕重赋的办法，这对自耕农的封建赋税负担也会有所减轻，必然会有助于自耕农生产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因此说，王夫之有关反对土地兼并的一系列改革主张和措施，在客观上也反映了自耕农的部分利益，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再生产，对社会生产所能起的积极作用是非常明显的。

特别是在王夫之的社会政治改革思想中占重要地位的“重农”主张，是他继承了古代许多思想家的“重农”思想，并在揭露和批判了历史上一些封建帝王破坏农业生产的倒行逆施行为的基础上提出的，它的思想基础是比较坚实的。如他所说，农业是“立国之本”，“谷贱伤农”，要“重农”，要“贵五谷”等等，这些认识和主张，基本上是符合于当时的历史实际的。因为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的明、清

之际，农业乃是当时的经济基础，特别是小农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整个封建经济的稳定；小农经济的破坏，会给整个封建经济带来危机。王夫之认识到，如果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势力和土地兼并不加抑制，如果不去反对当政者的那些害农的反动措施，不单是广大贫苦农民（包括自耕农在内）要遭受更大的苦难，就连中小地主的地位和利益也必然要遭受损失，"重农"主张更是根本不能实现的。其次，王夫之提出的"务农贵谷"，"薄赋"、"轻役"，"禁赁佣"，"躬亲勤力"，"多垦厚收"，兴修水利，移植垦荒等等"重农"主张，确是卓有见地的，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第三，王夫之的"重农"、"薄赋"、"轻役"主张，其积极意义还不仅是为了发展经济，更为重要的是为了解决政治问题。因为明末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极为腐朽贪婪，他们只顾侵夺民田，"赋敛无艺"，在正赋之外，又有"辽饷"、"练饷"、"剿饷"之征，杂税加派更是层出不穷。但他们把人民身上搜刮来的钱财，大都用在对起义农民的镇压上，而对满族贵族的军事侵扰却不去认真对付。加之他们尽情挥霍享受，不理政事，致使国库空虚，边防废弛，根本也无力抗击满族贵族的军事进攻。王夫之为了反对民族投降，实现其反抗满族贵族民族压迫的政治主张，深感必须改革明王朝的腐败政治，巩固确实能够保护中小地主地位和利益的统一的但又不是过分集权的封建国家，加强其武装力量。为了实现这样的政治目的，他坚决主张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的特权势力，抑制土地兼并，重视农业生产，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具备雄厚

的物质力量，才能进而加强边防武备，有力地反抗外来的民族压迫。

王夫之所提出的“薄赋”、“轻役”政策，是他贯彻“重农”和抑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等主张的重要措施。从其思想渊源来说，乃是继承了历史上一些封建政治家的经济思想而来。历史上许多封建王朝都标榜自己“轻徭薄赋”。如西汉初期的统治者吸取了亡秦的教训，在其赋役剥削的某些方面，较之秦朝的繁重赋役①有所减轻。但我们必须加以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说它是“轻徭薄赋”。因为如果从赋的方面看，汉初曾实行过三十税一，可谓“薄”矣；而从徭的方面看，汉代的人口税（包括口赋、算赋、更赋等），却并不“轻”。因此我们只能说它是“轻田税”而已。“轻田税”政策所起的作用，主要是加强地主阶级的力量，有利于发展地主阶级的封建经济。因为减轻田税主要对地主阶级有利。“轻田税”政策对自耕小农也有一定的益处，所以应该肯定“轻田税”政策在当时仍有它的某些积极作用。王夫之所提出的“薄赋”、“轻役”政策，主要是为了改革明末的腐败政治，在某种程度上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势力，有助于贯彻他的“重农”主张，从而维护和发展封建经济。从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和改革明末的腐败政治的意义上，从地主阶级革新派与地主阶级顽固派进行斗争的意义上，应该肯定他这项政策在当时仍有其积极意义。

①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说：秦朝“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

另外，与王夫之的“重农”思想密切联系着的，则是他对待不同商贾的态度和主张。在王夫之的著述中虽然也有“抑商”或是“贱商”的言论，但他所“抑”或“贱”的是什么样的“商”，则必须加以具体分析。

关于“重农抑商”思想，早自战国时代著名法家商鞅就开始了。因为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工商奴隶主的经济力量更加膨胀，他们和地主、农民的矛盾相当尖锐。因此战国以及西汉初的一些封建统治者，为了打击工商奴隶主残余势力，为了巩固封建的自给自足经济，为了保证绝大多数人从事农业生产，往往主张抑商。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先秦法家以及汉初的一些封建统治者虽然主张抑商，但都没有否定工商业的作用。如李悝、商鞅等就曾实行过封建国家经营工商业的政策。汉代的桑弘羊曾称赞商鞅的抑商政策，是不增加百姓的赋税而军费充足。并对国家经营工商业以及工商业的作用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还以这种理论为指导，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大的效果。如西汉前期，由于实行了抑制商贾，盐铁官营等项经济措施，不仅有力地打击了工商奴隶主残余势力和地方割据势力，而且使中央政权的财政收入也大为增加。因此说，先秦法家以及西汉初的一些封建统治者的抑商思想是当时历史的产物，是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需要，也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趋势的。

王夫之以朴素唯物主义和历史进化论为武器，揭露了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的某些弊端，总结了封建主义统治的历史经验，注意到了当时“贾人富于国而国愈贫”的历史事实，认

为，战国、西汉初的封建统治者对那些身为奴隶主的“大贾富民”加以抑制是应该的。并对历史上那些勾结暴君污吏的“大贾富民”，进行了严厉谴责。王夫之这些言论和主张，实际上是针对当时把持明朝政权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的。因为他们是当时地主阶级中的顽固派，他们不仅垄断朝政，排斥压抑中小地主，而且还与“豪商大贾”相勾结，甚至有的贵族官僚大地主本人就兼有“豪商大贾”的身份。他们疯狂地兼并农民土地，进行横征暴敛；他们利用特权，垄断山泽渔盐而获巨利，却派出大批“矿监”、“税使”，以征收矿税、商税为名，控制并掠夺各地民营工商业者的财产，直接摧残着刚刚出现于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萌芽；他们还大放高利贷，盘剥人民，甚至中小地主也不免要陷入他们的高利贷网。因此，王夫之基于他的“重农”主张，从抑制兼并，减轻“自耕”者的负担，缓和官民之间的严重对立着眼，主张对“豪商大贾”加以抑制，是有积极意义的。值得提出的是，王夫之肯定一般“商贾贸贩”在促进社会生产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肯定金钱货币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并支持商品交换和金钱货币的流通。王夫之的这些认识和主张，是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的，在客观上是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的。

另外，王夫之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以皇室、宦官为代表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的专权，乃是明末封建统治的主要弊政之一。因为他们在政治上腐朽反动；在经济上倒行逆施。他们依仗特权，“赋敛无艺”，“聚财”于己，破坏农业生产，掠夺

民营工商业，直接摧残资本主义萌芽。他们的特权，都是来自皇帝的“赐予”和“优免”，实际上皇帝是这个特权集团的总代表。因之，王夫之则提出相对君权的主张，作为抑制这一特权势力的理论根据，这在当时来说是很大胆的。他为了改革当时的主要弊政，从政治和财政经济方面所提出的一系列主张，诸如反对过分的中央集权，要注意克服消极“防弊”之策的恶果，以缓和封建统治集团中存在的中央与地方的矛盾；“藏富于民”，“以天下之财供天下之用”；“严以治吏，宽以养民”；等等，也都是颇有见地的。十分明显，在这些社会改革主张中，贯穿着王夫之反对腐朽政治、要求改革的愿望与精神，这对抑制当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发展社会生产，是有积极作用的。

当然，在王夫之的对社会政治进行改革的思想和主张中，也是有其明显的局限性的。因为，他是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所提出的政策，就其阶级性质来说，只能是地主阶级的政策，是从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的。

例如，他的抑制以皇帝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权势力，抑制土地兼并，实行“有力者治其地”和“均天下”的主张，是反映了大地主与中小地主之间兼并与反兼并、维护特权与反对特权的矛盾；表达了中小地主要求革新，要求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的愿望的。这些思想和主张的阶级内容和目的，同明末农民起义军提出的“均田免粮”、“除暴恤民”等革命主张是有着本质的不同的。他的“均天下”的主张，不仅“均”是有限度的，而且“均”的根本目的仍在维护封建

制度。因为王夫之看到在贵族官僚大地主集团依仗特权、疯狂兼并土地的情况下，中小地主的土地也往往受到损害；而且土地过分集中了，则会造成“一夫揭竿而天下响应”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对整个地主阶级来说都是危险的。另外，土地过分集中于贵族官僚大地主手中，还会影响封建王朝的集权和统一。因此说，王夫之提出的“均天下”的主张，只不过是站在中小地主的立场上，要求地主阶级内部进行权力与财产的再分配而已。因为仅从土地占有数量的差别上来区别自耕与佃耕，从而“差别以为赋税之制”的办法，并不能解决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压迫问题。

他的“重农”、“薄赋”、“轻役”以及区别对待自耕、佃耕的税制主张，虽然客观上也反映了自耕农的部分利益，但主要是从他的中小地主立场出发，为他所代表的中小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其最终目的，也还是为了挽救和巩固汉族地主阶级政权。

“薄赋”、“轻役”的政策，主要是对中小地主有利，对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并没有多少好处。原因是以轻田赋为主要内容的“薄赋”、“轻役”政策，并不改变封建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实际上主要是用以调节地主阶级内部的关系，即调节地主阶级国家与地主阶级分子在分配农民剩余劳动上的比例。大家知道，田赋是土地所有者向封建国家缴纳的贡税。而在封建制度下，土地的绝大部分是集中在地主（特别是大地主）手中的。地主也是封建政权的“税户”（享有“优免”赋役特权的官僚大地主除外），他们把从农民那里攫取来的地

租，分出一部分上缴给地主阶级的国家。所谓“薄赋”，就意味着地主把从农民那里剥夺来的地租，上缴给地主阶级的国家少一点，留给自己的多一点。因此说，王夫之的“薄赋”政策，在主张实行限制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的情况下，主要的受惠者乃是中小地主。当然，从表面上来看，“薄赋”对封建制度下的那部分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似乎也有利，但官僚、地主、富商总是用各种办法把其应缴的赋税转嫁在自耕农等劳动人民身上的。因之，自耕农从“薄赋”政策中所得到的实际好处也是有限的。

王夫之的“重农”主张及其一系列措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防止农民起义，使地主阶级的统治得以维持下去。所以说，王夫之的“重农”思想和主张，是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的，实质上是巩固地主阶级政权的一种措施。

王夫之对所谓“申、韩之术”、“申、韩之儒”曾有所分析和批判，这反映了他对封建主义“法治”的一些看法。例如，他总结历史上封建统治的经验教训，并联系到明代的政治实际，在某种程度上觉察到封建统治者只依靠严密的法规来巩固其统治，是很难办到的。因此他说：“夫法之立也有限，而人之犯也无方。以有限之法，尽无方之慝（tè 特，奸），是诚有所不能该矣。于是而律外有例，例外有奏准之令，皆求以尽无方之慝，而胜天下之残。于是律之旁出也日增，而犹患其未备。”① 他还认为，这种严密的法规不仅无济于事，而

① 《读通鉴论》卷四。

且还要产生严重的后果。如明朝的覆亡，就是由于“苛察刻核”所导致的。因此，他曾多次批判封建主义的“法治”，反对所谓“申、韩之术”、“申、韩之儒”，指出：“古今之大害有三：老、庄也，浮屠也，申、韩也。三者之致祸异，而相沿以生者，其归必合于一。不相济则祸犹浅，而相沿则祸必烈。”为什么呢？他认为原因是：“其教佛、老者，其法必申、韩。”“何也？虚寂之甚，百为必无以应用，一委于一切之法，督责天下以自逸，而后心以不操而自遂。”于是他断言：“其上申、韩者，其下必佛、老。”这是由于“法急而下怨其上，则乐叛弃君亲之说以自便”的缘故。①他认为历史的实际却又正是“后世之君子者，十九而申、韩”。因此，他痛斥封建社会后期的所谓“申、韩之儒”说：“自宋以来，为君子儒者，言则圣人而行则申、韩也，抑以圣人之言文申、韩而为言也。”“下至于申、韩之儒，而贼天下以贼其心者甚矣。后世之天下，死于申、韩之儒者积焉”。②他在这里斥责的“申、韩之儒”，实际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儒、法并用的封建统治者及其思想代表理学家。王夫之这些思想言论，反映了他能从某些社会现象中觉察到封建统治的危机，并能通过对宋、明理学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触及到当时封建统治思想的实质。但由于王夫之的阶级局限和思想局限，当然不可能从地主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对立方面来对当时的一些现象

---

①《读通鉴论》卷十七。

②《老庄申韩论》，见《薑斋文集》卷一。

进行科学的说明。①

申不害、韩非乃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先秦法家。他们在反对奴隶制以及建立和巩固封建制的斗争中，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曾起过积极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在封建制既已确立和巩固之后，地主阶级出于其统治的需要，便不再单纯地采用法家的主张，而是将原先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先秦儒家学说加以改造，以适应封建统治的需要，采取了儒、法并用的政策，正如汉宣帝所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②那样，将两者结合起来，充作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由于历史的发展变化，汉初以后再也不存在先秦那样单纯的儒家或是法家了。当然，作为一些思想家的思想渊源来说，王夫之同许多进步思想家一样，曾从中国古代的许多学派那里吸取过一些思想资料和思想观点，如他曾继承先秦时期法家的进化历史观和朴素唯物论，并有所发展；他批判了儒家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但也存有某些儒家思想的糟粕。因此，我们决不应简单地把王夫之的思想说成是属于什么先秦的"法家"或是"儒家"。同样道理，先秦时期的法家及其所提倡的"法治"，与封建社会后期的封建君主极端专制主义，虽然从思想体系上说有某些渊源，但毕竟不能等同起来。而王夫之对此却不能正确地予以区分。他认为明朝皇帝推行的那种"苛察刻核"、"严刑峻法"的君主极端专制，就

---

① 关于王夫之对"申、韩之儒"的分析批判问题，曾参考张岂之：《一个反法的"法家"——王夫之》一文（载《历史研究》1977年第3期）。

② 《汉书》卷九《元帝纪》。

是先秦时期申、韩为代表的“法治”和“申、韩之术”的再现。当然，王夫之对主张封建主义“法治”的历史人物，也不是简单地一律否定，而是有所分析，有的也曾予以应有的肯定。如他肯定了秦始皇推行郡县制以代替西周的“封建”（分封）制，就是一例。另外，王夫之对封建主义“法治”的作用，也不是简单地一律否定，更不是一律反对用“法”，而是根据不同情况，要因时制宜。如他曾说：“法未足以治天下，而天下分崩离析之际，则非法不足以定之。故孟子言仁天下而归之法，为七国分争十二失守不定之天下而言也。有法不可施之日，而后法亦无能以行，则孔北海欲复王畿千里之制，徒为空言，而身以丧，国终以亡。若其犹可治也，法可施，而恶容不亟建乎？”① 再如，在他的“严以治吏”的主张中，也曾明显地表现了他在整饬吏治的问题上含有封建主义“法治”的思想和精神。因此说，王夫之关于封建主义“法治”的议论，是比较复杂的。但总的说来，他还是立足于批判的，从而构成了他的进步思想的一部分。

---

①《读通鉴论》卷二三。

# 五、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的唯物主义思想，批判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 （一）

王夫之以朴素唯物主义和历史进化论为武器，在揭露封建专制制度的一些弊端，总结封建主义统治的历史经验，提出其有关政治、经济改革主张的同时，还从理论上对改革弊政，反对民族投降的思想主张加以论证，揭露和批判贵族官僚大地主统治集团所尊崇的官方儒学——理学。在当时，是揭露批判唯心主义理学，还是维护尊奉唯心主义理学，乃是思想领域内斗争的焦点。因此，王夫之对宋明理学的批判，就成为明、清之际思想领域里斗争的重要内容之一。

王夫之在哲学思想上，继承前人的成就而建立了超过前人的唯物主义体系，将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与明清之际这个大变动时代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他自己不寻常的经历分不开的。因为阶级斗争不仅推动了社会的进步，也推动了哲学思想的发展。阶级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反映在思想领域中革新与守旧的斗争也十分激烈。明末的农民大起义猛烈地冲击了理学家“信天命”的唯心主义精

神堤防，给社会以很大影响。正是由于农民起义对明王朝进行了武器的批判，才使进步思想家从“天崩地解”中惊醒，产生了矛盾运动发展观念。王夫之目睹明王朝的腐败和灭亡，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使他的思想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就是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王夫之逐步建立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体系。另外，明、清之际，我国封建社会内部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的进步，这给当时的思想界带来了某些新的因素，使这一时期的唯物主义带上了实证科学的色彩，这对王夫之唯物主义哲学思想体系的形成也起着重要作用。而王夫之一方面以他的先驱者提供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为前提，继承和发扬了荀况、王充、柳宗元、张载等为代表的我国古代优秀的唯物主义传统，另一方面吸收当时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在同主、客观唯心主义的斗争中，进一步完善了自己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成为当时著名的进步思想家和杰出的唯物主义者。

王夫之认为，保卫民族自主、反对民族压迫、挽救民族危亡，是最大的社会正义，最高的行动准则。从这一思想出发，他认为当时先进的汉民族的自取败辱，是沉痛的教训。为了总结明王朝灭亡的教训，他以“六经责我开生面”的宏大抱负，采取“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①的斗争方法，通过淹贯“经”史，博通传注的途径，“详慎搜阅”，“参驳古今”，②即对古代的哲学、史学以至全部的儒家“典

① 《老子衍·序》。
② 《行述》。

張子正蒙注目錄

卷一上 太和篇

卷一下 參兩篇

卷二上 天道篇

卷二下 神化篇

卷三上

《张子正蒙注》(共九卷)

王夫之在本书中对张载的《正蒙》作了文字注释，并阐发了自己的哲学思想观点，是他的重要哲学著作之一。

籍"进行系统的整理、研究和批判，来"推故而别致其新"[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抱刘越石之孤愤"，来阐发"张横渠之正学"，[②]表明他以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来坚持战斗的唯物主义思想，对整个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正统"儒学及其变种，诸如他所说的"老、庄之儒"、"浮屠之儒"、"申、韩之儒"等等[③]，即包括两汉神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理学等唯心主义和神学理论，进行了总结性的批判。正如他儿子王敔所说，他是"欲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返之实"，从而在中国古代思想史的某些问题上写下了别开生面的一页。

## （二）

封建社会后期，阶级斗争日趋激烈，封建制度危机重重，当权的大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除了在政治上强化国家机器，加强暴力统治外，则进一步加强思想统治，以此作为维护其封建专制统治的另一支柱。因之，汉初以后被定为官方学术的儒学，到了宋代便演变成为理学（又称道学）。程、朱理学是封建社会衰落时期，儒家唯心主义哲学经过若干发展阶段而趋定型化的一种思想体系，是地主

---

① 《周易外传》卷二《无妄》。

② 《自题墓石》。

③ 王夫之在其《老庄申韩论》中说："以文老、庄，而有老、庄之儒；以文浮屠，而有浮屠之儒；以文申、韩而有申、韩之儒。下至于申、韩之儒，而贼天下以贼其心者甚矣。"（《薑斋文集》卷一）

阶级竭力加强对农民的政治压迫和思想统治的产物。如北宋的理学家程颢把孔孟的天命论，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以及玄学关于“天”的概念，作了一番修饰和加工，提出“天理”二字作为产生世界万物和人类社会的本原，进而把“天理”与封建等级制度直接结合起来，把封建的“三纲五常”当作“天理”在人间的体现，妄图从理论上论证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理学家所说的“理”的核心内容就是“三纲五常”，就是封建制度。因此说，理学是在封建社会逐步向后期过渡的历史条件下，在孔孟儒学的基础上，吸收了董仲舒的神学、魏晋南北朝以来的玄学和佛教、道教的某些思想而形成的大杂烩。它虽然仍以儒学为正统，本质却是儒、佛、道三者合一的思想。

宋、明理学分成两大流派：一派是以二程（程颢、程颐）、朱熹为代表的客观唯心主义理学，主张“理”在心外；另一派是以陆九渊、王守仁（即王阳明）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理学，主张心就是“理”，故又称“心学”。二者形式不同，本质一样，都是把“理”当作宇宙的本体的。其中主要的是程、朱一派（即程、朱理学），朱熹则是它的集大成者。

理学的体系十分庞杂，内容极端腐朽，它代表保守的社会势力的意志，是社会改革和历史进步的严重障碍。明、清两朝的封建统治者把宋、明理学定为官方哲学，极力加以表彰，“当作宗教教条一样强迫人们信奉”。同时还把宋、明理学奉为制定政策，推行各项政治措施的指导原则，要求“随时随事以义理为权衡”，一切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他们这样做，

一是为镇压农民革命制造反动舆论，同时也是要从思想上压制地主阶级革新派，打击迫害一切进步势力，妄图窒息思想界，以维持其日趋衰亡的封建统治。

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的斗争，在阶级社会中，总是同现实的阶级斗争和思想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进步思想家王夫之就是把哲学斗争同政治斗争结合起来进行的。他对宋、明理学及其他唯心主义流派，不仅从理论上加以驳斥，而且特别注意揭露其政治上的危害性。因为他认为唯心主义者的思想本质和昏暴的封建统治者一样，既用自己的思想迷乱来歪曲客观世界，又狂妄地企图愚弄人民①。他认识到宋、明理学的腐朽说教，已成为当时顽固派保守倒退、变节投降的理论根据，因此，他把理学的唯心主义看作是民族国家的大敌。另外，他还痛斥王守仁鼓吹的主观唯心主义是闭眼不看社会现实②，根本看不见"民碞（yán，同"岩"，险的意思）之可畏，实有其情；小民之所依，诚有其事。"③他从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明王朝败亡的教训中，认识到唯心主义败坏风气，毒害人民，是导致国家灭亡的祸根，曾尖锐地指出说，"陆子敬（陆九渊）出而宋亡"；王守仁的心学，"害风俗以陆沉天下，祸烈于蛇龙猛兽"；朱熹的理学，则是"夸诞之淫词"，和陆、王一派邪说殊途同归，是一

---

①《尚书引义·多士》："迷以逐天，骄以玩人。"

②《尚书引义·召诰无逸》："拒物而空有其所"。

③《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丘之貉。因此，他决心向唯心主义的营垒发起猛烈的进攻。

（三）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古今中外一切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互相对立的两大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恩格斯指出："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① 这种区别，正是哲学上两条基本路线的区别。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上的斗争，在宋代以后，是通过"理"和"气"、"道"和"器"的关系问题的论战表现出来的。

第一、"理"是程朱理学唯心主义哲学思想的核心。而王夫之对宋明理学的批判，就是首先抓住了它这个"理"，并从"理"和"气"、"道"和"器"的关系问题入手的。"理"和"气"、"道"和"器"的关系问题，也就是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认为"理先气后"、"道先器后"，还是相反，这是当时哲学战线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斗争的一个根本问题。

程颢把地主阶级的意识从哲学上概括为一个"理"字，并把"理"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理"就是"天"，叫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二〇页。

做“天理”。他自己曾宣称：“吾学虽有授受，‘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① 意思是“天理”这个概念是他的创造。“所谓天理者，自然底道理，无毫发杜撰”②，天理是自然存在的，不是谁的意志造出来的。可是他又说“天人无二本”，天和人是合一的，“只心便是天”。这样，他自己又否定了天理的客观性，把天理看作人的产物，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他鼓吹“天理”说的目的，就是要把“三纲五常”说成是至高无上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以此来对抗一切进步的改革，镇压农民的革命。程颐和程颢一样，把“理”说成是世界的本原。“理”也就是“道”，“天有是理，圣人循而行之，所谓道也”，“圣人”按“理”行事叫做“道”。“道”是精神，它产生物质，产生物质性的“气”，也就是“理”产生“气”。他说：“所以万物一体者，皆有此理，只为从那里来”③，万物都是从“理”那里来的，“天下只是一个理”。程颢认为“理是心”，而程颐稍有不同，认为“理”是“天命”，由天赋予人，因此他所说的“理”是一种客体精神。

后来朱熹在二程“理学”的基础上，继承和发挥了“天理”的概念，从而形成了以“理气”说为基础、“理在气先”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被称为程、朱理学。朱熹极力鼓吹“理”是世界的本原。他说精神性的“理”和物质性的“气”之间的关系，是“理在先，气在后”，精神派生物质。

---

①、②《上蔡语录》卷上。
③《二程遗书》卷二。

“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无天地，无人无物。”① 意思是说，在没有天地之前，“理”就存在了，有了“理”，而后才有天地万物。如果没有此“理”，便没有天地万物。这就清楚地说明，他认为“理”是天地万物的本原，是先于世界而存在的先验的绝对精神，世界万物只能由“理”所派生。他还认为，具体的事物可以产生和消灭，而“理”却是永恒存在的，是世界万物的主宰。朱熹还把“理”说成是“天理”，体现在人间，就是三纲五常的一套封建教条。他说：“未有这事，先有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② 也就是说，三纲五常的“理”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并且由它派生人类社会。朱熹断言“理在气先”（也就是“道”在“器”先），先有精神后有物质，精神是第一性的，物质是精神派生的。这种思想体系，完全颠倒了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是他的唯心主义世界观的表现。他还通过这种颠倒精神和物质关系的办法，把封建统治秩序说成是永恒存在的，即所谓“纲常千万年，磨灭不得”。

与此相反，王夫之则继承了我国古代元气本体论的唯物主义思想，并在斗争中加以发展，提出了“理在气中”的唯物主义观点，批判了程、朱理学的唯心主义理气观，与理一元论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王夫之首

---

①《朱子语类》卷一。
②《朱子语类》卷九五。

先针对唯心主义者所谓“理无内外”（“理”是无限的）而“气有不存”（“气”是有限的）的观点①，唯物主义地论证了“气”的普遍无限性。他认为“气”是世界万物的本原，整个宇宙间都充满了物质的“气”，“凡虚空皆气也”②。无形的太空，有形的大地，杂多的万物，都是“气”的各种存在形式，“此外更无他物，亦无间隙”③。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也就表明了物质世界的无限性。其次，王夫之又深刻地论述了“气”是一切运动变化的主体，而运动是“气”的根本属性，由此规定了“气”的永恒不灭性。他指出：“虚空即气，气则动者也”④；“太虚者（指太空），本动者也”⑤。物质自然界在自我运动着，它不可能保持“固然”的样子⑥永远处在“絪缊生化”（指阴阳二气和合包孕运动的状态，亦即万物由相互作用而变化生长之意。）的过程中。他认为，永恒运动着的“气”，只有往来聚散，而没有生灭，“（气）聚散变化，而其本体不为之损益”⑦。“气”聚则显，于是生成自然万物；“气”散则隐，但却永远不会消灭，仍然是客观存在的物质。⑧他认为，

---

① 《朱子语类》卷一、卷四。

②、⑦ 《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③ 王夫之说：“阴阳二气充满太虚，此外更无他物，亦无间隙，天之象，地之形，皆其所范围也。”（《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④ 《张子正蒙注·参两篇》。

⑤ 《周易外传》卷六《系辞下传》。

⑥ 王夫之认为，“气”的运动变化，“莫之为而为”，“搏造无心，势不能保其固然”。（《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⑧ 王夫之曾说：气“散而归于太虚，复其絪缊之本体，非消灭也。聚而为庶物之生，自絪缊之常性，非幻成也。”（《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气"或聚或散，有形无形，乃至万物的"融、结、流、止……"，①都只是"气"的各种运动形态；而人、物的生死，也不过是"气化"的往来。"生非创有，而死非消灭，阴阳自然之理也。"②王夫之按当时的科学水平，企图具体证明物质不灭的原理，他举例说："车薪之火，一烈已尽，而为焰，为烟，为烬，木者仍归木，水者仍归水，土者仍归土，特希微而人不见尔。"③意思是木材的形态不见了，但却转变为物质的"烟"、"烬"等形态。这就证明了物质实体是不能"创有"和"消灭"的，只是物质存在的具体形态可以转化罢了。十分明显，这里包含了物质不灭的光辉思想。王夫之由此而辛辣地嘲讽了唯心主义理学家妄图用主观精神消灭客观世界那种自欺欺人的愚蠢伎俩："天地本无起灭，而以私意起灭之，愚矣哉！"④这对当时被奉为"经典"的程、朱理学，真是当头一棒！

在这样的基础上，王夫之进一步对"理"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明确指出"理即是气之理"⑤，"理"和"气"是统一的，"气"是第一性的；"理"依赖于"气"而存在，"理者，气之所依也"⑥，有"气"才有"气之理"。但理学家从程颐到朱熹，都主张"理气各为一物"。这一形而上学的割裂，是唯心主义思辨的第一步，目的在于把"理"从物质世界中游

---

①、③、④《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②《周易内传》卷五《系辞上传》。
⑤《读四书大全说》卷十。
⑥《思问录·内篇》。

离出来，便于把它转变为精神性或伦理化的观念存在物。王夫之则针锋相对地指出说："理与气元不可分作两截。""理与气互相为体，而气外无理，理外亦不能成气。善言理气者，必不判然离析之"。① 即不容许把"理"从现实事物中游离出来变为"单个存在物"，而认为"理"只是变化着的物质"气"所固有的条理即规律性。"理"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主观臆造，只能"于气上见理"，"在势之必然处见理"。② 王夫之在此理论基础上，进而提出了他的"理在气中"③ 的唯物主义观点，并明确指出，根本不存在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理"④。

总之，王夫之基于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肯定了"气"是宇宙的本原，唯物地解释了物质及其规律的关系问题，从而用"理在气中"的唯物论，对朱熹的"理在气先"、"理在事先"的客观唯心主义以及陆、王的"心即理"的主观唯心主义等谬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与"理"和"气"相联系的是"道"和"器"的关系问题，即一般（普通）和个别（特殊）的关系问题，也是当时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道"和"器"乃是中国哲学史上的一对范畴，最早见于先秦的著作《周易》。

---

① 《读四书大全说》卷九、卷十。

② 《读四书大全说》卷九。

③ 《张子正蒙注·太和篇》："若其实，则理在气中，气无非理，气在空中，空无非气，通一无二也。"

④ 《读四书大全说》卷十："从乎气之善而谓之理。气外更无虚托孤立之理也。"

《易·系辞上》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唯心主义哲学家认为，"道"是精神，"器"是物质，先有"道"后有"器"；唯物主义哲学家则认为，"道"是指事物的规律或道理，"器"是指客观存在的具体事物，"道"离不开"器"。唯心主义者总是把"道"脱离"器"或超越"器"来考察。如宋代的朱熹就认为，"形而上者，无形无影是此理；形而下者，有情有状是此器"①。他把"道"说成"理"，是"无形无影"的客体精神；把"器"也说成"气"，是"有情有状"的物质。他从维护大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出发，断言"道"在"器"先，提出了"道本器末"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而宣扬封建主义的纲常伦理就是"道"，并把它说成是超越时间空间的、万古不变的教条。

与此相对立，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基于物质第一性的观点，用"天下唯器"、"道不离器"的朴素唯物主义的道器论，对程、朱理学"离器言道"的唯心主义道器论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天下唯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无其器则无其道"，②"据器而道存，离器而道毁"③。意思是，世界是物质的世界，没有具体的事物，就没有事物的规律或道理。"道"不能脱离具体的"器"而存在，"道"作为一般的规律，只能存在于具体的事物之中，也就是"道不离器"。因此，规律可说是事物的规律，而事物却不能

---

①《朱子语类》卷九五。

②《周易外传》卷五《系辞上传》。

③《周易外传》卷二《大有》。

说成是规律的事物。他为了阐述这一观点，以驳斥朱熹“离器而言道”的谬论，还举例说：在远古人类未开化的时代，还没有君主，不可能有推位让国的道；尧、舜时代讲禅让，不可能有国家攻伐之道；汉、唐时代不可能有今天的道；当然今天没有若干年以后的道就更多了。没有弓箭的使用，就不会有射箭的道；没有出现车马，就不会有赶车的道，等等。①他认为社会是发展的，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道”。因此说，王夫之这种“道不离器”、“道依于器”的唯物论观点，对朱熹之流把“天理”（“三纲五常”）宣称为绝对精神的那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是一个有力的打击；王夫之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道器论也正是他用来与宋、明理学家因循守旧的政治立场进行斗争的有力思想武器。

王夫之为了进一步批驳朱熹的“理在气先”，即“道”在“器”先的唯心主义谬论，还明确指出说：“形而上者，非无形之谓。既有形矣，有形而后有形而上。无形之上，亘古今，通万变，穷天穷地，穷人穷物，皆所未有者也”②。这是说“形而上”也是形的一种表现，脱离了形的“形而上”是从来没有的。既然“无其器则无其道”，那么，形而上的道就离不开形而下的器。正如他所说的“道者器之道，器者不可谓之道之器也”③，因此只能说“道”由“器”产生，决不能反过

① 《周易外传》卷五《系辞上传》：“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未有弓矢而无射道，未有车马而无御道，……”

②、③ 《周易外传》卷五《系辞上传》。

来说“器”是“道”产生的。王夫之在他的《周易外传》中明确地主张“天下唯器而已矣”，在理气关系的问题上，得出了“理在气中”、“道不离器”的结论，阐明了“器”在“道”先，先有物质后有精神，精神是由物质派生的观点，明确回答了关于“道”、“器”关系这一哲学的基本问题，并为自己和其他从事革新的人提供了理论根据。

关于“道”、“器”的关系问题，是王夫之在解释了“理”、“气”的关系问题的基础上，利用旧范畴，进一步发挥的新思想。如他沿用《易·系辞》上“形而上”和“形而下”、“道”和“器”等古老命题，而赋予新的内容，创立了自己的道器论，在批判上述理学家唯心主义的“理本论”和道器论等关键问题上，作出了重要的理论贡献。本来，《周易》是儒家的所谓“六经”之一，汉代以来注家蜂起，儒家学派的大量注疏都是唯心主义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把这部儒家“经典”捧出来，高唱唯心主义老调，为其保守的封建政治主张服务。但王夫之却借用儒家“经典”的材料，阐述自己的唯物主义思想，使“六经”别开生面。《周易外传》就是使“六经”“推故致新”的著作之一。这种以注解儒家“经典”的形式来批判理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做法，是封建社会后期一些进步思想经常采用的斗争方式。

第二、在认识论方面，王夫之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反对唯心论的先验论。他从物质先于精神、物质决定精神的唯物主义观点出发，对宋、明理学唯心主义的知行观进行了批判。

知和行的问题，也是检验思想家的思想体系的问题。知是指认识，行是指实践。知、行的关系，实质上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唯物论和唯心论者有完全相反的理论，历来存在唯物和唯心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先秦时期的儒家，脱离开“行”来谈“知”，如孔子的“生而知之”①，孟子的“万物皆备于我”② 等等，都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而先秦的法家韩非则反对儒家的所谓“前识”③，主张以行动的功效作为检验言行的标准，④ 坚持了唯物论的反映论。宋、明理学家则进一步发挥了孔孟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朱熹说什么“论先后，知为先”⑤；“知之为先，行之为后，无可疑者”。明朝的王守仁不赞成程、朱学派“知先行后”的论点，认为这是把知和行分割为二。他提出“知行合一”说，认为“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知就是行，行就是知，把知行混为一谈，最终得出了以知代行的结论。王守仁和程、朱学派的知行观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宋、明理学家狂热鼓吹先验论，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都代表保守势力。他们企图把人们的思想永远禁锢在封建教条的框子里，竭力反对人们通过实践获得新的知识。

王夫之反对“离行以为知”，对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知

---

① 《论语·季氏》。

② 《孟子·尽心上》。

③ 《韩非子·解老》。

④ 《韩非子·问辩》。

⑤ 《朱子语类》卷九。

行观作了尖锐的批判。他提出了"名从实起"①的观点，就是说，概念是在认识了客观事物以后才产生的，而且存在是可以被认识的，不能说自己不知道的东西就不存在。他举例说：越地有许多山，这是客观存在，不能因为自己没有到过越，没有看见那里的山，便说越地没有山；同样，也不能因为自己到了越看见了那些山，便说越地的山才存在。②这就有力地批驳了王守仁的"天下无心外之物"，"物因心而明"的主观唯心主义"心学"的谬论。因为人们的认识是知与不知的问题，并不是物质存在与否的问题。因此，王夫之主张踏踏实实地学习，从不知到知，从少知、浅知，到多知、深知，坚决反对理学家鼓吹的"圣人生知"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王夫之的认识论超过前人的地方，是他更明确地提出并论证了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即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他通过批判佛教在"能"、"所"范畴（表示主观与客观的区别）上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提出了他的"能"、"所"范畴的唯物主义观点。他不仅重视感觉器官的作用，并且强调人的认识是由于主、客体的统一，必须主观同客观对象相符合。他认为，客观对象是人的认识的源泉。他说："因所（指客观对象）以发能（指主观能动性）"，"能必副（符合）其所"。③意思是，有

---

① 《思问录·外篇》。

② 《尚书引义·召诰无逸》："越有山，而我未至越，不可谓越无山，则不可谓我之至越者为越之山也。"

③ 《尚书引义·召诰无逸》。

了客观对象才能引起人的认识，而人的认识必须是主观符合客观。他认为，离开了客观对象，离开了主观和客观的符合，即使是“圣人”也不能产生认识。① 因此，他指明认识是主、客观的统一，“形也（指感觉器官），神也（指思维活动），物也（指外界事物），三相遇而知觉乃发。”② 这是说，感觉器官、思维活动和客观事物三者相结合，而后才有认识。这样就接近了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原理。

王夫之认为，要达到主、客观相符合，取得正确的认识，就必须通过“行”，即“知”必须“以行为功”③。意思是，“知”应该以“行”为基础。因此，在知、行问题上，他认为“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行焉，可以得知之效也；知焉，未可以得行之效也。”④ 认识必须付诸实践，通过实践才可以取得正确的认识。他说，人要知道食物的味道，就要“饮之食之，而味乃知”⑤。要想学围棋，单凭看或制作棋谱还不行，必须与人“对奕”，才能把握“谱中、谱外之理”。⑥ 他强调“行”的重要作用，认为“知”不能离开“行”。根据这样

---

①《张子正蒙注·乾称篇下》：“苟非如二氏（指释、老）之愚、欲闭内而灭外，使不得合，则虽圣人不能舍此而生其知觉。”

②《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③《尚书引义·说命中二》：“且夫知也者，固以行为功者也。”

④《尚书引义·说命中二》。

⑤《四书训义》卷二：“今夫饮食之有味，即在饮食之中也。知其味而后安于饮食，饮之食之，而味乃知。”

⑥《读四书大全说》卷一：“格致有行者，如人学奕棋相似，但终日打谱（制作棋谱），亦不能尽达杀活（即死活，“杀”指下棋的“杀着”）之机，必亦与人对奕，而后谱中、谱外之理，皆有以悉喻其故。”

的认识，他对朱熹和王守仁的唯心主义知行观进行了批判，指出朱熹的“知先行后”说，是“先知以废行”，“离行以为知”，即离开实践，空谈认识；王守仁的“知行合一”说，是“以知为行”，“销行以归知”；二者都是割裂“知”与“行”的关系，否定“行”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①

王夫之深刻揭露了宋、明理学的认识论的唯心主义本质，对历史上的知行观作了批判的总结，提出了因行以求知，“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知必以行为功”等卓越见解，确立了超过前人的知行观，这在哲学斗争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王夫之强调“行”对认识的决定性意义，提倡“力行求治”、“经世致用”，反对当时理学家置民族利益于不顾，脱离现实斗争，空谈“心”、“性”，让人们按照“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来闭门修养，从而冲击了理学造成的对民族国家利益不关痛痒、脱离实际、萎靡不振的腐朽风气，起到了振奋人们斗志的作用。但是，王夫之所讲的“行”，只限于地主阶级的某些活动，并未超出封建的道德范围，而不是指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三项实践，因此他讲的这种“行”与我们今天所讲的社会实践是有本质不同的。正是由于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使王夫之“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② 因而他的认识论是不彻底的，他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地

① 《尚书引义·说命中二》。

② 毛泽东《实践论》。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二五九页。

解决知和行的关系问题。所以他的知行观与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还有原则的区别。

第三、王夫之在批判宋、明理学的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还发展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从而使他的唯物主义学说更加具有战斗性。

形而上学是与辩证法相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特点是用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去看世界，把世界上一切事物都看成是永远彼此孤立和永远静止不变的。宋、明理学家继承和发展了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他们"主静"、"禁动"，把封建的教条说成是至高无上、"万古不变"的"天理"，决不容许触动旧的统治秩序。

王夫之认为宋、明理学这种宣扬"主静"的哲学，流毒中国，使得人们置民族国家命运于不顾，终至弄得民族败亡。他针对理学家这种"主静"的形而上学思想，提出了"太虚本动"①的哲学命题，与之进行思想斗争，并作为他认识世界运动、变化的基本观点。他认为，宇宙之间万事万物的本原，乃是"不息不滞"、自身运动着的"太虚"之气。由于"太虚"之气的不断运动，于是产生了万事万物。从"太虚本动"的学说出发，他认为运动是世界的本性。宇宙间的事物永远处于运动之中，离开了运动就没有生生不穷的世界。他说："静者静动，非不动也。"②"方动即静，方静旋动；静即含动，动

① 《周易外传》卷六《系辞下传》："太虚者，本动者也。动以入动，不息不滞。"

② 《思问录·内篇》。

不舍静。”[①] 这意味着动是绝对的，静是相对的，静是动的一种形态，天地之间根本没有“废然之静”的绝对静止。这是非常鲜明的关于动、静关系的辩证法观点。在此基础上，王夫之提出了“质日代而形如一”的命题，指出世界上的事物形式上好象没有变化，实际上它的质是在不断地新陈代谢，发展变化着的。例如，江河的水，表面看来古今一样，而今日之水已不是古代之水，只是在形式上人们没有观察出来[②]。但这种变化，不是循环，更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推故而别致其新”。因此，他提出了“天之生物，其化不息”[③]、“变化日新”[④] 的发展观点。他把这个“变化日新”的观点应用到社会生活上，认为社会历史也是不断发展进化的。他说：“吴、楚、闽、越，汉以前夷也，而今为文教之薮”[⑤]。社会进化的历史，同样证明了这个不断变化发展的法则。他根据事物不断变化发展的道理，还进而提出了“道日新”的发展变化观点，认为“道”也应该是“趋时更新”的，没有什么万古不变的“道”。因此，他论证了从自然界的日月山川到社会上的尊卑、上下等等一切事物，都不是固定不变的、僵死的，而是可变的、相对的。他还强调“天下之变，皆顺乎物则者也”[⑥]。意思是事物变化是有一定的法则的。

---

①、⑤《思问录·外篇》。

②《思问录·外篇》：“形者，言其规模仪象也，非谓质也。质日代而形如一，……江河之水，令犹古也，而非今水之即古水。……人见形之不变而不知其已迁，……”

③《张子正蒙注·动物篇》。

④《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⑥《思问录·内篇》。

他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变化日新”，是由于事物本身存在阴阳对立，即内部包含着矛盾，而矛盾着的事物“必相反而相仇”（“反”就是矛盾，“仇”就是斗争）。意思是，事物是由自身的矛盾产生运动的。对此他指出说：“以气化言之，阴阳各成其象，则相为对；刚柔、寒温、生杀，必相反而相为仇。”“以在人之性情言之，已成形则与物为对，而利于物者损于己，利于己者损于物，必相反而仇。”①在这里他认识到事物的相反相仇是不可避免的，并初步地觉察到矛盾的对立统一是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根源。王夫之这些理论，对于驳斥理学家所鼓吹的“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教条，具有重大的战斗意义。特别是他的“变化日新”的思想，即关于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观点，不仅大大丰富了我国古代朴素辩证法的思想，而且也是批判理学家复古倒退的政治主张的有力思想武器。但王夫之的这一学说仍然存有很大的局限性。如他虽然解释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和变化，认识到矛盾着的事物必定“相反相仇”，但却又认为对立斗争的结果，在自然界是“互以相成，无终相敌之理”；在人类社会是“和而解矣。”②意思是说，事物始于斗争，却又终归于统一。这样，他就把矛盾斗争的结局看成为矛盾的调和了，从而违背了矛盾斗争是普遍的、绝对的，统一是暂时的、相对的道理，陷入了“调和论”的错误。这便是他的阶级局限性在哲学思想上的反映。

---

①、②《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第四、王夫之在批判宋、明理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还批驳了程、朱等人“存天理，去人欲”的谬论。

天理人欲说乃是理学家扼杀革新思想的一种理论。本来，关于礼和欲的问题，先秦一些思想家即有不同的看法。如道家轻视礼义，而提倡寡欲。儒家则重视礼义，而轻视利欲。到了宋代，理学家竟提出了“存天理，去人欲”的谎谬主张，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纲领。如朱熹曾说：“天理人欲，不容并立”。“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① 理学家所说的“天理”，就是“父子君臣，天下之定理，无所逃于天地之间”，也就是封建礼教、“三纲五常”那一套。他们所说的“人欲”(或“私欲”)，是指广大人民要求改善物质生活和反对剥削、反对压迫的愿望。所谓“存天理，去人欲”，就是只许遵守“三纲五常”，不准反对封建礼教，不准革新。他们以此作为地主阶级在思想领域里实行专政的根据，以此来挽救封建统治的危机。

王夫之坚决反对这种“天理人欲，不容并立”，“存天理，去人欲”的反动观点和主张，明确指出说：“圣人有欲，其欲即天之理。天无欲，其理即人之欲。……人欲之各得，即天理之大同。”② 认为“欲”是人人都有的，“天理”不外“人欲”，不可灭弃“人欲”以求“天理”，“天理”即在“人欲”之中，从而肯定了人的正当的物质生活要求，揭露了理学家的伪善面目，并对他们所宣扬的“存天理，去人欲”的反动理论，

① 《朱子语类》卷十三。

② 《读四书大全说》卷四。

给予了有力的打击。虽然王夫之的反对“禁欲”、“绝欲”，提出“同欲”和“公欲”，是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但他主要是针对大地主阶级对人民的极端残酷的压榨而发的，含有限制任意进行兼并和剥削的内容，因此在当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四）

进步思想家王夫之在与宋、明理学各派唯心主义的斗争中，在“理”和“气”、“道”和“器”的关系等问题上，都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并在很大程度上把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结合起来，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都做出了新的贡献，从而建立了他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

王夫之顺应时代的要求，对宋、明理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所进行的批判，是一次总结性的批判，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了以往的一些进步思想家，特别是他在“理”和“气”、“道”和“器”的关系问题上对理学的批判，可以说是中国封建社会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哲学思想体系斗争的总结。因为他在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条件下，继承和发展历史上一些朴素唯物主义的传统，集中批判了反动理学的唯心主义体系，同时也旁及到对两汉儒家神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以及老庄学派的批判，把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因此，他在思想领域里反理学的斗争，不仅在后期封建社会起了别开生面的作用，并且为以后新的政治斗争做了思想上和舆论上的某些准备。

但应当指出，王夫之的反理学斗争，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摆脱封建正统思想的束缚，他的唯物论还具有朴素的直观性，而且在他的哲学思想中仍然有某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杂质，表现出他在理论上的自相矛盾和他反理学的不彻底性。这些，都同他所代表的中小地主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软弱性分不开，同当时资本主义还仅仅处在萌芽阶段、封建主义仍然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时代条件是相适应的。

# 六、史论巨著《读通鉴论》和发展进化的历史观

## （一）

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在批判宋明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还批判了理学家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他为了进一步论证对社会政治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用他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来观察和解释社会历史现象，建立了他的进化的历史观。他的这种进步的历史观，明显地表现在他的史论著作之中。

王夫之的史论著作很多，如他的《尚书引义》、《春秋家说》、《春秋世论》、《读四书大全说》、《诗广传》、《黄书》等，虽名为“说经”，实际上其中都有关于古代历史的评论。在他晚年所写的《读通鉴论》、《宋论》两书，则是比较系统的史论巨著。特别是《读通鉴论》，则是他运用朴素的辩证法思想和进步的社会历史观，批判地研究了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历史事件和人物，系统地评论了从秦到五代之间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之后写成的。但王夫之作史论，只是读史有感，随事触发，最初并无意为文，故每篇皆不立题目。全书约六十余万字，分为三十卷，每卷之中，以朝代为别；每代之中，

以帝王之号为目，共八十五目；另在“卷末”附有“叙论”四篇。该书内容丰富，全面地反映了王夫之的历史观和思想政治倾向，乃是王夫之史论的代表作。

王夫之抱着“欲尽废古今虚妙之说，而返之实”的决心，对中国古代各个学派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针对其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进行了总结性的批判。同时，他还全面地阐明自己进步的历史观，明确提出了从事著史、论史的一般原则和宗旨。首先，他认为写历史必须有实录精神，历史必须是信史。因此他说：“人之可信者，不贪不可居之名；言之可信者，不传不可为之事。……君子之以敦实行、传信史、正人心、厚风俗者，诚而已矣。”① 如果著史、论史不能实事求是，照实直书，而是违背历史的真实，甚至妄为穿凿，歪曲历史，伪造历史的话，这样的史著不仅毫无价值，而且贻误后人，为害很大。因此他着重指出说：“诐诡之行，矜夸之说，荧惑之下，饰大美以鬻名利，天性受诬而人纪以亡，读史者又何艳焉。”② 其次，写历史必须公正，不能“挟私”。如他说：“司马迁挟私以成史，班固讥其不忠，亦允矣。李陵之降也，罪较著而不可掩。……迁之书，为背公死党之言，而恶足信哉？”③ 本来，司马迁的《史记》是我国古代史籍名著，一向被誉为“良史”，它在史料的取舍以及可靠性等方面，还是有很多优点的。但王夫之从其民族爱国主义思想出发，仍然对司马迁写李陵投降匈奴贵族问题时所持的观点和态度，

①、②《宋论》卷二。

③《读通鉴论》卷三。

进行了严厉的指责。第三，反对在史书中记载邪妄，以附会人事。王夫之从其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出发，认为风雨晦明等天象变幻都是自然现象，与国家命运、人间祸福都无关系，因而坚决反对把星占迷信等一类的事载入史书，借天变附会人事，用以乱世惑人的错误做法。他批判史书援引并轻信《秘记》中“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的妄言，指出：“星占术测，乱之所自生也。”“甚哉！太宗之不明也，正妖言之辟，执（李）淳风而诛之，焚《秘记》、斥太史之妄，武氏恶足以惑天下而成乎篡哉？有天下而不诛逐术士、敬授民时以定民志，则必召祸乱于无穷。人有生则必有死，国有兴则必有亡，虽百世可知也，恶用此哓哓者为？”① 从而反映出他能运用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来观察社会历史的进步观点。第四、他特别强调要以史为鉴，以“求治之资”。他说：“所贵乎史者，述往以为来者师。”② “旨深哉！司马氏之名是编也。曰‘资治’者，非知治知乱而已也，所以为力行求治之资也。”“夫治之所资，法之所著也。……故治之所资，惟在一心，而史特其鉴也。”③ 如果一部史书，徒然记载繁富，但对至关重要的“经世大略”反而不予记载，则达不到“求治之资”的目的。那么，这种史书便完全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他以此为标准，提醒从事著史者说：“为史者，记载徒繁，而经世之大略不著，后人欲得其得失之枢机以效法之无由也，

① 《读通鉴论》卷二〇。
② 《读通鉴论》卷六。
③ 《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则恶用史为？”[1] 因此，王夫之在他的史论中，曾有意识地把评史和论政两者结合起来，通过评论历史事件和分析历史现象，来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和哲学思想。正如他儿子王敔所指出的那样，他对“上下古今兴亡得失之故，制作轻重之原”[2]，都予以评论；对历史上诸如王朝的更递及其“合离之势”[3]，古今“变革之会”[4] 等等，都分析它的原因，总结经验，以期以史为鉴。他认为“读古人之书”，必须“揣当今之务”，“于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于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这样才可以“为治之资”[5]，达到为“当世”的政治斗争服务的目的。因此，王夫之在其评史和论政两者相结合的思想指导下所写出的系统史论中，贯串着他的史学理论，渗透着他的思想政治倾向。

## （二）

王夫之坚持批判旧史论，建立新史论，以发展变化的历史观，批判理学家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从而形成了两种对立的历史观的激烈斗争。这一斗争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着以下的问题进行的：人类社会的历史，究竟是由它自己的必然趋势和一定规律来支配的，还是由“天”的意志“天命”（“天理”）

---

① 《读通鉴论》卷六。

② 《行述》。

③ 《春秋世论·序》。

④、⑤ 《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来决定的？历史是不断发展、前进的，还是停滞不变、倒退的？

首先，王夫之认为，历史的发展是由它自己的必然趋势和一定规律来支配的，从而批判了理学家的“天命”（“天理”）决定历史的反动观点。

程、朱理学认为，“天理”不但支配着宇宙万物，而且也支配着人类历史。他们在社会历史领域里，极力鼓吹“天理”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帝王的“心术”（意志）是体现“天理”的，因此，社会历史是由帝王的“心术”来决定的。他们用“正统”儒家的“天命论”，用所谓“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这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来欺骗人民，为封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他们认为，人民只能听命于“天”的意志，任凭帝王的摆布，安分守己，甘心当牛做马。在这种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编造下，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便变成了一部帝王的观念史。

与程、朱理学这种唯心主义历史观相对立，王夫之则运用他的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来考察人类社会历史。他否认人类社会历史是由“天命”（“天理”）或是由帝王的“心术”决定的种种谬论，而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有其一定的趋势和规律的。他依据他的“理依于气”、“气无非理”的自然观，继承和发展了柳宗元关于“势”这一抽象的社会历史概念，加以具体规定，并和自己新加界说的“理”这一范畴结合起来，试图更深入地来揭示历史运动过程的本质，提出了他的“理势合一”的进步历史理论。所谓“势”，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趋势；所谓“理”，就是历史发展中的规律性。在王夫之看来，

讀通鑑論卷一

秦始皇

《读通鉴论》(共三十卷)，一九七五年七月中华书局分段、标点铅印本，全书三册。

这是王夫之的重要史论著作之一。《秦始皇》是本书卷一的首篇，王夫之在本文中肯定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反对分裂割据的分封制，在这一方面对秦始皇作了肯定的评价。

人类社会历史和自然史一样，都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必然过程，“顺必然之势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夫岂有苍苍不可问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势之顺而已矣。”①“势既然而不得不然，则即此为理矣。”②因此他说：“在势之必然处见理”③，意思是，历史发展的规律表现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中。他又说：“时异而势异，势异而理亦异”。也就是说，历史发展趋势和历史发展的固有规律是一致的。这些，便是王夫之进化历史观中的根本思想。

基于这种思想观点，王夫之在他的《读通鉴论》卷一首篇《秦始皇》中，通过对秦始皇用郡县制代替分封制这一政治变革的必然性的分析，得出了“势相激而理随以易”④的重要结论，确立了他的“理势合一”历史理论的基础。本来，封建史学家围绕着是分封制还是郡县制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论战的实质，是地主阶级革新派与保守派之间主张前进与倒退的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保守派以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为分封制辩护，把分封制说成是“先圣”意志的产物。革新派则以发展、进化的历史观反驳他们的谬论，来捍卫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在这方面，王夫之做的比较突出。他明确指出，秦始皇废分封制行郡县制，是历史进化和发展的必然结果，并认为“时者，圣人之所不能违也”，意思是历史发展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在

---

①《宋论》卷七。

②、③《读四书大全说》卷九。

④《读通鉴论》卷一。

该篇的开头他就指出，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废除奴隶社会的分封制，推行顺应历史趋势的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已是将近两千年而不能改变，这是"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①] 他还说，郡县制早在秦朝统一中国之前就已经产生了。秦始皇在全国统一的条件下，把郡县制推行到全国范围之内。所以他认为秦始皇这一政治变革之所以获得成功，乃是由于顺应了历史的"必然之势"，符合了"理"，即符合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因为"势之顺者，即理之当然者已"[②]，所以"古今上下皆安之。"[③] 他还通过秦、汉以后的历史事实，来论证"封建"之所以不可复行于后世说："割地以封功臣，三代之制也，施之后世，则危亡之始祸矣；而割边徼之区以与有功之酋，害尤烈焉。"[④] 因而断言"封建(分封制)之不可复也，势也。"[⑤] 在这里，王夫之从理论上论证了进化历史观的合理性，指出开历史倒车的主张是行不通的。当然，由于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王夫之还不可能讲清楚是什么样的"势"和"理"决定着郡县制代替分封制的必然性和进步性，但他能从发展、进化的历史观出发，把这一历史现象提高到必然性的高度加以论述，因而具有比较深刻的说服力。王夫之还能指出郡县制的优越性，有力地批驳了理学家们对秦始皇废分封制行郡县制的无理攻击。他说，在古代的奴隶社会，诸侯大夫是世袭的，

---

①、③《读通鉴论》卷一。
②《读四书大全说》卷九。
④《读通鉴论》卷十四。
⑤《读通鉴论》卷二。

在这样的制度下，“士之子恒（永远）为士，农之子恒为农”①，是不合理的。他接着指出，分封制废除以后，改由地主阶级政权选拔官吏来治理郡县，这种方式比奴隶社会中世袭封国的办法优越。秦始皇以郡县制代替分封制，在客观上是符合当时人民的要求的。正如他所说，自周朝京都东迁以后，诸侯混战，残害百姓，经历了几百年而不能停止。秦始皇统一六国，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郡县制之后，这种诸侯混战的状况，也被革除了；因而后世百姓所受的祸害也减轻了。所以王夫之认为，两者相比较，秦、汉以后郡县制下的百姓所受的祸害，要比秦以前行分封制时有所减轻，从而充分肯定了秦始皇变分封制为郡县制的优越性。

王夫之还运用朴素的辩证法，分析秦始皇废分封制行郡县制的主观意图，指出其客观上产生的积极作用。如他指出说：“秦以私天下之心而罢侯置守，而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②意思是说，秦始皇从私有天下的用心出发，废分封立郡县，由中央派遣守令管理，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然而“天”（指一种自然力量或客观规律，与理学家所说的“天命”的“天”是根本不同的）却借助秦始皇的私心，而实现了“大公”（指实行郡县制使地主阶级中有才能的人被选拔到统治阶层，参加封建政权的管理，这是地主阶级的“大公”）。这说明了“行其大公”的郡县制，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客观上产生了积极作用；历史发展是受其本身固有规律支配的，

---

①、②《读通鉴论》卷一。

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历史规律的必然性，恰恰又是通过历史人物的某种动机这一偶然性而体现出来。因此，“天假其私以行其大公”的论点，正反映了王夫之企图运用朴素辩证法来观察分析秦始皇废分封立郡县这一历史问题的尝试。王夫之肯定历史发展是受客观规律支配的卓越见解，不仅对理学家所鼓吹的由“天理”（“天命”）支配历史的唯心论观点是个有力的批判，而且较之柳宗元提出的历史发展是由“势”（客观形势）决定的观点又前进了一步，从而显示了他的“理势合一”的历史观的进步性质。

其次，王夫之认为人类社会历史的总趋势，是不断发展、进化的，因而根据大量的历史事实，对宋、明理学的复古主义谬论进行了比较系统、深刻的批判。

宋、明理学家大都是历史的倒退论者。他们曾臆造所谓夏、商、周“三代盛世”，鼓吹“法先王”，提倡“奉天法古”；有的更从“天理”支配历史活动这样的观点出发，说什么三代是“天理流行”的王道政治，三代以后的一千五百年是“人欲横流”的霸道政治。在他们看来，历史乃是倒退的。他们还伪造历史，宣扬今不如昔，为他们复古倒退的政治主张制造理论根据。

与之相反，王夫之则从“理势合一”的进化历史观出发，以大量的历史事实，戳穿了宋、明理学家“三代盛世”的谎言。如他曾指出：“唐、虞以前，无得而详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婚姻未别，丧祭未修，狉狉獉獉，人之异于禽兽无几也。……当纣之世，朝歌之沈酗，南国之淫奔，亦孔丑

矣。……至于春秋之世，弑君者三十三，弑父者三，卿大夫之父子相夷、兄弟相杀、姻党相灭，无国无岁而无之，蒸报无忌，黩货无厌，日盛于朝野，孔子成《春秋》而乱贼始惧，删《诗》、《书》，定《礼》、《乐》，而道术始明。然则治唐、虞、三代之民难，而治后世之民易，亦较然矣。"① 他统观历史的全局，认为人类历史是不断发展、进化的。中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从野蛮到文明，从分裂走向统一的。社会的物质文化，总是一代超过一代，今胜于昔的。他斥责那些宣扬"三代盛世"、今不如昔的理学家是"泥古过高，而菲薄方今"②，从而给他们的复古倒退论以迎头痛击。他说，远古时期的人类，也不过是"植立(直立)之兽而已"③。因为在"唐、虞以前"，"衣裳未正"，"婚姻未别"，"人之异于禽兽无几"，人类社会还处在野蛮状态。被理学家吹捧为"天理流行"的夏、商、周三代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呢？王夫之明确指出说："三代沿上古之封建(分封制)，国小而君多，……暴君横取，无异于今川、广(少数民族部落)之土司，吸龁(hé 禾，咬)其部民，使鹄面鸠形，衣百结而食草木"④。根本不是什么理想的"盛世"，更没有什么值得颂扬的。战国时期，国家"渐有合一之势"。秦始皇统一六国，废除分封制，建立郡县制，"统中夏于一王"之后，"风教日趋于画一，而生民之困亦以少衰"⑤。可见历史不断向前发展，由分裂逐渐走向统一，人民的痛苦也有

---

①、②、④、⑤ 《读通鉴论》卷二十。

③ 《思问录·外篇》。

所减少，这是一大进步。王夫之还认为，"世益降，物益备"①，历史愈向前发展。物质生产就愈丰富，自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的趋势一直发展到明末，中经汉、唐、北宋、明几个实现了全国统一的朝代，中国的经济文化都得到了较快发展。历史证明，人类社会历史是不断发展、进化的，根本不是理学家所宣扬的什么今不如昔，恰恰相反，而是今胜于昔。

## （三）

王夫之在批判程、朱理学家的历史倒退论的斗争中，还驳斥了理学家效法先王、反对革新的言论，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趋时更新"、"事随势迁而法必变"的观点，提倡厚今薄古，主张变法革新。

程、朱理学家从其历史倒退论出发，继承"殷礼周继"的儒家说教，鼓吹守旧复古，标榜"法祖从王"，反对任何社会变革。王夫之坚决反对这种错误的观点和主张。他从进化的历史观出发，继承和发展了先秦法家商鞅的"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以及荀况的"法后王"等进步思想，提出了他的"趋时更新"、"事随势迁而法必变"的理论，来进一步论证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王夫之曾明确指出说："就事论法，因其时而酌其宜，即一代而各有弛张，均一事而互有伸詘，宁为无定之言，不敢执一以贼道。"②因此他主张"一代之治，

① 《读通鉴论》卷十九。
② 《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各因其时"[1]，即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规章制度，随着时代的前进，治理国家的制度和办法，也必须随着更新。他曾指出说："洪荒（指远古未开化的时期）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2]在王夫之看来，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根本没有一成不变的制度和法令，更没有什么万古长存的治国之道。他认为，在三代是合理的东西，在今天不一定合理，在三代有利的东西，在今天甚至可能是有害的。[3]所以他主张："汉以后之天下，以汉以后之法治之。"王夫之自己概括他的"趋时更新"的思想说："以古之制，治古之天下，而未可概之今日者，君子不以立事；以今之宜，治今之天下，而非可必之后日者，君子不以垂法。"[4]意思是说，古代的办法是治理古代的天下的，它不能通用于今天。同样，适用于今天治理天下的办法，后代不一定适用，也就不能用它来要求后代。所以他认为，"就今日而必法尧、舜也，即有娓娓长言为委曲因时之论者，不可听也。"[5]王夫之的这些思想，和历史上进步思想家的"法与时移"的思想是一脉相通，而与"正统"儒家"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主张则是截然相反的。因此，他针对理学家"法先王"、"祖宗之法，不可变也"的一类叫嚷，明确提出了"祖宗之法，未

---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一。

② 《周易外传》卷五。

③ 《读通鉴论》卷二四："三代之所仁，今日之所暴，三代之所利，今日之所害，……"

④ 《读通鉴论》卷末《叙论》四。

⑤ 《读通鉴论》卷二四。

可恃也”的论点和主张，从而有力地批驳了宋明理学家为维护大地主特权地位而鼓吹的守旧复古滥调，痛斥那些“循三代之制”，硬要恢复分封制的复古主义者，都是“祸国殃民”、“贼民病国”①的人物，他们只会“徒乱天下”②，因而势必“为天下戮”，决没有好下场。他痛恨那些标榜“法祖从王”的顽固分子，指责他们由于反对任何改革，终于断送了明王朝。因而他坚信，只有因时变法，“趋时更新”，社会才能进步，国家才会兴盛。王夫之这些“法后王”的思想，是他的进化历史观在政治主张上的必然反映。他以这些进步的思想观点，比较深刻地批判了理学家的历史倒退论及其复古主张，表现了强烈的战斗精神。

## （四）

王夫之基于其发展进化的历史观，在评论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时，并不是简单地一律肯定或否定，而是采取了分析的态度。因而能提出一些中肯的意见，在某些方面揭示了长期以来被歪曲了的历史真相。

例如，关于秦始皇这一历史人物，长期以来一直是被否定的。宋、明理学家就斥责他“灭先王之道”，“改先王之制”等等，而王夫之则不是这样。他通过对历史的研究，总结历史上主张郡县制与主张分封制两者斗争的情况和经验，指出

---

① 《读通鉴论》卷二三。

② 《读通鉴论》卷十九。

那些为分封制进行辩护的人，都是“徒为无益之论”① 。他通过对我国历史发展过程的观察，看到由分裂走向统一乃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明确指出说：“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皆安之，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② 意思是说，秦始皇统一六国，废除分封制，建立郡县制，是“势之所趋”，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之“理”的。他进而指出说：“郡县之法，已在秦先。秦之所灭者六国耳，非尽灭三代之所封也。则分之为郡，分之为县，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以尽其才，而治民之纪，亦何为而非天下之公乎?”③“封建之尽革，天地之大变也”④，从而肯定了秦始皇废分封制立郡县制，建立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历史意义。但王夫之却又是一个相对君权论者，他认为王位不是私于一姓的，“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天下非一姓之私也。”因而指出秦始皇为“一姓”而统治天下，以冀子孙称帝于万世，但国祚短促，至二世而亡。原因何在?他认为“秦之所以获罪于万世者，私己而已矣。”“秦始皇之宜短祚也不一，而莫甚于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谀也。托国于赵高之手，虽中主不足以存，况胡亥哉!”⑤ 充分反映了他的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但在分析秦朝速亡的原因时，他却未能抓住问题的本质，而是把秦王朝的速亡归结为知人与否的问题上，这说明他不能从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阶级斗争的高度去分析问题，清楚地表明了他所受的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

---

①、②、③、⑤《读通鉴论》卷一。

④《读通鉴论》卷二。

再如，王夫之对历史上其他主张封建主义"法治"的人物及其重要措施进行评价时，也大都能进行一定的分析。如他对汉高祖刘邦在完成国家的统一方面，曾予以肯定的评价。他认为刘邦是一个有作为、有雄才"大略"的人物。[①] 同时，对刘邦在取得政权之初，曾分封同姓和异姓诸王，因而造成了多次叛乱的教训，也进行了总结。[②] 他从其"理势合一"的历史理论出发，对西汉初年一度出现的分封制，则一针见血地指出说："封建之不可复也，势也。"因而在评论贾谊采取"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办法以削弱所封诸王的势力时，则指出这是由于"不参古今之势理"，看不出"汉之剖地以王诸侯"，只不过是"将灭之镫余一焰，其势终穷"，完全"可以无烦贾生之痛哭"的。[③] 他对曹操所执行的一些重要政治措施，也能作出比较中肯的评论。他不仅肯定了曹操所施行的屯田制[④]，称赞他能"推心以待智谋之士，而士之长于略者，相踵而兴"[⑤]，具有知人善任的才能，而且肯定他抵抗乌桓侵扰的行动[⑥]，称赞他统一中原是"戢（jí 吉，止息）其糜烂鼎沸

---

① 《读通鉴论》卷二："高帝甫一天下，而早为之所。国不乏，农不困，兵有所归。下令于流水之源，而条委就理，不谓之有'大略'也得乎！"

② 《读通鉴论》卷二："汉高天下既定之后，侈于封矣，反者数起，武帝夺之而六宇始安。"

③ 《读通鉴论》卷二。

④ 《读通鉴论》卷十："曹孟德始屯田许昌，而北制袁绍，南折刘表；邓艾再屯陈、项、寿春，而终以吞吴；此魏、晋平定天下之本图也。"

⑤ 《读通鉴论》卷十。

⑥ 《读通鉴论》卷十："魏伐辽东，蜀征南中，一也，皆用兵谋国之一道也。"

之毒"①。

如前所指，王夫之基于发展进化的历史观，通过对历史的研究，看到了由分裂走向统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样认识的基础上，他坚决主张维护国家的统一，强烈反对分裂割据和民族投降主义。因此，他热情赞扬秦始皇、汉武帝等人的民族抗战政策，痛斥那些搞分裂割据、阴谋叛乱的野心家；对割让燕、云十六州给契丹贵族以换取儿皇帝之位的石敬瑭，以及为石敬瑭的割地投降而出谋划策的桑维翰等民族败类，更是深恶痛绝（详见第三章）。虽然王夫之所维护的统一，是地主阶级所要求的封建制下的统一，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统一，较之封建割据，则是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

另外，由于王夫之亲身经历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强烈震动，在严酷的现实面前，他对明、清之际出现的"天崩地解"的局面，则不能不加以思索。他从以史为鉴、"求治之资"的史学思想出发，力图来回答这一问题。他通过读史，发现历史上农民起义的烈火，几乎历代都有。他经过认真地思考和探索，朦胧地觉察到历史上农民起义之所以不断爆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由于封建统治者的"赋敛无度"，于是"货积于上而怨流于下"，"迫民于死地，民乃视之如仇雠"，所以"王仙芝、黄巢一呼，而天下鼎沸"，② 可见农民起义乃是必然的。因此他说："裘甫方平，庞勋旋起，皆自然不可中止

---

①《读四书大全说》卷九。

②《读通鉴论》卷二六。

之势也。”① 他还认为，农民起义的发生也并非单纯的由于贪暴之君所致，乃是由于贪官污吏“违诏令以横征蠲免之税”，“迫民于必死”所造成的。他曾以唐代农民起义为例来加以解释说：“君暴而天下尚有生也，君贪而天下尚有财也，有司违诏令以横征蠲免之税，而后民乃无可免之死。国家重敛以毒民，而民知毒矣，乃且畏督责，避箠楚，食淡茹草，暑而披裘以负薪，寒而衣葛以履霜，薄昏葬之情，竭耕织之力，以冀免于罪罟，犹可逃也。既颁明诏予之蠲免矣，于是而心乃释然，谓有仅存之力，可以饱一食而营一衣，而不知有司积累以督责其后者之尤迫也，夫乃无可以应，而伐木撤屋、鬻妻卖子，终不给而死于徽缰之下，是蠲免之令驱民于死之阱也。”② 因此他断言：“害之积也，乱之有源也，非一天子暴且贪之故也。是以唐民迫于必死而揭竿以起也。”③ 王夫之在揭示农民起义原因的同时，还对封建统治者的剥削掠夺和人民的痛苦积怨有所记述。如他曾说：“天子失道以来，民之苦其上者，进奉也，复追蠲税也，额外科率也，榷盐税茶也。民辄疾首以呼、延颈以望，曰：恶得天诛奄至，易吾共主，杀此有司，以舒吾怨也！及乎丧乱已酷，……子视父之剖胸裂肺而不敢哭，夫视妻之强搂去室而不敢顾，千里无一粟之藏，十年无一荐之寝，……。”④ 他这些记述，不仅反映了某些社会历史的真实情况，同时也表明了王夫之对人民遭受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某种程度的同情。于是他在纵观古代历史之后，

①、②、③、④《读通鉴论》卷二七。

承认从秦末的陈涉、吴广，到元末的徐寿辉、韩山童等，都是敢于“犯天之险以首事”的人物。他认为这些人物虽然“未有不先自败者”，但“贞士知死亡而不畏”，而且他们的“死亡”，“乃暴君篡主相灭之先征也，先死以殉之可矣。”① 这不仅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起义农民不怕牺牲的英勇斗争精神，同时通过众多封建王朝先后被农民军摧毁的历史事实，也进一步证明了王夫之关于农民起义“皆自然不可终止之势”的认识，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明末农民起义的具体原因又是什么呢？对此，王夫之结合当时的社会现实加以分析研究之后，认为“一夫揭竿而天下响应”，乃是由于土地“大聚”而“不均”②造成的。王夫之作为一个剥削阶级的史学家，对阶级矛盾所引起的农民革命，当然不可能从封建社会的阶级对立方面去进行科学的说明，他只能朦胧地认识到这种程度。

## （五）

王夫之用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来观察社会历史，认识到社会历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并提出了“理势合一”的理论。在这样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他发挥了今胜于昔的观点，论述了郡县制出现的必然性和优越性，认为应该“趋时更新”、“事随势迁而法必变”，从而形成了他的发展、进化的进

① 《读通鉴论》卷五。

② 《诗广传》卷四。

步历史观。他以此作武器，比较系统、深刻地批判了宋、明理学家的今不如昔、复古倒退的历史观，表现出强烈的斗争精神，具有积极意义。

尽管如此，王夫之的历史观并不是唯物主义的。由于阶级的和时代的局限，王夫之还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他所提出的"理"和"势"的概念，仍然只能在封建王朝的治乱兴衰中打圈子，没有也不可能跳出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的藩篱。因为王夫之只是把现成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直接地简单地应用在历史领域，他并没有也不可能理解到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关于"人"作为一个社会范畴而言和作为一个自然范畴而言的原则区别。在他的唯气论中本来就含有唯心主义杂质。如他从天地之气的聚散，谈到"露雷霜雪，各以其时；动植飞潜，各以其族。必无长夏霜雪，严冬露雷，人禽草木互相淆杂之理。故善气恒于善，恶气恒于恶，治气恒于治，乱气恒于乱，屈伸往来顺其故而不妄。"①"气"是物质，属于自然范畴，如以之来分善、恶、治、乱，就带有神秘主义了。其次，露、雷、霜、雪等是自然现象，所谓"善气"、"恶气"、"治气"、"乱气"是社会现象，把这些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相提并论，显然是混淆了不同的概念与范畴。而王夫之根据这样的理论来谈历史，自然不能不陷入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泥坑。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奴隶们

---

①《张子正蒙注·太和篇》。

创造历史，而不是英雄创造历史。但王夫之却不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认识不到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动力，却把“圣人”、“君主”、英雄人物看做是历史的创造者。结果，在处理英雄与奴隶的关系的问题上，就十分清楚地暴露了他的地主阶级立场。因此，王夫之的历史观，虽然包含了一些超越前人的进步观点和有价值的思想资料，但实质上还是唯心主义的。

# 七、结 束 语

列宁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评价王夫之，就一定要根据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看一看他是站在哪一个阶级的立场上，他的思想、主张和活动是为哪一个阶级的利益服务，对社会历史起了什么作用。

明、清之际，是我国封建社会末期一个社会大动荡的时代。明、清的封建统治者，尊崇理学，不断强化君主专制制度，封建政治极端腐朽。在明末，以皇室、宦官为首的贵族官僚大地主阶级垄断朝政，排斥和压抑中小地主阶级，特别是它疯狂兼并土地，日益加重赋役剥削，不仅使统治阶级内部大地主与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更为严重的是使阶级矛盾空前激化了。及至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刚刚推翻了明王朝在北京的腐朽政权，我国东北地区的满族贵族势力，却在汉族大地主投降派的勾引下，乘机率兵入关，扼杀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并在一些地区屠杀人民，圈占土地，掠夺财富，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在一个时期内，使社会生产遭受破坏，人民陷入灾难深重的局面。于是国内民族矛盾也迅速激化，并很快上升为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样的情况

下，对汉族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思想家来说，是坚持抗清，反对民族压迫，还是主张降清，赞成民族压迫；是主张革新、统一，还是坚持倒退、分裂；是反对理学、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还是尊崇理学，提倡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这是区别进步与反动的主要标志。

处在这一时代的王夫之，作为当时汉族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从爱国主义思想出发，积极主张抗清，并亲自参加武装抗清斗争，坚决反对汉族大地主阶级的投降活动，批判民族投降主义。他主张革新、统一，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统治集团垄断朝政，兼并土地，醉心于争权夺利的派别斗争，进行分裂割据的种种活动。他继承和发展我国古代唯物主义思想，对作为官僚大地主统治集团的官方哲学——理学，进行了大胆的揭露，对其阻碍社会进步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批判，建立了超过前人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将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他坚持发展、进化的进步历史观，批判了以宋、明理学为代表的复古倒退的历史观。他的这些思想、主张和活动，基本上顺应了历史潮流，对社会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他的主导方面。

但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各有不同的立场，各个学派和思想家，总是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一种哲学体系，一个思想观点，也总是要受到产生这种思想的时代的制约的。王夫之作为一个思想家，也不可能超过他所处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如他对推翻明王朝的农民起

义极为对立，曾为吊死煤山的崇祯皇帝作《悲愤诗》；当张献忠攻下衡州，召唤他去参加起义时，他竟“剺面刺腕”予以拒绝，不愿与之合作。此后在现实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影响和推动下，他对农民起义军所持的这种顽固态度有了某种程度的转变，如他从民族主义出发，曾在衡山起兵，武装抗清，并积极主张联合农民军进行抗清斗争，反对民族压迫，实现新的统一。及至南明桂王政权覆亡，他还忠实记录了以农民军为主体的抗清斗争事迹，肯定了农民军领袖李定国、李来亨等人的抗清历史功绩。但他始终还是地主阶级的一员，他不可能赞成或支持农民反封建的斗争，他的政治立场仍然是要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的。正因为这样，所以他虽然比较系统地批判了宋、明理学以及汉以后的各种儒学变种，同贵族官僚大地主阶级腐朽势力进行了斗争，揭露了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某些黑暗，但随着当时地主阶级的没落，使他不可能找到封建社会的任何出路；他批判了旧世界，却没有也不可能发现一个新世界。他虽以“六经责我开生面”的宏大抱负，来“推故而别致其新”，在注解儒家“经典”的形式下，批判了理学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但他的思想中却仍然存在某些糟粕。

尽管王夫之有这样一些明显的局限，但他仍不失为封建社会末期一位著名的进步思想家和杰出的唯物主义者。当然，今天对王夫之的思想、主张和活动，特别是他对宋、明理学的有力批判，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是我们对历史的尊重。“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

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①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研究历史，把王夫之放到当时的阶级斗争环境中去进行阶级的、历史的分析，对于我们总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思想体系的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经验，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进而加深理解现实斗争中的种种问题，还是有帮助的。

从王夫之在这一时期的斗争中，可以使我们看到，在封建社会末期的明、清之际，封建制度正在无可挽救地走向它生命的尽头，封建阶级已不能也没有力量再认真实行什么改革。从王夫之身上反映出来的局限性，可以看出，随着封建制度和地主阶级的行将衰亡，这时期的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虽然能够尖锐地揭露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黑暗和封建制度的某些矛盾，但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他们揭露了现存制度的弊端，却提不出新的东西来代替它，他们没有也不可能为封建社会找到任何出路。

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历代封建统治者在不断强化君权、厉行政治专制的同时，还实行文化专制。而宣扬“君权神授”，鼓吹贵贱尊卑、纲常名教的儒家学说，正适应了封建统治者政治和文化专制的需要。儒家学说经过封建统治者的多次改造，形成了以孔子儒学为基础的封建思想体系，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在宋代所形成的程、朱理学，则是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见《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六六八页。

孔子儒学的又一次重大改造，它吸收了佛、道等家的思想，将封建制和纲常名教提高到“理”的高度，到了明代则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因此说宋、明理学是封建社会衰落时期的产物。明、清的封建统治者把它定为官方学术，作为维护其日益走向衰落的封建统治的工具和精神支柱。因此应该肯定王夫之批判宋、明理学的斗争，在客观上对历史发展起到了某些积极的作用。

王夫之还曾把反理学的斗争和反投降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揭露了当时“理学名臣”所鼓吹的唯心主义理学正是投降主义的思想基础。因此，分析、研究一下王夫之对明末大地主阶级投降派的揭露和批判，对于我们更好地进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斗争，也是有益的。

众所周知，在历史著作特别是在史论中，不仅能反映作者的历史观，同时也能渗透和表达着作者的政治思想倾向。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说，一部好的历史著作，应该是一面镜子。《读通鉴论》是王夫之晚年思想比较成熟时写成的一部史论巨著。它不仅清楚地反映了他的发展、进化的进步历史观，而且比较集中地表达了他的政治思想倾向，诸如他坚持反清，反对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思想，反对君主极端专制，反对贵族官僚大地主特权集团的横征暴敛、兼并土地等等弊政，提出了一系列改革社会政治的主张和对封建主义“法治”的批判等等。因此，深入地分析研究一下王夫之的《读通鉴论》等史论著作，对我们批判地继承祖国文化遗产，总结历史经验，仍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 附：王夫之大事年表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 --- | --- | --- |
| 1619 | 己未<br>明万历四十七年 | 夏历九月初一日，生于衡阳城南回雁峰下王衙坪。 | 明将杨镐与后金兵战于萨尔浒，大败。 |
| 1620 | 庚申<br>万历四十八年 | 二岁。 | 神宗死，明廷迫于市民激烈的反对矿监、税使的斗争，皇太子常洛罢矿税、榷税及税监。 |
| 1622 | 壬戌<br>明天启二年 | 四岁。<br>入塾从大哥王介之读书。 | 山东白莲教首领徐鸿儒起义于巨野，称中兴福烈帝，号大成兴胜元年 |
| 1627 | 丁卯<br>天启七年 | 九岁。 | 陕北澄城县饥民在白水县人王二率领下，首先起义，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 |
| 1628 | 戊辰<br>明崇祯元年 | 十岁。<br>从父王朝聘学“经义”。 | 王嘉胤起义于府谷；<br>王大梁起义于汉南；<br>王左挂起义于宜川；<br>高迎祥起义于安塞，称“闯王”，米脂县李自成也响应起义；…… |
| 1629 | 己巳<br>崇祯二年 | 十一岁。 | 后金兵大举入塞攻明。 |
| 1630 | 庚午<br>崇祯三年 | 十二岁。 | 张献忠起义于米脂，称“八大王”。<br>明廷再增征田赋，并命洪承畴巡抚延绥，专司镇压起义军。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31 | 辛未<br>崇祯四年 | 十三岁。 | 陕北农民起义军推王自用为首领，结合高迎祥、张献忠等共三十六营二十余万人会于山西，李自成也参与策划。 |
| 1632 | 壬申<br>崇祯五年 | 十四岁。<br>入衡阳县学。 | 四月，后金帝亲自率兵进攻察哈尔。 |
| 1634 | 甲戌<br>崇祯七年 | 十六岁。<br>开始学四声音韵，学作诗，郡试名列第一。 | 明廷下令官府督征各地所欠赋银。 |
| 1635 | 乙亥<br>崇祯八年 | 十七岁。 | 农民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大会于河南荥阳，李自成提出“分兵定向”，即联合作战、分兵迎击的拒敌方策。<br>明廷除于万历末年加派“辽饷”外，这时又加征“剿饷”。 |
| 1636 | 丙子<br>崇祯九年 | 十八岁。 | 后金帝（皇太极）改国号为清，年号崇德。<br>农民起义军领袖高迎祥牺牲，部下推李自成为“闯王”。 |
| 1637 | 丁丑<br>崇祯十年 | 十九岁。<br>与衡阳陶万梧之女结婚。开始研读史籍与先秦各家著作，留心政事。 | |
| 1638 | 戊寅<br>崇祯十一年 | 二十岁。<br>开始与知名文士为“文酒之会”，与旷鹏升等组织“行社”，广泛接触社会政治。 | 清派大将攻明，九月，分道入塞。<br>十月，李自成所率农民起义军失利，退入商雒山中。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39 | 己卯<br>崇祯<br>十二年 | 二十一岁。<br>与郭凤跹、管嗣裘、文之勇等组织“匡社”。 | 清兵深入明朝腹地，破济南。时明廷又加征“练饷”，人民负担益重。 |
| 1641 | 辛巳<br>崇祯<br>十四年 | 二十三岁。 | 李自成破洛阳，杀明福王朱常洵，发王府金银散给贫民。<br>张献忠破襄阳，杀明襄王朱翊庆。 |
| 1642 | 壬午<br>崇祯<br>十五年 | 二十四岁。<br>参加武昌乡试，中湖广壬午科第五名举人，与考官章旷等“引为知己”。<br>十一月，与大哥王介之取道南昌，北上会试。 | 明清松山之役，明军大败，蓟辽总督洪承畴降清。<br>李自成部农民军破襄阳，分兵逼荆州；张献忠部逼蕲水。 |
| 1643 | 癸未<br>崇祯<br>十六年 | 二十五岁。<br>因北上之路梗阻，正月，遂与大哥经由吉安返归故乡。十月，张献忠克衡州，招请他参加农民政权。他托病拒绝，避居南岳双髻峰，并作《九砺》。 | 三月，张献忠克黄州；五月克武昌；八月，克岳州、长沙；十月，克衡州。 |
| 1644 | 甲申<br>崇祯<br>十七年<br>清顺治<br>元年 | 二十六岁。<br>五月，听到“北都之变”，作《悲愤诗》一百韵。<br>在南岳黑沙潭畔筑茅屋，名“续梦庵”。 | 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建元永昌。三月，李自成克北京，崇祯帝自缢，明亡。四月，吴三桂引清兵入关；五月，清兵陷北京，颠覆大顺农民革命政权，北方人民奋起抗清。同月，明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称帝，改元宏光。<br>张献忠在成都建大西农民革命政权，建元大顺。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45 | 乙酉<br>南明福王弘光元年<br>南明唐王隆武元年<br>顺治二年 | 二十七岁。<br>闻福王遇害，作《续悲愤诗》一百韵。 | 四月，清兵陷扬州，明守将史可法殉难。李自成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牺牲。<br>五月，清兵陷南京，马士英逃跑，福王被俘，不久被清兵所杀。<br>六月，清廷下令汉人薙发，江阴、嘉定等地人民奋起抗清。<br>闰六月，明唐王（朱聿键）称帝于福州，建元隆武。同时，明鲁王（朱以海）监国于绍兴。<br>清廷下令圈占河北耕地。 |
| 1646 | 丙戌<br>隆武二年<br>顺治三年 | 二十八岁。<br>夏，至湘阴，上书湖北巡抚章旷，"指画兵食"，请调和南北督师，以防溃变，并提出团结抗清的积极建议，未被采纳。<br>八月，闻唐王遇害，再作《续悲愤诗》一百韵。<br>十一月，妻陶氏去世，葬王衙山。<br>奉父命编《春秋家说》。<br>《莲峰志》编成。 | 正月，大顺农民军余部由郝摇旗、袁宗第、高必正、李锦等率领，联合明抗战派将领何腾蛟等继续抗清。六月，清兵破绍兴，鲁王逃亡海上。八月，清兵陷汀州，唐王被俘死。十一月，明桂王（朱由榔）由丁魁楚、瞿式耜等拥立称帝于肇庆，改明年为永历元年。十二月，张献忠战败牺牲，大西军余部由李定国等率领，继续抗清。<br>桂王奔梧州。 |
| 1647 | 丁亥<br>南明桂王永历元年<br>顺治四年 | 二十九岁。<br>四月，闻桂王奔武冈，与夏汝弼由湘乡间道奔赴"行在"，会大雨近月，困车架山，不能往。<br>八月，二哥王参之因清兵战乱，病死家中。<br>十一月，父王朝聘病终，次年秋，葬南岳潜圣峰麓。 | 正月，清兵破肇庆、梧州，桂王奔桂林，又奔全州。<br>二月，清兵陷湘阴、长沙。<br>四月，桂王奔武冈。<br>五月，清兵破衡州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 --- | --- | --- |
| 1648 | 戊子<br>永历二年<br>顺治五年 | 三十岁。<br>十月，与管嗣裘在衡山举兵抗清；不久，战败军溃；度岭赴肇庆，投奔桂王政权。 | 这时，农民军将领郝摇旗、李锦等，联合南明抗战派，在湖广地区曾大败清兵，出现了南明第一次抗清高潮。<br>八月，桂王重返肇庆。 |
| 1649 | 己丑<br>永历三年<br>顺治六年 | 三十一岁。 | 正月，清兵破湘潭，何腾蛟战死。 |
| 1650 | 庚寅<br>永历四年<br>顺治七年 | 三十二岁。<br>二月，在桂林继娶襄阳郑仪珂之女。<br>春，至梧州，就任南明行人司“行人”职。曾三次上疏参劾“吴党”头领王化澄等“结奸误国”，遂遭诬陷。幸得农民军将领高必正营救，得免遇害。<br>秋，返桂林，往依瞿式耜。闻母病，间道奔归衡阳。<br>八月，母谭氏卒于家。 | 正月，清兵下韶州，桂王奔梧州。<br>十一月，清兵破桂林，瞿式耜被俘不屈死；桂王奔浔州，逃南宁。 |
| 1651 | 辛卯<br>永历五年<br>顺治八年 | 三十三岁。<br>正月，辗转回到衡阳。 | 正月，清兵下梧、柳二州。<br>二月，清廷下令停圈涿州等十三州、县地。<br>十二月，桂王被清兵所逼，奔贵州安隆所（贵州安龙县）投靠大西农民军。时由李定国率所部农民军大举反攻，一度收复桂林、永州、衡州等地，又出现了南明的第二次抗清高潮。但不久即被野心家孙可望从内部所破坏。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52 | 壬辰<br>永历六年<br>顺治九年 | 三十四岁。<br>春，徙居湘西耶姜山侧，开始“屏迹幽居”。<br>十一月，李定国收复衡州，招请他出山入朝。此时，李定国尚受孙可望节制，他对野心家孙可望存有戒心，未去，并作《章灵赋》以见志。 | 十一月，大西军收复衡州。李定国此次率农民军北伐，“出兵凡六月，复郡十六、州二，辟地将三千里，军声大振”。 |
| 1654 | 甲午<br>永历八年<br>顺治十一年 | 三十六岁。<br>八月，避清兵于零陵北洞、钓竹源、云台山等处。这时听到侄儿王敉为清兵杀害的噩耗。<br>冬，徙居常宁西南乡西庄源，变姓名为瑶人，并决心蓄发明志。 | |
| 1655 | 乙未<br>永历九年<br>顺治十二年 | 三十七岁。<br>自此时起，直到永历十一年迁回“续梦庵”止，先后流亡于浯溪、郴州、晋宁、涟、邵之间。<br>春，于晋宁山寺开始作《周易外传》。<br>八月，写成《老子衍》。 | 二月，李定国败走南宁，原收复诸地，皆重陷于清兵之手。 |
| 1656 | 丙申<br>永历十年<br>顺治十三年 | 三十八岁。<br>三月，写成《黄书》。 | 正月，孙可望倒行逆施，竟发兵攻李定国，被击败。因之，李定国自南宁至安隆所，接桂王去云南昆明。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57 | 丁酉<br>永历十一年<br>顺治十四年 | 三十九岁。<br>四月，徙归衡阳“续梦庵”。 | 十月，孙可望降清。 |
| 1658 | 戊戌<br>永历十二年<br>顺治十五年 | 四十岁。<br>九月，写成《家世节录》。 | 十月，清命吴三桂攻云南。<br>十二月，清兵取安隆所，桂王奔永昌。 |
| 1659 | 己亥<br>永历十三年<br>顺治十六年 | 四十一岁。 | 二月，清兵下永昌，桂王奔缅甸。 |
| 1660 | 庚子<br>永历十四年<br>顺治十七年 | 四十二岁。<br>春，徙居湘西金兰乡高节里的茱萸塘，筑茅屋，名“败叶庐”。 | 山西潞州府的织绸机户为反抗封建统治者的掠夺和剥削，进行了“焚机罢市”的斗争。 |
| 1661 | 辛丑<br>永历十五年<br>顺治十八年 | 四十三岁。<br>继妻郑氏病故，葬于大罗山。<br>编诗集《落花诗》。 | 三月，郑成功入台湾，驱逐荷兰殖民者。<br>李定国几次攻打缅甸以迎桂王，不克。<br>十二月，清兵入缅甸，追执桂王送于吴三桂。南明终。 |
| 1662 | 壬寅<br>清康熙元年 | 四十四岁。<br>居“败叶庐”，闻桂王被执，第三次作《续悲愤诗》一百韵。 | 四月，吴三桂害桂王于昆明。<br>六月，农民军将领李定国在云南勐腊忧愤而死。 |
| 1663 | 癸卯<br>康熙二年 | 四十五岁。<br>编辑《遣兴诗》。<br>九月，写成《尚书引义》。 |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64 | 甲辰<br>康熙三年 | 四十六岁。 | 大顺农民军余部先是由郝摇旗、李锦、高必正等率领继续抗清，后又由李来亨代统其众，转战至川、鄂地区建立根据地，组成“十三家军”，坚持抗清，前后二十年。这年八月，李来亨在清兵的进攻下，战至最后，壮烈牺牲。 |
| 1665 | 乙巳<br>康熙四年 | 四十七岁。<br>居“败叶庐”，重订《读四书大全说》。 | |
| 1668 | 戊申<br>康熙七年 | 五十岁。<br>写成《春秋家说》、《春秋世论》二书。 | |
| 1669 | 己酉<br>康熙八年 | 五十一岁。<br>编诗集《五十自定稿》，编《续春秋左氏博议》。<br>借林塘小曲，筑草庵居住，名“观生居”。<br>继娶张氏为妻。 | |
| 1670 | 庚戌<br>康熙九年 | 五十二岁。<br>居“观生居”，夏秋仍居“败叶庐”，岁以为常。<br>编诗集《雁字诗》。 | |
| 1671 | 辛亥<br>康熙十年 | 五十三岁。<br>编词集《潇湘怨词》。<br>拒绝方以智一再劝他出家为僧的邀约。 |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 --- | --- | --- |
| 1673 | 癸丑<br>康熙十二年 | 五十五岁。<br>写成《礼记章句》初稿，并作“序”；开始写《永历实录》。 | 七月，清廷下令撤藩。<br>十一月，吴三桂于云南首先举兵叛清。“三藩之乱”起。 |
| 1674 | 甲寅<br>康熙十三年 | 五十六岁。<br>吴三桂兵入湖南，他乘船外出避乱。<br>春，为他的学生唐端笏作《惜余鬒赋》。 | 二月，吴三桂攻占湖南岳州、长沙、常德、衡州等地。<br>三月，耿精忠于福建起兵叛清。 |
| 1675 | 乙卯<br>康熙十四年 | 五十七岁。<br>二月，舟泊湘阴，追哭故明大学士章旷。<br>秋，还“观生居”，于相去二里许的石船山下筑茅舍，名“湘西草堂”。 | |
| 1676 | 丙辰<br>康熙十五年 | 五十八岁。<br>居“湘西草堂”，作《周易大象解》。 | 二月，尚之信（尚可喜之子）附于吴三桂，正式叛清。清廷一面拉拢耿、尚二藩，以破坏“三藩”联盟，一面集中全力进攻吴三桂。<br>十月，耿精忠复降清。<br>十一月，吴三桂据衡州。 |
| 1677 | 丁巳<br>康熙十六年 | 五十九岁。<br>编诗集《薑斋诗编年稿》。<br>七月，将《礼记章句》定稿。 | 二月，清兵至长沙，吴三桂败走衡州。<br>三月，尚之信复降清。 |
| 1678 | 戊午<br>康熙十七年 | 六十岁。<br>闰三月，拒绝为吴三桂写“劝进表”，逃入深山，作《祓禊赋》。 | 五月，吴三桂称帝于衡州。<br>八月，吴三桂死，部将拥其孙吴世璠于云南嗣位，继续叛乱。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79 | 己未<br>康熙十八年 | 六十一岁。<br>与章有谟避清兵于楂林山中，著《庄子通》。不久，还“湘西草堂”，“定经诠，秩散稿，辑闲吟”，坚持著述工作，编诗集《柳岸吟》。 | 二月，清兵攻占衡州。 |
| 1680 | 庚申<br>康熙十九年 | 六十二岁。<br>三月，于“湘西草堂”编诗集《六十自定稿》，作《勘破窗纸者爰书》、《斋中守犬铭》二文。 | 八月，清廷杀尚之信。<br>清廷在安徽芜湖进行额外苛征，激起芜湖全县商民“罢市三日”的反抗斗争。 |
| 1681 | 辛酉<br>康熙二十年 | 六十三岁。<br>作《广哀诗》、《相宗络索》；写成《庄子解》。 | 十月，清兵破云南省城，吴世璠自杀。<br>自吴三桂起兵，为时八年、波及十省的“三藩”叛乱，至此平息。 |
| 1682 | 壬戌<br>康熙二十一年 | 六十四岁。<br>九月，写成《说文广义》。<br>十月，写成《噩梦》。<br>是年多病，此后身体益弱，但仍坚持著述。 | 正月，耿精忠等为清廷解京处死。<br>杭州市民为反对旗人高利贷盘剥，进行了“闭户罢市”斗争。 |
| 1683 | 癸亥<br>康熙二十二年 | 六十五岁。<br>编定《经义》，重订《诗广传》。<br>十一月，述《武夷公行状》、《谭太孺人行状》。 | 七月，台湾郑克塽遣使降清，清廷于台湾设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84 | 甲子<br>康熙<br>二十三年 | 六十六岁。<br>撰写《俟解》。<br>是年多病。十月写《病起连雨》诗，“其三”有：“故国余魂长缥渺，残镫绝笔尚峥嵘”句，表示了他以爱国思想激励自己，用文字进行战斗到死的决心。 | 五月，清廷派将击败罗刹（俄罗斯）的入侵。 |
| 1685 | 乙丑<br>康熙<br>二十四年 | 六十七岁。<br>八月，写成《楚辞通释》。<br>病中勉为从游诸生作《周易内传》、《周易内传发例》。 | 五月，清将彭春攻下雅克萨，驱逐罗刹入侵者。 |
| 1686 | 丙寅<br>康熙<br>二十五年 | 六十八岁。<br>六月，书《传家十四戒》授长孙生若。<br>秋，扶病编诗集《忆得》。 | |
| 1687 | 丁卯<br>康熙<br>二十六年 | 六十九岁。<br>居“湘西草堂”，仍病，开始撰写《读通鉴论》、《宋论》等书。身体益衰，自此不复出户。 | |
| 1688 | 戊辰<br>康熙<br>二十七年 | 七十岁。<br>五月，写成《南窗漫记》。<br>秋，编成《七十自定稿》。 | |

（续）

| 公元纪年 | 中国纪年 | 王夫之生平 | 史事记要 |
|---|---|---|---|
| 1689 | 己巳<br>康熙<br>二十八年 | 七十一岁。<br>重订《尚书引义》，撰《识小录》。<br>九月，自题小照。<br>是时，清湖南巡抚郑端因王夫之曾拒绝为吴三桂写“劝进表”，派衡州知府崔鸣鹫送帛粟并请见。他受粟返帛，称病力辞不见，不为所诱。 | 十二月，清与俄罗斯签定《尼布楚条约》。 |
| 1690 | 庚午<br>康熙<br>二十九年 | 七十二岁。<br>编辑各种诗文评选。正月，写成《夕堂永日绪论》。 | |
| 1691 | 辛未<br>康熙<br>三十年 | 七十三岁。<br>久病喘喘，而吟诵不辍。最后写成《读通鉴论》、《宋论》两部重要的史论著作。<br>深秋，作《船山记》。<br>《自题墓石》，似应作于此时。 | |
| 1692 | 壬申<br>康熙<br>三十一年 | 七十四岁。<br>夏历正月初二日病逝于“湘西草堂”，葬衡阳金兰乡高节里的大罗山麓。 | |

# 后　　记

本书初稿成于1976年冬。1979年秋开始，又进行了修改。

在初稿编写过程中，承李启谦同志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但限于个人水平，虽经过修改，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希望看到本书的同志批评指正。

本书的图影，除“船山石”一幅外，全是承瞿鸣凯同志代为摄制的。

谨此向所有帮助过我的同志致谢。

李季平

1980年2月10日